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弁言

一是書編輯主旨一切悉照歷年辦法初無變更凡例依舊毋庸贅述  
一是書改用新式標點悉遵照 國府公布公文程式以符法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958B



202619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弁言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目 錄

●咨外交部爲泗水領事館所陳海關稅則疑義各點茲經逐項解釋咨請查照轉知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來呈所擬標準印報紙進口時證明辦法尙屬妥善應准予施行仰即遵

照文 附原呈

●代電總稅務司爲海關查有銀角私帶出洋者應照倫運銀幣銀類出口獎懲辦法辦理電

仰知照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請解釋鑛產稅稽徵章程各條及查示海關轉口稅向來辦法各節

茲將本署查示及函准稅務署核復各款分別列舉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關監督爲旅客及船員攜帶銀幣一事重行規定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

司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稅務署所擬海關查驗代製啤酒辦法令仰轉飭各關遵行文 附原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請將思茅關三面坡分所移設南嶠縣並改名南嶠分所一節應予

照准文 附原呈

○ 指令總稅務司爲滬關擬對船隻所裝壓載物免予征稅事屬可行應准轉飭各關一律辦理並嚴密檢查以免流弊文附原呈

○ 訓令總稅務司爲凍鴨減稅展至本年三月底爲止令仰遵照文

○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安鋪分卡成立地點及日期應准備案文附原呈

○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一項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准予免征

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文

○ 訓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詢新製空白式簽字尙未發行之鈔券在國內運輸查驗辦法及所擬歸納各條經函准錢幣司函復情形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 訓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爲奉 部令具有特種延燒性之整張平版紙未領保結者應按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令仰遵照辦理文

○ 訓令各關監督爲天津合記化學工業製造公司老天利工藝廠溫州百好煉乳廠等之出品准予分別減免轉口稅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 呈 行政院爲呈報由閩省各關進口之米穀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按照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征稅請鑒核備案文附行政院指令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石岐分卡移歸拱北關管轄一節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〇

●訓令各關監督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出品及該公司與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所用國產

羊毛駱駝毛等原料准免轉口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由連雲港輸出土貨商人報單附甘結式樣准予照辦除另由部咨請鐵部轉飭路局於建築辦公處時將海關所需房地籌畫在內仰遵照文附原呈及報單附

甘結式樣

二五

●批永嘉傘業公會爲所請由廈門關轉運出洋之紙傘於鹹海關報運時免征轉口稅一節

據總稅務司議復准暫行試辦六個月批示知照文

二九

●訓令各關監督爲上海和興發記鋼鐵廠出品准予免征出口稅轉口稅各五年令仰遵照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九

●批上海紙業公會爲海關對於進口紙所訂檢驗分類辦法係以所含紙質成分及每平方公尺之重量爲標準如紙商運紙進口對於海關分類辦法有所異議可依法聲請交會審定至有光紙礙難改爲從類征稅文

二九

●訓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爲關於具有特種延燒性之整張平版紙應與捲菸用紙一律辦理一案續奉部令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轉報江海津海兩關調查之機貨稅法待遇各工廠情形應分別准予

取消與照案辦理仰轉飭遵照文附清單

三一

○ 指令江漢關監督爲所擬六河溝煤礦公司在譚家磯及劉家廟裝卸貨物章程尙無不合 應准試辦仰即分別轉知該關稅務司及該公司知照文附原呈及章程

○ 呈 行政院爲對於出口柑橘類規定變通征稅辦法呈報鑒核備案文

三三九

○ 呈 行政院爲行銷國內之國產苧索及其他各種繩索應准一律免稅已由部轉飭海關定期本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仰祈鑒核備案文

三四〇

○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船員旅客攜帶銀元辦法一案呈奉核准情形令仰知照文

四一

○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請將新洋港撥歸江海關管轄一節應准如擬辦理文

四二

○ 咨 實 業 部 爲山東豐華製針廠鋼針出品准按遞減辦法免征轉口稅二年 咨達查  
令仰遵照並由

四三

署令總稅務司文

○ 指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氯化鈉取締規則暨書類格式等仰遵照文附規則及書類格式

四五

○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海關緝獲充公火柴現經 部長核定辦法五項令仰轉飭各關遵

照辦理文附簽呈

五一

○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處置緝獲走私船隻及發給關員與線人獎金兩項辦法應予照

准文附原呈

五二一

○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應自本年四月六日起准予援案免征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文

五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廣西省所產錳礦砂行銷國內已由部核准免征轉口稅令仰遵照文

五七

○訓令江漢等關監督爲上海立德油廠所用國產椰子乾原料准予免征轉口稅五年令仰遵照文附章程

五八

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各關根據轉口稅所征之郵包附捐准予免征文附原呈

六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於曲各村設立分卡並裁撤朱家圈分卡等情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六三

○指令總稅務司爲緝獲私運銀元船員給獎辦法准予照辦文附原呈

六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在新村洋浦兩處設立分卡文附原呈

六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請組織津海關巡緝隊及在黃崖關增設分卡應予照准文附原呈

六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夏布蚊帳出洋已由部核准照夏布同等待遇一律免稅仰遵照文

六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連雲港建設燈塔等辦法應准照行文附原呈

六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湘銅已由部核准免征轉口正附稅項堤工捐碼頭捐等二年令仰遵照文

六九

文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禁運柑苗出洋辦法文附辦法

七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刺繡用加紋亞麻布征稅辦法仰遵照文

七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北海燈塔應准建設所需儀器並准與連雲港所用儀器同時訂購文附

七三

原呈

七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解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懲辦無照引水人辦法令仰轉知遵照文附司法院指令及司法行政部原呈

七八

●訓令各關監督爲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各案所有國興等四公司出品應准如原擬辦法分別免征以資獎勵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八〇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緝獲鴉片毒品給獎變通辦法應准照辦至不在長江流域各口查有已稅貼花應照本署一五六九七號令辦理文附原呈

八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海關擬訂之易腐貨物進出口稅則應予照辦文附規則

八二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憑證式樣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例及憑證式樣

八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正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仰即轉行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文

八五

●指令總稅務司爲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應准如擬修改施行文附原呈

九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組織甌海關巡緝隊核定章程令仰遵照文附章程

一〇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裁撤石龍分卡以印洲分所改爲分卡文附原呈

一〇三

○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麻醉藥品條例各問題分別示遵文附原呈 一〇五

○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發食糖運銷管理大綱轉發令仰各關遵照文附大綱 一一〇

○ 訓令<sub>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sub>爲奉部令准審計部函請飭屬自二十四年度起解欵一律以歲入機關爲單位分別開單報解令仰遵照辦理文 一一三

○ 訓令各關監督爲准交通部咨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改由法院審理等因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四

○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緝獲冒牌火柴經部核定應撤去裝置以散裝辦法出售限在本埠銷售令仰飭屬遵辦文附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一一五

○ 訓令總稅務司爲江海關收稅處手續費一案茲經折衷核定令仰遵照文 一一六

○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擬各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准自八月一日起各關一律施行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一七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呈保護燈船燈塔辦法已由部分咨各省政府轉飭遵辦仰即知照文 一一八

附原呈及辦法

○ 訓令<sub>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sub>爲四川省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辦統稅列爲施行統稅區轉行遵照文 一一九

○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發下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國際載重線公約經立法院審定我國可以加入等因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知照文 一二〇

●訓令總稅務司爲茲規定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對於報運外洋之白煤應准免稅出口俾利外銷文 二二九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爲據呈送擬具修正該校章程草案應予照准施行令仰遵照文附章程 二二九

●訓令總稅務司爲湖南煉鉛廠純鉛行銷國內已由部核准廢續原案免征二・五附稅堤工碼頭捐等令仰遵照文 二二九

●會交通部呈 行政院爲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關於「載重一百二十公担」字樣一律修正容量二百扣暨第十六條原條文後增訂一項繕具修正章程呈請鑑核備案文  
附原條文後增訂一項 二三六

●訓令 總稅務司 各關監督 爲甘寧兩省業經開辦捲菸統稅令仰遵照文 二三七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稅務署函送啤酒箱花樣本轉發令仰知照文 二三九

●訓令各關監督爲關於修改紅白丸給獎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附函稿 二四一

●訓令各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進口稅則章程酌予補充對於未呈驗發票並不能申述理由之商人無提出抗議之權應准如所請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仰即知照文 二四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商人攜帶綉花片料辦法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二四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興華泡花鹹廠等六公司出品准分別免征轉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 一四四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報長沙關與中央銀行長沙分行簽訂代收稅欵新約情形應准備  
案文附原呈 一四五

●訓令總稅務司爲修正氯化鈉規則除由部通令遵照外仰遵照文附增添條文 一四六

●訓令總稅務司爲六河溝煤礦公司行銷國內之生鐵准照十七年原案繼續免征轉口正  
稅令仰遵照文 一四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對於江漢關征收捲筒印報紙堤工捐辦法改按現行進口稅則  
從價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二十征收一節應准照辦文附原呈 一四八

●訓令各關監督爲凡已完鑛產稅之鑛產品應免征轉口稅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令  
仰遵照文 一四九

●訓令各關監督爲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運出洋之凍鴨應准照上  
年減稅成案按從價值百抽五征收出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五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黃石港應准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以利商運令仰知照文 附原呈 一五二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在棧腐壞貨物准予免稅復運出洋或由關監視燬棄辦法准予照  
案文附原呈 一五四

辦文附原呈

一五五

- ◎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報中央銀行代收江海關稅款手續費遵自本年七月份起分別更定辦法情形應准備案文附原呈

一五八

- ◎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陳舊物品進口補發領事貨單辦法茲經外交部規定令仰轉飭各關遵照文附證明書式

一六〇

-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將江門關屬之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陽江分卡改爲分所文 附原呈

一六四

- ◎ 訓令各關監督爲教育界運硝礦類已領有本部免稅護照仍須領用硝礦類專照及本部運單令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六五

-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修改稅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第四條條文將不合候補駕駛員資格者之任用辦法酌予變通一節准如所擬辦理文附原呈

一六六

-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管理船舶駛往南京下游卸甲甸地裝卸永利公司貨物暫行章程准予施行仰轉飭遵照文附原呈及章程

一六七

- ◎ 訓令總稅務司爲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對於貨商遺失貨單或藍副本後補領貨單辦法業經外交部補充規定令仰通飭各關一體知照文附原函

一七四

- ◎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令行使法幣惟關稅仍照征收關金不得更易等因令仰遵照文

一七六

○訓令 總稅務司各關監督茲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對於出洋麥粉應退原料洋麥稅改發現金令仰遵照文

一七六

○訓令各關監督爲設立雷州關以安舖等十一分卡及雙溪等三分所劃歸管轄通令知照文

一七七

○指令總稅務司爲膠海關所屬沙子口分卡准予裁撤文附原呈

一八〇

○公函外交部爲商人報運進出口貨物必須按萬國公制標明重量容積請轉飭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知照文

一八一

○指令總稅務司爲南通分卡准予裁撤文附原呈

一八二

○咨交通部爲關於海上遇有盜警關艦應與英艦互報消息一案總稅務司派員與英海軍當局議定辦法應准照辦咨請登記呼號文附辦法

一八三

○訓令各關監督爲奉院令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國府明令修正公

一八四

布令仰轉飭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附條文

一八五

○訓令各關監督爲棉線結成之漁網准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項目之內憑驗統稅運照免

一八六

征關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一八七

○訓令各關監督爲防止特製柴油進口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對於現行柴油稅則甲項條

文略予變動定期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遵照文

一八八

○訓令總稅務司爲發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仰遵照文附規則

○訓令總稅務司爲抄發修正汽水征稅暫行辦法一份仰遵照文附辦法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報成立芝罘島分所准予備案文附原呈

○批烟台魚業同業公會等爲據請將鹹蘿蔔現行轉口稅率仍照舊估值完稅等情茲特酌予變通施行以示體恤批仰知照文

○呈 行政院爲進口鉛筆用木板暫准歸入現行稅則第五八六號(乙)項征稅並爲規定尺寸限制呈報鑒核備案文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輪運進出口貨物征稅最低限度辦法令仰遵照文附原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擬沿海沿邊各關對於裝有統稅貨物與違禁品之進口國內郵包管理辦法准如擬辦理文附原呈及清單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〇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征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一一

一七

#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咨外交部爲泗水領事館所陳海關稅則疑義各點茲經逐項解釋咨請查照轉知文二十四年一月五日部咨第一一四五五號

## 案准第一零八六二號

大咨，以據駐泗水領事館請示關於海關稅則疑義各點，咨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解釋，茲爲逐項說明如下：

- 一 稅則六零三二號所稱之燃率 (Fuel Ratio) 即煤中所含炭質 (Fixed Carbon) 與所含揮發質 (Volatile Matter) 分量之比例，爲表明煤質耐燒程度之標準，根據煤質分析結果核算即得。例如某種煤分析結果含炭質百分之八十，含揮發質百分之十五，則其燃率爲五， $(80 \div 15 = 5.33)$  在稅則分類上爲白煤，應歸入本號稅則(甲)項每公噸徵二・八零金單位。又某種煤分析得炭質百分之六十，揮發質百分之二十，則其燃率爲三 $(60 \div 20 = 3)$  應照(乙)項每公噸徵一・八零金單位。故婆羅洲之 Screened and Dust Coal 應納稅若干，當視其燃率之高下爲準，如在五或以上，則照(甲)項徵稅，在五以下，照(乙)項徵稅。
- 二 稅則中所稱之公噸，即米突噸。
- 三 進口貨物，目前除進口稅外，另徵附加稅兩種，一爲振災附加稅，一爲海關附加稅，總

計等於正稅百分之十。此項附加稅，凡屬應徵進口稅之貨物，均應徵收，並非專對進口  
煤加徵。

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外交部

◎ 指令總稅務司爲來呈所擬標準印報紙進口時證明辦法尙屬妥善應准予施行仰即遵照文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署指令第一五四四一號

呈悉。經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函復前來，本署復查，所擬對於報運標準印報紙之證明辦法，尙屬妥善，應准如擬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

「竊查進口稅則第五四八號甲項捲筒標準印報紙之稅率，爲從價百分之七・五，  
海關於商人報運該項印報紙進口時，應否令其呈驗明確憑證，證明進口之紙，係專  
供旋轉印刷機印報之用，然後方予歸入稅則第五四八號甲項徵稅，理合備具稅則問  
題申請書，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申請書前來，據此。查關於標準印報紙，職署前曾通令各關，規定其定義如后

捲筒印報紙，即旋轉印刷機用紙，每捲筒寬度不在四十公分以下，直徑不在七十一公分以下，每方公尺重量不在四十五公分以下六十公分以上，紙面略經用膠研光，所含機製木造紙質成分不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其餘成分爲未經漂白之亞硫酸鹽一。

當職署規定前項定義時，以爲各種上等染色及發光紙，顯然不在前項印報紙範圍以內，故未特予訂明，以示限制。惟按實際經驗所得，商人之報運上等染色紙及精製紙進口者，如其紙之重量及成分合於前項定義，常希圖按照稅則第五四八號甲項標準印報紙稅率納稅，但此項紙張進口以後，實則分段裁切成爲「令」數，並非供給旋轉機上印報之用，該稅務司爲免除此項情弊起見，故有應否令由商人呈驗印報紙用途憑證之請示。惟職以爲如令商人呈驗憑證，證明進口紙張用途，必須同時令其立具保結，方有實效，而如此辦理，事實上頗多窒礙，且進口貨物，海關不能令商人證明用途者，種類甚多，不獨紙張一項爲然。是以爲今之計，莫如將標準印報紙之定義，酌予增訂加入「此項紙張，必須盡係普通機器加光，無論白或染有淡色，總以合於印報之用爲限」等語。至增訂以後，雖不能確保按照此項定義進口之紙必作印報之用，但定義所指之紙，固已顯然限於普通印報用紙爰謹擬具決定辦法如下：

「標準印報紙進口，無須令商人證明用途，但該項紙張，須盡係普通機器加光，

無論白或染有淡色，總以合於印報之用者爲限」。

是項決定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稅務司原呈進口稅則問題申請書第四一二四號二份，備文呈請

鈎署鑒核轉交國定稅則委員會核定示遵。謹呈

◎代電總稅務司爲海關查有銀角私帶出洋者應照偷運銀幣銀類出口獎懲辦法辦理電仰知

照文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署代電第二三九四號

上海羅代總稅務司覽。篠電悉。經函准錢幣司復稱，

「查本部於二十年九月間令發之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注重在取締輕質劣角，現仍應照舊辦理，總稅務司請示各關緝獲私運銀角如何處罰，電內所引貴署政字第一五二二八號訓令，自係指偷運出口而言。現在旅客出洋及出洋輪船之水手船員，既一律不准攜帶銀元，則出洋旅客，前赴東三省大連之旅客，與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旅客，及船員水手攜帶銀角，亦應同樣禁止，以杜流弊。各海關如查有私帶銀角出洋者，應准依照偷運銀幣銀類出口獎懲辦法辦理。相應函復查酌轉飭總稅務司通行遵照，並布告周知」。

等因。合行電仰知照。署長沈齊印

按本部於二十年九月間令發之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二頁

又偷運銀幣銀類出口獎懲辦法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七四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請解釋鑛產稅稽徵章程各條及查示海關轉口稅向來辦法各節茲將

本署查示及函准稅務署核復各款分別列舉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一月九日署指令第一五四七零

號

悉。所請查示關於鑛產物所納之海關轉口稅，仍照向來辦法，由鑛商呈請由鑛產稅內酌量退還一節，查此項向來辦法，係自鑛產稅施行後，迭據各鑛商請求免徵轉口稅，經稅務署核定，凡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經過海關時，如仍徵收轉口稅，得由鑛商持海關轉口稅單據，呈請原徵鑛產稅機關關於鑛產稅內酌量退還，歷經辦理有案。惟以此種退稅，與關稅並無關係，故未令行知照。此次奉

部令公布鑛產稅稽徵章程，由稅務署函請飭關遵照到署，當查原章程第五條，曾有「得免其他稅捐」一語，如不預爲解釋，誠恐各關對於轉口稅之徵免，行將無所適從。故本署以海關轉口稅，仍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徵收，不在免除之列，但鑛商得持海關轉口稅單據呈請鑛稅機關退還等語，於函復稅務署文內申明，一面令仰飭關遵照。是海關所徵之轉口稅，既仍由鑛稅機關退還，自不包括在第五條免除稅捐之列。至其餘呈請解釋各條，已經函准稅務署查核復稱，

「來函對於鑛產稅稽徵章程內所詢各點，茲歸納爲六項，答復如下，

(一)查礦業法第二條列舉之礦產物，種類繁多，情形各異，如同時開徵礦產稅，頗覺窒礙滋多，自應斟酌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故目下業經開徵之礦產稅，並非礦業法第二條列舉之全部，而為指定先行開徵之若干種，此項種類，暫時盡包括在本署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八九號，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五號，暨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七九號各公函之內。(查上列三函，即本署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政字第九八九零號，及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則字第一三七五三號，暨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政字第一四四二一號三令所轉各函)其稅率及平均售價，亦即以上各公函內所述之稅率及估價。將來如續有礦產物開徵，或稅率估價有所改動時，再行隨時函請轉令各關知照。

(二)在以上各公函內所列之礦產物，經過海關，如礦商不能提出原完稅照或分運單時，應由海關責令補納，其手續即按海關對於由非統稅區運入統稅區貨物代徵統稅辦法辦理，稅率亦即按以上各公函內所述之稅率徵收。

(三)原章程第十二條所謂採礦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礦徵收礦產稅應由海關或統稅機關補徵一節，係指目下已派員徵收礦產稅以外之其他各礦而言，緣礦產稅目下並非全國一致開徵，除蘇浙皖鄂贛魯豫冀八省之礦公司出品有稅外，其他各省礦公司出品，仍由省政府徵收，並未繳納中央現行徵收之礦產稅此種因特殊情

形一時未能派員徵收之鑛，如山西煤鑛湖南錫鑛之類，本署均擬根據上項章程，於其貨品到達已開徵鑛產稅各省時，由海關及統稅機關一律責令補納鑛產稅，以昭公允而裕稅收，惟原則雖已決定，關於一切詳細手續，為慎重起見，本署正在縝密研究，一俟規劃就緒，再行函請轉飭各關遵辦。

(四)各關代徵之鑛產稅款，應解由總稅務司彙解本署核收，至稽徵章程第十四條應行退還之重徵稅款，係指已完鑛產稅後復被重征之稅如海關轉口稅等而言，此項重征稅款，向例係由本署核退。

(五)原章程第十五條所謂特准免征鑛產稅之鑛產物，係指奉部令核定免徵之某項貨品，例如賑災貨品及出洋煤焦之類，並非謂某一種鑛產物免稅。

(六)凡運經或到達設有海關口岸之鑛產品，均應由海關代為查驗，與代查驗統稅貨物相同。

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因前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按鑛產稅稽徵章程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四二頁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旅客及船員水手攜帶銀幣一事重行規定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部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關於旅客攜帶現幣，前經本部第一零五零八號訓令，規定限制數目飭遵在案。茲以前項限制，施行以來，仍有利用此項規定攜帶多數銀元出口情事，除關於旅客攜帶銀元前往國內（向不行用本位銀幣地方除外）各地者，仍照前令每人以一千元為限外，餘另規定辦法三項如次，

一 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

二 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旅客，及走向不行用本位銀幣各地方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

三 無論出口赴外洋及赴其他向不行用本位幣地方，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輪船，所有船員水手，一律禁帶國幣。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規定旅客攜帶現幣出洋以五十元為限一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三四頁攜帶現幣前往國內各地以一千元為限一案見二十三年彙編第三七五頁

● 指令總稅務司為稅務署所擬海關查驗代製啤酒辦法令仰轉飭各關遵行文 二十四年一月十

四日署指令第一五五一零號

呈悉。查稅務署所擬查驗代製啤酒辦法，既據稱海關施行尚無困難，仰即轉飭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二一六號令，以准稅務署函，以各公司委託各啤酒製造廠代製之啤酒，應仍用代製廠名義報運出廠，經過海關時，祇須查明貨貼商標，名稱及印花號碼，與運照內所填相符，即予驗放。是否可行，飭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稅務署所擬查驗代製啤酒之辦法，海關於施行時尙無困難之處，自可予以照辦。一俟奉到

鈞署實施明令，當即轉飭各關遵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擬所請將思茅關三面坡分所移設南嶠縣並改名南嶠分所一節應予照准

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署指令第一五五一九號

呈悉。所請將三面坡分所移設南嶠縣，並將該分所改名南嶠分所一節，既爲便於管理，增加稅收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思茅關代理稅務司馬祈善上年十二月間呈稱，

「職關所轄三面坡分所，前因避匪擾，及便於管理起見，於本年一月間，暫行遷移五福縣地方，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查該分所自遷移以後，稅收增加，計自本年

一月份起，至九月份止，稅款收入，已達國幣三千七百十五元一角四分，而未遷移時，二十二年全年收入，僅為國幣一千四百八十五元四分，該分所實有永遠移設五福縣之必要。但該縣現已由雲南省政府明令改為南嶠縣。該分所如蒙核准移設，其名稱似亦應改為南嶠分所，方為符合。是否有當，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代理稅務司前因避盜匪擾亂，及謀管理之便利起見，將三面坡分所暫行遷設五福縣地方，職因其係屬暫時性質，故未轉報，茲既據稱該分所遷移之後，管理便利，稅收增加，擬請

鈞署准如所請，移設南嶠，並將該分所改名南嶠分所，以利稅務，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核示祇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為滬關擬對船隻所裝壓載物免予徵稅事屬可行應准轉飭各關一律辦理並

嚴密檢查以免流弊文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署指令第一五五二六號

悉。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署復查船隻所裝壓載物，既係為航行安全而載運，到岸時並不起卸，自不能與普通進口貨物，相提並論。且不在船上消用，與載在煤船以外之煤斤，情形亦有不同。滬關擬對用作壓載之生鐵煤斤，免予徵稅，事屬可行，應准轉飭各關一律辦理。至此項充作壓載物之煤斤生鐵，應如何嚴密檢查，俾不致發生偷漏進口

之弊，應由該總稅務司參酌滬關原擬稽查辦法，詳為規定，以期周妥。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伯樂德呈稱，

「案查前據本埠大連汽船會社呈，擬於冬季該社所有往來大連上海間定期航行船隻，每船在大連裝三四百噸煤斤或生鐵，用作壓載，每次由連抵滬，請免予完納進口稅等情前來，當以按照關章，凡由大連進口商貨，雖均須照完進口稅，但必須該項進口貨由輪起卸時，方應照征稅項。此次該社所請裝作壓載用之生鐵煤斤，既非商貨，又不起卸，似不應征稅。至於由外洋進口船隻所載之船用煤斤，按照關章規定，如在中國領水內供作燃用，而裝置煤艙以外者，固應照征進口稅，但此項壓載煤斤，與船用燃燒煤斤情形，自有不同，似亦不能援照辦理。矧壓載物與航行安全關係綦重，似可特予照准。經職關以限制此項壓載用之煤鐵等物，須存置船上，不得有任何轉船起卸等情事，並須將其性質及數量，詳載於進出口艙單內，以便稽查等語，准如所請在案。」

茲准津海關函，以據大連汽船會社呈請援照江海關辦法，准予該社按期往來大連天津船隻，裝載煤劙，作為壓載免完進口稅項等情。查前轉奉

關務署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則字第九二七二號指令，「裝載煤艙以外之進口船用煤

，應照進口稅」。究竟該社所請准免壓載用煤進口稅一節，是否確邀核准，函請查復等由。准此。查

關務署所定船用煤征稅辦法，竊以係指在中國領水內船隻消用煤斤，存置煤艙以外者而言。至於壓載煤斤，類屬通過貨物性質，並非船隻消用，似不能相提並論。惟究應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將由外國口岸或大連所裝壓載，而在中國口岸，並不轉船起卸或作其他用途，如何待遇，明白規定，令示遵行」。

等情，前來。查按照現行關章，凡由外國口岸及大連運來貨物，應一律按照進口稅則納稅，而完稅與否，則以貨物是否起卸離船爲準。此項壓載煤斤生鐵，既爲穩定船隻行動而載運，到口時復不起卸，自與普通商貨情形不同。至於由外洋進口船隻所載之船用煤斤，前奉

鈞署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則字第九二七二號指令「裝載煤艙以外之進口船用煤，應照征進口稅，以示限制」之規定，係指船上消用，堆置煤艙以外者而言，此項壓載煤斤，既不在船消用，似亦未便與載在煤艙以外之船用煤斤相提並論。究竟所有船隻由外國口岸或大連以應稅貨物用作壓載，常川存置船上，並不起卸，且在進出口艙單內將貨色數量詳細列載，應否照征稅項之處，職署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詳確規定，令示祇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凍鴨減稅延展至本年三月底爲止令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

一五五九一號

關於凍鴨減征出口稅一案，前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試辦四個月，係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茲英商和記公司以減稅屆滿在即，函請展期前來。經加查核。該公司津廠原擬出口之凍鴨，爲二三五噸，其中業經運出者爲一一一噸，尙有一一四噸，待運出洋。爲便利廠商清運凍鴨存貨起見，原定減稅期間，實有酌准延長之必要。除由部通令各關監督對於凍鴨減稅辦法，延展至本年三月底爲止，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各關對於出口凍鴨，延展減稅至本年三月底爲止，以維新興出口貿易。此令。

按原准減征凍鴨出口稅一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零四頁又此次延展減稅期限屆滿嗣於九月三十日由部通令各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和記出洋之凍鴨准照成案征稅見本編後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安鋪分卡成立地點及日期應准備案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署指令第一

五六二三號

附原呈

案查職署所據整理海關沿海分卡辦法案內，請在北海關區安鋪地方添設分卡一處，經  
鈞署政字第八五五三號令，准如擬辦理。並於去歲八月間，奉

鈞座第二零八零號函，以粵方對於此事，已允照辦，速飭粵關與廣東區財政特派員接洽一切，以期早日成立等因。遵經先後轉飭北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報去訖。茲據該關稅務司裴德生呈稱，

「奉令後，職及副稅務司暨監察長等，即在安鋪鎮各處詳加調查，尋覓設立分卡地點，該鎮沿河一帶，並無適當房屋，祇有靠河甚近之街上，有三層樓房一所，尙屬合用，經即租定該屋，從事佈置，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而地方當局，曾允海關在沿河之公地內，劃出適當地段一塊，以備將來自造分卡房屋。又離安鋪鎮不遠，有舊碉堡一座，用作海關巡緝人員駐所，尙稱合宜，現經當地公安局允許海關免費使用。至對於水路緝務，現已租得民船一艘，以備沿河巡緝及登輪檢查之需。

查該分卡成立後，其防私任務，目下係注重於查緝由廣州灣陸路邊界偷運入境之私貨。而對於當地正當商人之報關納稅，亦顯然有極大之便利。惟該卡現尙在試辦

期間，其地點究竟是否適當，當地走私範圍若何，及安鋪河口與其附近沿海一帶走私途徑，暨其他一切情形，均待隨時詳細調查，以圖改善。除已將該卡成立日期及設立地點，咨請監督查照外，理合報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一項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准予免征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五六二九號

案據天津市油業同業公會來呈，以花生油一項，自青島免征轉口稅後，往年由天津行銷者，皆運向青島轉口，請准予援案飭關免征等語。當經查核，尙屬實情。茲奉

部座核定，對於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一項，應准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免征轉口稅二年，以示一律待遇之意。除由部分令並批示外，合即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按由青島輪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准予免征轉口稅一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八七

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詢新製空白式簽字尙未發行之鈔券在國內運輸查驗辦法及所擬歸

納各條經函准錢幣司函復情形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署訓令第一五六五一號

查前據該署第六九六五號呈，以關於銀行運輸鈔幣辦法，依令歸納數條，惟是否正確，暨新製空白及簽字尙未發行之鈔券，在國內運輸者，應驗憑何項護照放行，請核示等情。當經據情函請錢幣司核復去後，茲准錢幣司復稱，

「查該總稅務司所擬歸納各條，核與本部所定辦法，尙無不合。至新製空白或簽字而尙未發行之鈔券在國內運輸，應否准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驗放一節，按照本部所訂之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第四條規定，自應適用上項專用護照。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署查照飭遵」。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銀行運輸鈔幣辦法，現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零零八號指令內開，

一呈悉。經據情函准錢幣司復稱，

『查

國府所頒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依照原頒規則，係專用於軍警方面，至海關仍應憑本部准運專用護照驗放，於有國內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流通至其他口岸或外國口岸，再行復運進口者，除中央銀行准用財政部特運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外

其餘任何銀行，應一律適用本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海關憑照查驗放行，如係新製而未行使之鈔券，應憑本部所發進口護照驗放，相應檢同前項准運紙幣專用護照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及進口護照式樣各一紙，函請查照飭遵」。等因。合行檢同原送護照式樣三張，令仰遵照」。

等因，附護照式樣三張，奉此。當經檢同前稅務處民國十四年六月間第七六八號，暨  
鈞署二十二年七月間第一零一七四號，與二十三年五月間第一三零九五號各令，詳加研究，茲將繹得海關對於驗放紙幣應有手續，歸納如下，

(一) 對於國內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

(甲) 除中央銀行外，其餘任何銀行，報運上項紙幣在國內各口岸間運輸，或運往外國口岸，或由外國口岸復行進口者，各關應驗憑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查驗放行。

(乙) 其由中央銀行報運者，各關應驗憑財政部特准中央銀行運送鈔券長期專照，免予開箱查驗放行。

(丙) 其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者，如係商人報運，應准由起運地方之華商會出具證明書

，各關驗憑查驗放行。見一二零九五號 鈞令)

(二) 對於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尚未發行之鈔券。

(甲) 其由外洋進口者，各關應驗憑財政部特准運送定製紙幣進口專用護照，暨  
鈞署明令查驗放行。

綜觀以上歸納各條，海關對於已發行之紙幣，種種驗放手續，規定綦詳，甚為周密。惟對於新製空白或簽字而尚未發行之鈔券，由外洋進口者，固有規定，其在國內運輸者，究應驗憑何項護照放行，並無明文規定，依管見所及，此項紙幣，有在國內製造者，或有由國外進口後，復行分發各地分行者，既在國內運輸，似亦可適用財政部准運紙幣專用護照。惟究應如何辦理，以及上列歸納各條是否正確之處，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以便轉飭各關遵照。謹呈

按關於銀行運輸鈔幣辦法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五零頁

○訓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爲奉 部令具有特種延燒性之整張平版紙未領保結者應按私運捲紙沒收充  
公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署訓令第一四九  
一五六六七號

案奉第一一五八四號

部令開

「稅務署案呈，據魯豫區統稅局呈稱，『案查捲菸用紙，迭奉令飭嚴禁私運，本局遵  
已會同海關郵政鐵路並通令所屬一體縝密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姦商對於販售捲紙  
，查緝取締，日臻嚴密，無從走私，乃竟狡計百出，改用整張平版捲紙，由郵寄遞，

供給內地私製捲菸之用，當經派員前往本市郵局詳細調查，據稱：「據郵局主管人聲稱，此項整張平版捲紙，月前寄發河南許昌臨穎和尙橋等處，為數甚鉅，該局對於包裹寄遞，因有海關駐郵人員負責檢查，向不再加拆視，所寄包裹，聽憑商人自報，只計重量，不計數量，故數目若干，無從查考，且海關方面既不取締，郵局為營業性質，亦不便拒絕寄遞」，等語，查捲菸盤紙，現因查緝嚴密，姦商已無法走私，而此項整張平版捲紙，亦即盤紙變相，如聽憑商人自由販運，則內地私菸，仍無禁絕之日，為正本清源計，擬請鈞署咨行關務署轉飭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對於該項紙類進口，從嚴取締，並乞呈請財政部分咨交通鐵道兩部轉飭各郵政鐵路等交通機關協助進行，俾收實效，等情，轉請核辦到部。查關於整張捲菸用紙之取締，前據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請分別函令查究前來，業經咨請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協助查扣，並通令各區局飭屬一體嚴密查緝各在案。嗣經稅務署將所獲該項整張平版紙樣，先後函據上海捲菸廠業公會暨上海紙業公會等鑑定復稱：「該項紙張，具有特種延燒性，確為捲菸用紙」等語，是該項整張平版紙，嗣後遇有查獲，如驗明確係具有特種延燒性者，自應決定為捲菸用紙，一律照章嚴予取締，茲據前情，除指令該局，並咨請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協助進行，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即便行知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嗣後遇有商人假借別項紙張名目，報運該項整張平版紙進口，如經驗明具有特種延燒性

，可作捲菸用紙，而未向稅務署領取保結者，應即以私運捲紙論，一律予以沒收充公，毋得寬縱，以杜私紙來源，是爲至要」。

等因。除分令各關監督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天津合記化學工業製造公司天津老天利工藝廠溫州百好煉乳廠等之出品准予分別減免轉口稅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部訓令第一一八

九零號

案准上年十月二十日實業部工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咨開，「天津合記化學工業製造公司，天津老天利工藝廠，溫州百好煉乳廠等，呈請免征出口稅各案，均經發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擬予分別獎勵，抄同會議報告等件，咨請核辦」等因。查天津合記化學工業製造公司所製之硫化碱，元明粉，乾曹達等品，既已由實業部飭據化驗，硫化碱品質精良，元明粉乾曹達稍遜。老天利工藝廠之泡花碱燒碱等，亦經化驗，品質尚高，均屬重要基本工業原料，按照獎勵法規定，應予提倡。又溫州百好煉乳廠之煉乳，業經化驗，品質尚屬精良，因精糖進口稅率甚高，遂不免加增煉乳成本，亦有特予維護之必要。所有該天津合記化學工業製造公司之硫化碱一項，應准予免征轉口稅三年，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爲止，其元明粉，乾曹達兩項，准予減征三分之一轉口稅一年，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爲止。該天津老天利工藝廠之泡花碱，燒碱，應准予免征轉口

稅三年，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為止，該溫州百好煉乳廠之煉乳，應准予免征轉口稅二年，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為止。除咨復實業部查照轉知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並轉飭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呈行政院爲呈報由閩省各關進口之米穀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按照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征稅請鑒核備案文二十四年二月四日部呈第一零零四號

案查洋米征稅一事，當二十二年十二月施行時，閩省適值變亂。故未一律實行。迨閩亂已平，迭經派員查報，該省兵燹之後，民生凋敝已深。爲維持民食起見，曾由部核定暫照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令關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施行。均經先後呈報

鈞院鑒核在案。茲查閩省上年秋收，頗稱豐稔，八九月間，曾有閩產土米數萬石，運滬銷售。足徵該省現時糧食，不至有缺乏之虞。當經核定由閩省各關進口之米穀，應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一律按照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征收，以維國內農產。除令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行政院指令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按洋米征稅一案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二三二頁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將石岐分卡移歸拱北關管轄一節應准照辦文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署  
指令第一五七二七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門關稅務司楊明新呈稱，

「查職關所屬石岐分卡，與江門交通不便，管理殊難。茲將兩地交通途徑，臚陳如次：（一）水路有拖船一艘往來，每次約需六小時始可到達。（二）如由陸路前往，須在江門僱船駛至下游之疊石地方，換坐長途汽車，經涌邊以達石岐，行程約需四小時，雖較拖船迅速，惟中途須經土匪出沒之區，往來難策安全。（三）如由江門乘輪船前往，須至橫門換坐電艇駛往小欖地方，再由該處乘長途汽車，以達石岐，行程亦需六小時，且轉駁太煩，極感不便。」

至考澳門與石岐之交通，則較便利，其途徑有二：（一）水道有拖船一艘，常川往來行駛，行程約需四小時。（二）陸路有汽車可以晝夜通行，僅需兩小時可達，如由中山港海關分卡前往，則祇需一小時即可達到，觀此情形，是該分卡隸屬江門關，管理上諸多不便，自不如移歸拱北關管轄，較爲相宜。

且就地勢言之，石岐分卡，毗連澳門，而拱北關所轄區域，環繞澳門租界，又與石岐交通較便，自宜由拱北關直接管轄，就商務言之，則江門與石岐貿易，本不

甚巨，似亦不應將位於該地之分卡，歸職關管理。再就緝私設備言之，該卡由職關管理，必須添設稅警隊，巡緝艦及汽車等項，需費實多。而拱北關既有以上各種緝私設備，又與石岐交通較便，如該分卡遇有走私案件發生，可隨時由該關派遣緝私人員，分別由水陸前往截緝，往返頗稱便利，為此擬請准將該石岐分卡，移歸拱北關管轄，以利關務。是否有當，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核該署稅務司所呈各節，是石岐分卡，如移歸拱北關管理，於關務實有裨益，似可准如所擬辦理，以期周妥。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鈎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海關監督為奉院令禁運軍械至玻巴兩國等因分令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

年二月六日部訓令第一一九三三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該院本年一月十日第六四號呈為據軍政部呈，請轉呈頒發禁運軍械至玻巴兩國之臨時禁令一案，經提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出品及該公司與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所用國產羊毛

駱駝毛等原料准免轉口稅三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部訓令第一

一九三四號

案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工字第一二三七二號咨開，「請將章華毛絨紡織公司製造之粗細毛呢哩幾毛絨線等出品，及該公司與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所用國產羊毛駱駝毛等原料予以免稅」。等因，查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所製粗細毛呢哩幾毛絨線及駝絨等品，曾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核准免稅三年，該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之駝絨出品，曾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核准免稅二年均有案。此次實業部審查。對於該兩公司出品之駝絨，均不續免，僅將章華公司所出毛呢哩幾毛絨線及該兩公司採作原料之國產羊毛駱駝毛，免征轉口稅三年，係以章華公司呈稱，在免稅期內，遭遇國難，損失甚鉅，未克享受免稅實益，及該兩公司均係自紡自織之毛織工廠，已經派員查明屬實，自有特予維護之必要。所有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之粗細毛呢哩幾毛絨線等品，應准照案繼續免征轉口稅三年。又該公司與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所用之國產羊毛駱駝毛等原料，應准免征轉口稅三年，其免稅限期，均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

至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爲止，該章華毛絨紡織公司每年免稅羊毛駱駝毛數量，並應規定以三千六百公擔爲限，該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每年免稅羊毛駱駝毛數量，應規定以一千三百公擔爲限。均須遵照上次部定開成造酸公司免稅國產硫鐵礦驗憑單照辦法，向江海關監督公署請領運照，以便稽核。除咨復實業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按章華毛絨紡織公司出品毛絨線等免稅三年一案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九四頁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之駝絨出品免稅二年一案見二十一年彙編第一二五頁部定開成造酸公司免稅國產硫鐵礦驗憑單照辦法見二十三年彙編第六七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由連雲港輸出土貨商人報單附甘結式樣准予照辦除另由部咨請鐵部轉飭路局於建築辦公處時將海關所需房地籌畫在內外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署指令第一五七六二號

呈悉。所擬商人報單附甘結式樣，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另由部咨請鐵道部轉飭隴海路局，俟該路局在老窯建築正式辦公處時，務須將海關分卡所需辦公房屋，籌畫在內，並撥給相當地基，以便建築關員宿舍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由連雲港輸出土貨，經過國內各埠，免征轉口稅一事，前經備具第六四三八號文，以若對於連雲港開一免稅特例，似非所宜等語，呈奉

鈞署政字第1469零號令開，

「此案業奉

部座面諭，准予維持前次原案，凡由連雲港輸出土貨，經過國內各通商口岸，沿途並不卸載者，概免征收轉口稅，仰即轉飭遵照。再該港工程，既已漸次就緒，貨運亦可望發達，海州分卡，自可提前移設該處，以便管理，並仰遵照」。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膠海關稅務司柏德立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職關於未奉令之前，業經令飭海州分卡主任，着手籌備，將該分卡所屬之噓溝分所移駐老窯，並與隴海路局商撥房屋，以爲新設分所辦公之用，旋據復以現經商准路局，允於海港碼頭管理局臨時辦公處內，暫撥房屋兩間，以備海關應用，並免收租金等情，正核轉間，復奉鈞令飭將海州分卡移設老窯，當又令分卡主任幫辦吳燮才就近先與路局接洽，請其加撥房屋，職並於十二月十三日，親往老窯與路局工程處副處長何公華商定，在海港碼頭管理局內，再行加撥房屋一間，以爲分卡遷移後辦公之用，至該分卡將來永久辦公處所及人員住所，因老窯一埠，係屬甫行開闢，路局方面之永久辦公處所，現尙未能決定，則海關方面，祇可暫從緩議。再海州分卡移設老窯後，其名稱似應另行改定，查此次開埠地點，雖係老窯，而路局及招商局方面，統稱之爲連雲港，是則該分卡似應改名爲連雲港分卡以昭劃一。又海

州分卡原有人員，自應隨同分卡遷移，其驛溝分所人員，擬亦一併移調新分卡服務，所有該二處人員，約於明年一月間，均可遷移完竣，至關於由連雲港輸出免征轉口稅之土貨，職關現經擬定商人報單附甘結式樣一紙，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此次海州分卡移設老窯，隴海路局允於海港碼頭管理局內，撥借房屋數間，以爲該分卡辦公之所，目前自己敷用，惟關於該分卡將來永久辦公處所，擬請

鈎署咨行鐵道部，俟將來路局建築正式辦公處時，務須將海關分卡所需辦公房屋，籌劃在內，並撥給相當地基，以便海關建築人員宿舍。至海州分卡移設該處後，名稱上似可仍沿其舊，勿加改定，以免更張。又該關爲管理連雲港輸出土貨起見，所擬商人報單附甘結式樣，尙屬周妥，似可予以照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該關原送式樣一紙，備文呈請  
鈎署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附報單甘結式樣



(C.-5)

報關行執照號數  
Registration No.

## 中國海關

##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海關准單號碼  
商人甘結  
PERMIT-BOND NO.

(注意)除有(\*)記號者外其他各項均須報關人填入報單另有編統計用之報單亦須照填連同報單一併呈關

NOTE.—Except where indicated by (\*) all particulars a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Applicant. A Statistical Copy, dupliacting the particulars given, must accompany this Application when presented at the Custom House.

## 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

INTERPORT: EXPORT OF CHINESE GOODS TO CHINESE PORTS.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今有下開土貨自海州連雲港運往 請發給裝貨准單該項貨物倘有中途卸岸  
情事敝報關人甘願負責認繳應納出口稅銀五倍之稅款此上

## 關稅務司

W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for a Permit to ship the Chinese goods as shown hereunder from Lienyunkang to and guarantee that in the event of discharge en route we will hold ourselves liable to payment of a sum equivalent to five times the Export Duty thereon.

報關人 Applicant .....

貨物原主 Owner of Cargo .....

運往口岸 Port Shipped to .....

土貨原料品 Raw material of Chinese origin—3

土貨製品 Manufacture of Chinese origin—4

註冊土貨材料機製品 Manufacture of Chinese origin - privileged factory products—5

外國材料機製品或中外材料混合機製品或改包洋貨 Manufacture of foreign or partly foreign material or repacked foreign goods—6

十 註冊外國材料機製品或中外材料混合機製品 Manufacture of foreign or partly foreign material privileged factory products—7

出口口岸 Port of Shipment .....

報關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月Month)(日Day)(年Year)

出口船名 Exporting Vessel .....

旗號及船隻號數 Flag and Vessel No.(\*) .....

下貨單號數 Shipping Order No. .....

囉碼 Marks.	件數 No. of pkgs.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見 上 面 十 三 號 G	按出口稅則 數量單位 Classifier as in Export Guide	按出口稅則號數 Tariff Number as in Export Guide.	數量 Quantity.	價值 Value.	
							國幣 St.\$	

件數總數  
Total  
Packages請在  
Please examine at 碼頭檢閱  
wharf.

以上各項報關人負責證明無訛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particulars and figures are correct:

報關人簽押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批永嘉傘業公會爲所請由廈門關轉運出洋之紙傘於甌海關報運時免征轉口稅一節據總稅務司議復准暫行試辦六個月批示知照文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部批第四三三五號

早悉。經飭由關務署令據總稅務司議復，對於所請嗣後由溫州報由廈門轉船運往外洋之紙傘，准在甌海關免征轉口稅一節，已令飭甌海廈門兩關稅務司暫行試辦六個月等情，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訓令各關監督爲上海和興發記鋼鐵廠出品准予免征出口稅轉口稅各五年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部訓令第一二零五二號

據上海和興發記鋼鐵廠呈爲各種鋼鐵出品請予免稅以資保護等情。卷查前工商部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以據上海和興鋼鐵廠請求復業，經轉呈行政院請予扶助，交部核議，准將該廠出品，無論行銷國內外，一律免稅五年，自該廠復業之日起算在案，今該廠來呈聲稱已改組爲和興發記鋼鐵廠，開工出品，請予飭關免稅，核與十八年間呈准原案相符。所有該上海和興發記鋼鐵廠行銷國內外之出品，應准照案免征出口稅及轉口稅各五年，即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扣至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止，俾利行銷。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批上海紙業公會爲海關對於進口紙所訂檢驗分類辦法係以所含紙質成分及每平方公尺

之重量爲標準如紙商運紙進口對於海關分類辦法有所異議可依法聲請交會審定至有

光紙礙難改爲從類征稅文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部批第四三九七號

悉。經已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本部復查，海關對於進口紙所訂檢驗分類辦法，係根據稅則條文精神，以所含紙質成分爲標準，如紙質成分相同，則以每平方公尺之重量爲標準。在海關方面，如此規定，原期劃清界限，徵稅公允起見，如紙商運紙進口，對於海關之檢驗分類，認有未臻妥洽之處，仍可依法向進口海關提出抗議，聲請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復核審定。至各種有光紙，其起光之方法與程度，多不相同，品質等級，亦相差甚多，礙難改爲從類征稅，致有負稅畸重畸輕之弊。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訓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爲關於具有特種延燒性之整張平版紙應與捲菸用紙一律辦理一案續奉部令  
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署訓令第五九二五號

案查商人報運整張平版紙進口，如經驗明具有特種延燒性，可作捲菸用紙，而未向稅務署領取保結者，前奉

部令，應以私運捲紙論，一律沒收充公，業經本署第二四九六七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奉稅字第  
一二三四〇號

部令，畧開，

「查上年本部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公布時，凡菸廠及紙商購運捲紙，皆屬紙圈一種，故該規則統稱捲菸用紙以概括之，嗣因紙圈易於辨別，偷運不便，奸商意存取巧

，始紛紛以整張捲菸用紙，假借別項紙張名目，或僞作別樣貨物裝置，希圖蒙混走漏，故去年七月，本部曾據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呈報鄭縣郵局，查獲私運捲紙內有整張情形，當經以稅字第六七三六號咨請交通鐵道兩部，飭屬協助查驗扣留。嗣據魯豫區統稅局呈請設法取締，又經查明該項整張紙張，如果驗得具有特種延燒性（任燃一處，即便蔓延四周，徐徐引燒，如蠶食狀，能使全紙盡化灰燼）即屬捲菸用紙無疑，復以稅字第一二〇七九號再行咨請交通鐵道兩部，飭屬一律扣留，並已令飭該署行知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一體遵照各在案，是該項整張捲紙，雖於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中，尙未明爲指出，而實已包括在捲菸用紙之內。現在上海捲菸廠業公會，及上海紙業公會，經已迭次鑑定，以具有特種延燒性爲標準，自與他項紙張顯有分別，本部現在擬議增修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即將該項整張捲菸用紙一併列入，以資取締，除指令魯豫區局暨咨復交通部，並分令各統稅局所對於當地郵局駐有海關查驗員者，應即直接商洽禁外，合行令仰該署在該項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尙未增修公布以前，應仍遵照前令，迅再行知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及駐郵查驗員，遇有商人交寄整張紙張，如驗明具有特種延燒性者，應即依照取締捲菸用紙辦法一律辦理，以杜取巧私運，是爲至要」。

等因。除分令<sub>總稅務司各關監督</sub>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按本署第一二五六六七號令見本編前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轉報江海津海兩關調查之機貨稅法待遇各工廠情形應分別准予取消與照案辦理仰轉飭遵照文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一五八九四號

呈件均悉。查江海關區域之振昶號等四十五家工廠，津海關區之吉祥順，華興等七家工廠，既據查明或迄未向關註冊登記，或業經停業，所有各該廠之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應即予以取消。至北洋紗廠新記，與天津東亞毛呢紡織公司二家，應准繼續照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附江海關區域內暫行停止機製貨物待遇工廠清單

名 稱 廠	地 址	核 准 令 文	暫 行 停 止	機 製 貨 物 待 遇 緣 由
振 昶 號	上海市滬閔南拓路一七七號	關務署第二零一七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由郵局退回聞已閉歇
潔 新 毛 巾 廠	川沙南匯交界七園二甲路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五八六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由郵局退回
上海中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曹家渡白利南路十五號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一八六九號令及關務署第八二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	同上
中國鐵工廠	寶山路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九一三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由郵局退回
那商中國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赫德路小沙渡	民國十六年前稅務處第二八五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廠址	無從查覈
聚 豐 機 廠	提籃橋倍開爾路源里七三街二二號	民國十五年前稅務處第九八同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業已閉歇	上
中華冰糖廠上海分廠	南市新橋路二五號	關務署第四六零八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業已閉歇	

中發織機廠	西門方斜路慶安里 一號	關務署第二五四號令	同
大豐針織廠	法界康悌路四零號	關務署第一三零四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業已閉歇 由郵局退回聞已閉歇
達生布廠	閘北共和新路中興路口	關務署第一零一零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聞已閉歇
鷹球製造廠	上海青海路三號	關務署第一一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二四七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工廠 已燬
徐瑞記工廠	川沙南門	民國十年年前稅務處第五五七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郵局退回聞已閉歇
華翔織造廠	上海虹口鄧脫路北 慶里八七二號	關務署第五零六號令	同
惠然織廠	陸家濱三官里	關務署第三三七五號令	同
鴻盛協商記	浦東川沙	民國九年前稅務處第一四五八號令	同
日新搪磯廠	閘北三陽路倫敦路底	關務署第二九二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由郵局退回
瑞昌泰廠	南匯縣周浦鎮西市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六零號令	同
開元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	上海盧家灣麗園路八八四號	關務署第六五四四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業已 閉歇
江蘇省立第十工廠	松江縣北門外	民國十一年前稅務處第一六五號令	民國十三年以來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 回
冠美製帽股分有限公司	北四川路一零四號	關務署第四三三號及二〇七八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業已閉歇
濟泰公司 (改稱利泰公司)	太倉縣沙溪鎮	民國七年前稅務處第二三四四號令	數年未經來關註冊
利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界白爾路永慶里三號	關務署第二七九九號令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 聞已閉歇
履成機廠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二九八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聞已閉歇

松江履和機器織械廠	松江	民國四年以前稅務處第九(二)號令	數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無復
隆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臨清路六四二號	關務署第二八〇〇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廠址無從查覈
邁羅罐頭食品公司	三〇號	關務署第三三三六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聞已閉歇
美豐針織廠	小西門尚文路及南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四六七號令	同上
(第一廠及第二廠)	陽橋蘭馨里	同上	同上
寶山縣監獄工廠	寶山縣	民國八年前稅務處第四七八號令	數年未來關註冊去函無復
商餘織機廠	浦東杭頭鎮	民國十年前稅務處第一六五三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士河味中廠股份有限公司	閘北歐陽路	關務署第七六二二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
順記製釘廠	法界白利路周家橋	關務署第七八三四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業已閉歇
信誠針織廠	乙四〇號	關務署第六九七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小西門松陰路松盛里一號	關務署第七九二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大華棉織廠	上海星加坡路五三	關務署第七九二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廠址無從查覈
大華橡皮製物廠	楊樹浦肩州路黑龍路	關務署第七九二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天成電機絲織廠	北京路種德堂元利綱莊轉	關務署第三七九一號令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廠址無從查覈
天益織廠	松江城內周公堂街	關務署第七七一二號令	數年未來關註冊去函無復
天綸棉織廠	南匯縣新場鎮	關務署第四八九〇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同濟針織廠	閘北虹鎮街二〇七號	民國十四年前稅務處第一二二六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由郵局退回
鴻福味真製造廠	關務署第五八四二號及七三五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函無復據報已閉歇	同上

和 豐 針 織 廠	勞神父路八〇及八一號	關務署第四九三八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廠址無從查覈
天福實業無限公司	西林路西林里一九號	關務署第一六五號令	民國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閉歇
餘 源 毛 巾 廠	江蘇寶山縣西市	民國九年稅務處第一三〇八號令	數年未經來關註冊去向無復
永 元 濤 記 棉 織 廠	川沙縣蔡家路	關務署第六二一九號令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未經來關註冊閉歇
附津海關區擬請取銷機貨待遇暨准予繼續享受機貨待遇各工廠清表	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各工廠清表	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各工廠清表	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各工廠清表
工 廠 名 稱	廠	址	核 准 令 文 號 數
吉 祥 順 鐵 廠	天 津	民國十二一年前稅務處第一一號令	備
中 成 燒 磁 工 廠	同 上	關務署第二六二九號令	考
東 方 油 漆 製 造 工 廠	同 上	民國十二年前稅務處第二二八號令	
現已停業各工廠清表			
工 廠 名 稱	廠	址	核 准 令 文 號 數
華 兴 工 廠	天 津	關務署第八一八四號令	備
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上	民國五年前稅務處第五〇八號令	考
榮 昌 火 柴 無 限 公 司	同 上	關務署第二一六三號令	
羣 玉 山 房 工 廠	河 北 保 定	關務署第二四五七號令	

## 名稱略有變更各工廠清表

工 廠 名 稱	廠	址	核 准 令 文 號	數 備
北 洋 紗 廠 (新記)	天	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關務署關字第113號令	「新記」二字改爲「公記」業主並未變更
天津東亞氏呢紡織股 分有限公司	同	上	關務署第一〇二八一號令	其英文名稱改爲「The Oriental wool Manu facturers, Ltd.」

辦仰即分別轉知該關稅務司及該公司知照文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部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呈悉。查核所擬章程，尙無不合，應准試辦。惟該公司如有僱用外輪裝載貨物時，所有驗放呈報各項手續，仍應由該監督遵照本部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一八號前令負責辦理，毋得疏略。仰即分別轉知該關稅務司及該公司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部本年一月四日關字第一一〇六四號令開，「據六河溝煤礦有限公司呈稱，『案查公司附屬之漢口謀家磯煉鐵廠所需各項材料暨輸出貨品，向用輪船載運，經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呈准工商部轉咨大部，飭令江漢關准予在該廠謀家磯碼頭停泊裝卸，以利運載，並訂明塊鐵爲裝運物件，煤，焦，機器爲起卸物件在案。現因內地煤市低落，商鑛煤焦，有急於自漢裝運出口，運銷上海等處，以資救濟之必要。惟煤焦在漢口租界一帶卸車至裝船之

處，距離太遠，耗費過鉅，裝煤地點，以諶家磯煉鐵廠碼頭，及劉家廟江岸兩處，最爲適宜。惟查海關港務章程，以上二處，均在商埠地以外，非經特許，不得裝船，爲此呈請大部准予轉飭江漢關監督，按照煉廠前案辦理，准商鐵出口煤焦，得在諶家磯煉廠碼頭及劉家廟江岸二處裝輪，以免轉駁之煩，而節腳運之費。又公司煉廠新近所出生鐵製造品如煖汽爐片，及水管並翻砂等件，尤爲社會所歡迎，亦請大部准照塊鐵一併辦理』。等情。查該公司在漢口諶家磯地方起卸裝載貨物，前於十七年七月間，曾經該署擬具章程，呈經本部令准試辦在案，茲據前情，應由該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查照前案將前項章程酌核修改，呈候本部核奪令遵，仰即遵照辦理具復一。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本關稅務司擬訂六河溝煤礦公司，在漢口諶家磯煉鐵廠地方裝卸貨物，及在漢口劉家廟六河溝煤礦公司碼頭裝載煤焦暨生鐵製造品章程七條，理合錄呈

鈞部核奪示遵。謹呈

#### 附章程

- 一 六河溝煤礦公司，在漢口諶家磯煉鐵廠地方裝卸貨物，及在漢口劉家廟該公司碼頭，裝載煤，焦炭暨生鐵製造品，業經呈奉
- 二 本章程所准該公司裝載之貨物，僅以該公司煉鐵廠及煤礦出品爲限，起卸貨物，則僅政府核准所有一切手續，概由海關管理。茲特規定章程，以資遵守。

以鑛用必需之材料爲限。

計開

裝載貨物，在（諶家磯或劉家廟）煤，焦炭，塊鐵，生鐵製造品，如緩汽爐片，及水管，暨翻砂等件。

起卸貨物，（僅限於諶家磯一處）煤，焦炭，機器。

三 本關每次派關員前往該公司煉鐵廠或碼頭查驗貨物，或一日或每一次，均應收驗關費

國幣十六元，並應由該公司預備小輪一艘，或汽車一輛，以爲接送關員往來諶家磯或

劉家廟辦公之用。

四 如本關須派關員常川留駐諶家磯或劉家廟，以及該兩處均須派關員常川留駐時，所有

房屋以及家具，煤火，燈火，均應由該公司單獨預備，或由該公司與其他享受港界外特別利益之各公司共同預備，以供關員應用。本關每派關員一人，每月應由該公司撥付海關至多不過國幣四百六十八元，以代本章程第三條應收之驗關費。

五 該公司諶家磯及劉家廟兩處碼頭，均在本口港界外，除照章應繳納海關辦公時間以外之夜間，及星期日，暨放假日，特別監視費外。凡輪船已在本關呈報進口，並在該公司煉鐵廠或碼頭裝卸貨物者，每輪每日或未滿一日，均應另繳港界外裝卸貨物費國幣十六元。

六 該公司對於輪船進出口報關結關，以及裝卸貨物，暨呈請監視等事，均應遵照關章辦理，如有違章情事，即照擅自裝卸貨物論處罰。

七 此項章程，均係試辦，如實行後查有不妥之處，可隨時修改之。

呈 行政院爲對於出口柑橘類規定變通征稅辦法呈報鑒核備案文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部呈第一零六五號

前奉

鈞院祕書處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一一五號函，以汕頭果業公會呈請修改出口稅率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核辦」等因。查我國出口柑橘，經飭調查，向以汕頭運出者爲大宗，其運銷南洋一帶者，民國二十三年一日至十月之數量，比較二十二年同時期所運出者，竟減少一萬五千公担。而銷至東北者，因受日貨排擠影響，十九年有一萬四千公擔，二十二年則僅有四百餘公擔。原呈所稱柑業內外凋敝等情，尙屬實在。

復查柑橘類，在現行出口稅則，係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率。此種水菓，富於季節性，價格時有漲落，本以從價征稅爲公允。但在商人方面，則以從價不如從量征稅之易於計算其貨物之成本，而海關估價手續較繁，又足以延損鮮貨之價值，所請援照蘋果，從量征稅之例，改按每百公斤征稅國幣四角一角一節，亦尙具有理由。且查二十三年十一月柑橘類平均價格爲每

百公斤值八・一九元，如按每百公斤征國幣四角計算，約為值百抽四・八八，比較現行稅則從價值百抽五，所差有限。惟柑橘種類甚多，價格不一，如由從價改為從量，結果只利於高價之貨品，而不利於低價之貨品。為維護此項對外貿易起見，應准援照二十一年進口捲筒報紙與二十三年港澳鹹魚改征稅率成例，將柑橘類出口稅率，規定為「每百公斤征國幣四角，但商人願照現行稅則從價征稅者，仍從價征稅」。俾免偏畸而示體恤。除由部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呈報

鈞院鑒察備案。謹呈

行政院

呈 行政院為行銷國內之國產苧索及其他各種國產繩索應准一律免稅已由部轉飭海關定期本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仰祈鑒核備案文二十四年三月四日部呈第一零七零號

案准僑務委員會函轉廈門菲律賓苧索織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開讓條陳一件，該項條陳，係建議（一）凡用外國原料製成之苧索，除原料於進口一度征稅外，運銷本國各地，勿再征稅。（二）外國苧索進口，改為公斤計算，每百公斤征稅金一元八角，經加查核，進口麻繩索，種類繁多，品質不齊，原請將外國苧索進口稅改為從量稅一節，未便准行。至原條陳所稱苧索原料，係指菲律賓所產之麻而言，海關對於此種進口麻，現按火麻征稅，計每百公斤一・五〇金單位，其百分率為值百抽七・五，而國內工廠用此項外國麻製成之苧索，於運銷

國內時，尙須由海關按值百抽七・五之稅率，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一次。故國產苧索以所負之原料稅與成品稅合計，亦達值百抽十五，在稅率方面，適與進口苧索現所徵收值百抽十五之進口稅相埒。今如將國產苧索所負之成品稅，予以免除，則成本既可減低，即易與外貨競爭，國內苧索製造業，自不難藉此謀發展。且以關冊所載二十二年苧索與其他各種繩索數量，估計所征稅款，數亦非鉅，應予准如所請，對於行銷國內經由海關轉口之國產苧索及其他各種國產繩索，一律免稅，以示扶助實業之意。除由部轉飭海關定期本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限制船員旅客攜帶銀元辦法一案呈奉核准情形令仰知照文二十四年

三月八日署訓令第一六零一零號

查前據該署第七零五四號呈，以關於禁止及限制旅客船員水手攜帶銀元辦法，除已奉核示三項外，尙有一點，亟待解決，請核示祇遵等情，當經據情轉函錢幣司在案。旋准錢幣司以

「往來本國口岸不經外國口岸之輪船旅客，規定每人准帶銀元一千元，係爲便利商旅起見，所有船員水手，係屬在船服務，無攜帶多數銀元之必要，茲擬規定是項輪船

之買辦，因須沿途採辦食品，准照旅客例，至多准帶銀元一千元外，其船員水手，每  
人至多准攜帶銀元二十元，逾限即予沒收，以杜輾轉偷運，至經過本國口岸駛往外洋  
之輪船，旅客攜帶銀元，極易私運國外，誠如總稅務司所慮，茲擬規定搭乘此項輪船  
之旅客，每人准帶銀元五十元，輪船買辦，比照旅客限制辦理，其他船員水手，不得  
攜帶銀元，中途停靠口岸如有所需，自可攜帶通用鈔票，惟此項輪船駛至國內最終之  
口岸，原船即直駛外洋時，應由所在地海關執行檢查，無論旅客買辦，不准有銀元攜  
帶出口，以杜流弊。可否照此辦理，由署指令總稅務司通行各海關遵照之處，事關防  
止運銀出口，理合簽請鑑核示遵」。

等語，會同本署呈奉

部長批可等因。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按關於禁止及限制旅客船員水手攜帶銀元三項辦法見本編前一月十日部訓令第一一

二三五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請將新洋港分卡撥歸江海關管轄一節應准如擬辦理文二十四年三月

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六零三五號

悉。既據稱該新洋港分卡，有撥歸江海關管轄之必要，應准如擬辦理。除由部咨行江  
蘇省政府並分令江海膠海關監督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設立新洋港分卡一事，曾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2643號指令，應予照准等因，遵經飭由膠海關於上年七月一日，將該分卡開辦成立在案。現查該分卡自成立以來，爲時業已半載有餘，按諸已往辦事情形觀之，該關卡如改歸江海關管轄，似較適宜。其理由如次，（一）膠海關轄區設有關卡各地，與新洋港距離最近者，厥爲海州，兩地交通，係屬陸路，到達之遲速，須視天氣爲轉移，計其行程，約自四日半以至十日不等，至膠海關區其他各地，與新洋港之交通，更形艱阻。若由上海前往新洋港，尋常約需三日即可到達，其交通實較膠關轄區各地多爲便利。（二）新洋港地方，係屬江蘇省管轄，位於海關第二主要緝私區域以內，而第二緝私區域之主要巡船根據地，復爲上海。是以該分卡如改歸江海關管轄，交通既便，管理亦易。爲此擬請鈞署准將該新洋港分卡移歸江海關管轄，以利關務。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按核准新洋港設卡一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七八頁

●齊實業部爲山東豐華製針廠鋼針出品准按遞減辦法免征轉口稅二年  
咨達齊照並由署令  
訓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部咨第一三七七八號  
訓令第一三二零四號

准貴實業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工字第一一七八四號咨開，

「據山東豐華製針廠呈稱，『呈爲擬於本年春季開始籌劃，繼續復工，遵照原案，補送貨樣商標事項表，請發給執照，轉咨主管部推延免稅施行日期』。等情。查本部前准貴部關字第六八七五號咨開，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品，准按遞減辦法免征轉口稅二年，請飭補送貨樣商標等件，以便令關遵照等由過部，當經轉行。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事項表，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免稅起迄日期見復，以便填發獎勵執照」。

等因准此。查該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品縫級鋼針，前於二十一年五月間，准<sub>貴</sub><sub>實業</sub>部咨，已交由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品質精良，爲手織工業及家庭工業所需要，擬予免稅獎勵咨行到部，當由部審核，准予按照遞減辦法免征轉口正稅及二·五附稅二年，即第一年對於該廠鋼針出品，經由海關應征轉口正稅及二·五附稅者，全數免征，第二年則減免應征稅數之半，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咨請<sub>貴</sub><sub>實業</sub>部查照轉飭該廠補檢商標貨樣連同事項表送部，以便令關遵照在卷。茲准前因，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所有該山東豐華製針廠之縫級鋼針出品，應准照二十二年四月間核准之遞減免征原案，予以施行。其免稅限期，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扣至二十六年三月底爲止。除<sub>令關遵照</sub><sub>外</sub>，<sub>相應咨復</sub>，<sub>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sub>

貴部查照知爲荷。此令。  
實業部

◎ 指令總稅務司爲令發氯化鈉取締規則暨書類格式等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

一六二三七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署第五八二三號來呈，即經本署與鹽務署往返函商，當以食鹽向係禁止進口，氯化鈉係屬鹽類，本亦在禁止之列，惟此項氯化鈉，既爲科學試驗及醫藥療病需要之品，如絕對禁止進口，自有未便，但若照海關向來習慣，由各關稅務司斟酌放行，亦非慎重之道，經鹽務署擬訂氯化鈉取締規則九條，及書類執照格式等件，會同本署，呈奉部長核准照辦。嗣後凡購運氯化鈉進口或轉口者，須先備具書類呈報各該省區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規則之規定辦理。除已由部檢發規則及書類運照格式等，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遇有氯化鈉報運進口或轉口，應按照前項規則，驗憑本部運照徵稅放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各一份，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 附氯化鈉取締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爲科學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

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 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 三 氧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書類運照等格式

####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運氯化鈉執照事茲因(何種用途)

地點)運往(起卸地點)請領執照( )張以資憑證而利遄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

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某運使  
副轉呈

權運局

呈請者(醫院或商號名稱)(地點)  
(院長或經理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醫院或商號）因（何種用途）擬將氯化鈉（若干）市斤自（購運地點）運往（起卸地點）其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某 運使  
副轉呈  
權運局

財政部

具保證書人 商號  
經理  
(簽名蓋章) (開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運輸說明書

#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職名											
押運者 <small>(姓名與職位務 須詳細填明)</smal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氯化鈉</th> <th style="width: 20%;">價 數</th> <th style="width: 20%;">量</th> <th style="width: 30%;">用途(或事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body> </table>				氯化鈉	價 數	量	用途(或事由)				
氯化鈉	價 數	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  
(醫院或商號)  
(院長或經理)

(地址)

財政部爲發給運氯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章請運氯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執照者

計 開

運 戶 姓 名

運戶地點

領運氯化鈉數量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氣）字第 號

財政部爲發給氯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章請運氯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執照者

計 開

運 戶 姓 名

運戶地點

領運氯化鈉數量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號

（氣）字第 號

財政部爲發給氯化鈉執照事茲據（醫院或商號）遵章請運氯化鈉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發給執照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執照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塗改重運等情弊致干咎戾須至執照者

運 戶 姓 名

運戶地點

領運氯化鈉數量

用 途

起 運 地 點

運往地點

執照期限 自給照日期限

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財 政 部

聯一 第 一 照 執 銷 鈉 化 氯 運

財 政 部

聯二 第 二 照 執 銷 鈉 化 氯 運

財 政 部

聯三 第 三 照 執 銷 鈉 化 氯 運

訓令總稅務司爲關於海關緝獲充公火柴現經 部長核定辦法五項令仰轉飭各關遵照辦

理文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署訓令第一六二二號

案查關於海關緝獲充公火柴，應如何處置一案，前經本署會同稅務署，並由該署派員會商，擬訂辦法五項，簽請

部長核示。茲第一項奉

批「送部利用」。其第二三四五項，均蒙

批「可」。合行抄發原簽呈一件，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附簽呈

謹簽呈者，案查海關緝獲沒收充公火柴，究應如何處置一案，迭經 職等函電往返，磋商數次，迄未得具體解決辦法，中間雖經祕書處簽擬辦法五項，於實施方面，仍有窒礙難行之處，昨據廈門海關報告。此項沒收火柴，爲數極鉅，近因氣候關係，存倉日久，經自動着火，致延燒糖布等及其他貨物情事，若此案不急謀解決，深恐沒收之火柴，愈積愈多，危險益甚，爰由本署等約同總稅務司派員澈底會商，擬訂暫時處置辦法五項如左，

(一) 凡冒牌火柴，經稅務署核定屬實者，應悉予焚燬。(查此項火柴，既屬冒牌，如任其混銷市面，不惟影響各該本牌所有權之正當廠商營業，並於國家核准商標之威信，亦有妨礙。且現在海關緝獲此種火柴，均已悉數焚燬，亦與成例相符)

(二) 凡漏稅火柴，由海關以最高價格拍賣，先期公告，屆時當衆競投，並聲明關統兩稅及附加稅均在拍賣價格之內。

(三) 海關於定期公告拍賣，應同時通知所在地統稅機關轉知當地火柴同業公會或經營火柴業商人，屆期前往競投，以示大公。

(四) 拍賣得價，先支配各項開支，(如眼錢費，運費，關員獎金等)其餘先扣除關稅及附加稅，再有餘則作爲統稅，交統稅機關核收，如關稅不足，則不撥給統稅。

(五) 凡商人投得之火柴，應請當地統稅機關，加蓋「充公變價火柴」戳記，以資證明，而便查驗。惟此項蓋戳證明手續，不得另收費用。

以上五項，均屬體察商情稅務，兼籌並顧，核與海關及統稅各項規章，尙無抵觸，經本署等會商，意見相同，理合簽請

鈞座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部長孔

次長鄒  
秦

關務署署長鄭  
萊  
稅務署署長吳啓  
鼎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處置緝獲走私船隻及發給關員與線人獎金兩項辦法應予照准文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署指令第一六二二六號

悉。所擬處置緝獲走私船隻，及發給關員與線人獎金兩項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  
。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查關於海關緝獲走私船隻之處置辦法，在昔凡海關緝獲電船民船舢舨等，向係售與原主買回，或另行拍賣。嗣爲防杜此項船隻再入私販之手起見，曾由職署令行各關，凡緝獲走私船隻，如不需將其改作巡船或其他用途者，應於拍賣時責令買主出具妥實保結，擔保不再以該船走私，方准購買。如緝獲對於走私特別便利之船隻，如馬達漁船等，則由關即予拆毀，將零件分別出售，以免流入私販之手，仍爲走私之用，歷經各關遵辦在案。但前項由買主出具保結之辦法，頗欠妥善，因不特關於該項保結，究竟是否可靠，海關難以斷定，且船隻一經出售，海關對於其行動，即無法稽查，再若售出之船，又被買主轉售他人，或經輾轉售賣三四次後，即使再被海關查覺有走私情事，亦難按原具之保結執行。竊以爲正本清源之計，宜使走私船主咸曉然於船隻一經海關緝獲，即無法得回，則此等船主心中有所畏忌，自不敢輕於走私，海關方可收制止之效。職特本此意旨擬定辦法四項，以期使走私船隻知所警惕，而免海關緝獲之船隻，再行流入私販之手。茲謹條舉如次，

一、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在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應由該海關將緝獲情形及船隻狀況，詳細呈報總稅務司，並附擬處置辦法，聽候總

稅務司核定處理。

二、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不合於改作巡船，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一律拆毀，將零件分別出售，其船隻機器亦可單獨出售。

三、凡用機器行駛之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狀況，可改作巡船，供該口或其他口岸海關使用，應由該關將該船之詳細狀況，呈報總稅務司核奪處理。

四、凡民船帆船或舢舨，因走私被海關緝獲充公時，倘該船係初次走私，得由海關拍賣，惟須買主覓具妥實保結，擔保購得該船後，不再用以走私，如買主不能覓具該項保結或該船並非初次走私，（無論前後船主是否一人）而海關對該船亦屬無可利用者，應即由關予以拆毀，並將零件分別出售。

按右列辦法第三項，訂明可供改作巡船之船隻，應由關呈報總稅務司核奪處理等語。所以有此項規定者，因此種船隻必屬完好，即使在緝私上無所需要，職署亦可斟酌處置，不使流入私販之手。例如以前海關曾將緝獲之船隻一艘，售與郵局，而鹽務稽核所亦會向關商購此項船隻，故訂明各關遇有緝獲此項船隻，應呈由職署查核決定辦法，以期處置得宜。又第四項內規定民船如係初次走私，得由關拍賣，免予拆毀，其理由因民船船戶，大

都馴良守法，與用機器行駛便於走私之船隻情形不同，如此規定，民船船戶既知如一再走私，船隻必被海關拆毀，已足使其懷有戒心，不敢嘗試，至用機器行駛之船隻，如日本漁船式船隻等，大都慣於由大連及台灣私運貨物，此項船隻之噸位，普通均不滿一百噸，照章如私自往來中國與外國地方貿易，即應充公，因此項船隻，經營走私，較民船及其他非用機器行駛之船隻，便利遠甚，故海關緝獲此項船隻後，不能拍賣，防其再行流入私販之手。

#### 上項辦法，如奉

核准；則關於緝私獎金，亦將連帶發生問題，因按照現行發給關員緝私獎金辦法，凡關員緝獲走私船隻，其應得之獎金，係根據私貨變價及船隻價值兩項之總數計算。本案所擬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施行後，海關緝獲之走私船隻，多數將由關收用，或予拆毀，則關員所得獎金，必因之驟形減少，雖其中多數案件，關員仍可獲得私貨部份之獎金，然緝獲船隻，設或所載私貨，價值無幾，或竟全未裝載貨物，則關員獎金，勢必為數極微，或竟一無所獲，是與現行發給關員獎金辦法，厚薄迥異，恐於緝私工作，難免發生不良影響。為特再行擬具緝獲走私船隻時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如左，

一、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舢舨等，由關拆毀時，應照現行提成辦法，就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為限）或拆毀零件變價之

總數二者中，根據數額較高之一項核給之。至線人獎金，則祇能根據零件變價之總數核給。

二、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舢舨等，由關改作巡船使用時，海關應照該船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至多以一千元爲限）出價收購，其關員及線人獎金，即按是項收購價格核給之。

三、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註冊噸位不滿一百噸者，或緝獲之走私民船帆船舢舨等，經呈由總稅務司核定用其他方法處理時（例如售與政府機關使用等）其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數目，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四、凡海關緝獲用機器行駛之走私船隻，其註冊噸位在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上者，由海關改作巡船使用，或呈經總稅務司核准出售時，其海關收購該船之價格及關員與線人獎金之數額，應由總稅務司決定之。

按右列辦法第一項所稱之「現行辦法」，即係海關緝獲私運貨物，如有眼線在內，關員應由稅務司分別其異常勞績或尋常勞績，提獎二成或一成，眼線一律給獎四成，如無眼線在內，則異常勞績關員給獎三成，尋常勞績給獎二成，是項辦法，業經職署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九六八號文內呈明有案。又按第一項辦法，如船隻由關拆毀，而關員獎金照估計船隻拍賣可得價值之半數提成發給時，其所需獎金，勢須由其他罰欵充公案件餘欵項下

提撥，惟拍賣價值之半數，既規定以一千元爲最高額，則每次關員所得之獎金，決不致超過三百元（即最高額二千元之三成）所需提撥之款項，當屬有限，且船隻拆毀後零件變價之收入自應歸入罰欵充公帳內，以資抵補，故照此實行，似尙不至發生何種窒礙。

以上所擬海關處置緝獲走私船隻辦法及發給關員及線人獎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應自本年四月六日起准予援案免征轉口稅二年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署訓令第一六二零五號

案查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一項，已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准予免征轉口稅二年在案。茲據天津市乾鮮菓品業同業公會呈請將花生，花生仁兩項，准予飭關一律免徵轉口稅等情前來。當由部核定對於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花生仁，應自本年四月六日起，准予援案免徵轉口稅二年，以利商運。除已由部批示並令行津海關監督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按由天津轉運國內各口岸之花生油准免轉口稅二年一案見本編前一月二十六日署訓令

第一五六二九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廣西省所產錳礦砂行銷國內已由部核准免徵轉口稅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

四月四日署訓令第一六二七七號

關於廣西省政府咨請豁免本省出口錳礦稅一案，已經部核定，對於報運出洋者，未便准令免徵出口稅，對於該省出產行銷國內之錳礦，因現時國內鍊鋼事業及其他需要錳粉為原料之工業，日有增加，應准將應繳之轉口稅，予以豁免，俾利國內需用而維礦業。除已由部咨復並令行梧州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江漢等關監督為令發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等件文二十四年四月八日部訓令第一三八三九號

查前准南昌行營函開，「各海關此後查獲鴉片毒品，請飭一律送交當地禁煙督辦處照章處理」等因，當經令行知照。嗣復准南昌行營函送查緝毒品給獎章程，驗收海關協緝毒品暫行辦法，驗收機關一覽表等件過部，復經本部以撥付獎金，與南昌行營洽商變通辦法在案。茲准行營函復，「給獎辦法，仍應照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辦理。」等因准此。除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合行鈔同查緝毒品給獎章程，驗收海關協緝毒品暫行辦法，驗收機關一覽表，令行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附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核准實行

第一條 本處為嚴禁毒品（包括鴉片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物或化合物）獎勵  
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辦法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緝獲私漏鴉片或烟膏均按變價實數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

精製嗎啡海洛因純高根每兩給獎金四元五角粗製嗎啡每兩給獎金二元二角五分紅白丸每袋以裝滿一萬粒爲一袋給獎金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因等之同類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二角五分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凡紅白丸未滿一袋者及烟灰烟料藥丸或確係爲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前列嗎啡等毒品之成分由本處送請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手續費由獎金內支給之  
第三條 本處直屬緝私員兵經手緝獲毒品於呈解處置後應得獎金均照前條規定之數目分作四成五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四成五中之四成

(乙) 經辦案件之內外機關得四成五中之半成

第四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數量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按址查獲情節相符者爲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三成充獎

(乙) 僅指明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爲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四成獎額內撥給一成五充獎

## 第五條

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協緝之毒品（單獨查獲者爲協緝）解送本處分別處置後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數目作爲四成五計算以四成五中之四成給該協緝機關自行支配（如有報告人者應由該協緝機關就所得四成獎額內按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成數提給）

## 第六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與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同（即其他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報緝私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共同緝獲者爲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五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 第七條

本處及所屬緝私員兵由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協助（事前商請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爲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三條甲項所規定之四成獎額撥給該協助機關一成五（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四成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軍警團體隊或其他機關僅處於證明人地位者不得以協助論

## 第八條

關於第五條四成五協緝獎金所餘之半成照第三條乙項之規定歸本處或分處辦事處事務所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私專員等經辦之內外機關支配之

關於第六第七兩條協同協助四成五獎金中之半成歸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

第九條

收轉解

關於本章程第六條協同第七條協助緝獲之毒品應先會同驗明交由本處緝私主任辦公室或各地緝私專員分別轉解

第十條

軍警團隊或其他機關查獲私運鴉片之人犯應送交本處或所屬各處所依法懲辦  
本處與所屬各處所或各軍警團隊以及其他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嗎啡等烈性毒品  
之人犯應就近送交兼軍法官之縣長或行政督察專員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照法令  
審判之

第十一條

凡利用以掩護或夾藏毒品之貨物應一併沒收變價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其支  
配辦法悉依照本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因私運鴉片而犯罪之人犯所處罰金於執行後以五成五解庫四成五充獎並依照本  
章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分別支配之

第十三條

凡查獲私漏鴉片應領獎金須俟該案辦結後方能提給但經商定或呈准者得變通辦  
理之

凡查獲嗎啡等毒品應領獎金須俟本處轉解中央試驗所經理處化驗提煉後方能提  
給如有特殊情形事先商由本處核定或經本處所屬機關呈准得酌予變通但案情重

大獎金較鉅者仍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直屬員兵應得獎金均向本處請領分發各軍警團隊及其他機關應得協獎由本處所屬經手轉解之機關代領轉發

第十五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告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核相符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實數提給

第十六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提給舉發人及承辦人員獎金辦法應隨時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酌情核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凡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拏獲主要毒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按嗣據總稅務司擬具緝獲鴉片毒品給獎變通辦法經本署於五月二十二日以第一六八二五號指令照准至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紅白丸給獎辦法嗣經禁烟督察處呈准修改送部由部於九月五日訓令各關遵照並見本編後

●訓令各關監督爲上海立德油廠所用國產椰子乾原料准予免徵轉口稅五年令仰遵照並由

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四月八日部訓令第一三八八八號

准實業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七六五號咨送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議決擬予免征立德油廠所用國產椰子乾原料稅一案，請核辦到部。查該立德油廠所用國產椰子乾，既據呈稱係瓊州等處出產，如能准其免征轉口稅，可望日臻發達，於該廠製造上及地方產業上均有裨益。應准將該立德油廠所用國產椰子乾免征轉口稅五年，以資維護。除由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爲各關根據轉口稅所征之郵包附捐准予免征文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署指令第二六三三七號

呈悉。查各關代征之附捐，其捐率係以正稅爲根據，現郵包轉口稅既已裁撤，則向來各該關根據轉口稅所征之郵包附捐，自可予以免征，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裁撤郵包轉口稅一事，前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鈞署元電，「以所有郵包轉口稅，應即定期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裁撤。」等因。遵經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准郵政總局局長郭心崧來函，「以郵包轉口稅，既已裁撤，所有各關附帶征收之各項捐款，如江海關代征之浚浦捐，江漢關代征之堤工捐，及東海關代征之海壩捐等，對於郵包是否亦予免征，請查復。」等由准此。查各該關代征之上項捐款，對於郵包是否予以免征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於曲各村設立分卡並裁撤朱家圈分卡等情應准照辦文 二十四年四月

十日署指令第一六三四四號

呈件均悉。旣據稱雞鳴島一帶，私運甚熾，應於曲各村設立分卡，藉資查緝，其原有朱家圈分卡，查明無關重要，應予裁撤，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東海關稅務司華樂士呈稱，

一查職關所屬威海衛分關，共設有分卡六處，即龍鬚島，俚島，八河港，石島，朱家圈，與沙窩島。惟該六處分卡，均位於山東半島東北角城山頭以南，至由城山頭以達威海衛，則並未設有分卡，因此該段沿海各處，走私之風甚熾，就已往緝私上所得經驗觀察，殊不易防杜，尤以朝陽港對面之雞鳴島一處爲最，近由該處緝獲之走私白糖，業有多批。至龍鬚島分卡與朝陽港，相距雖不甚遠，但因有高山隔阻，往來不便，關員難於梭巡，以防私運。現經職詳加考察，查有榮成縣之曲各村一處，位於朝陽港上，面向雞鳴島，對於朝陽港入口途徑，瞰視極清，如於該處設置分卡一所，地勢旣屬扼要，監察自無疏漏。

復查自石島成立管理分卡後，原有設於文登縣境內之朱家圈分卡，實際上已失

其重要，就稅收而言，該卡上年全年僅收有國幣八百四十六元九角二分。而經費支出則為國幣一千九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超過收入兩倍。再就緝私方面而言，所有現由朱家圈分卡應行巡查之處，悉可飭由石島分卡責成武裝巡緝隊由陸路梭巡，反為得力。是以職意如於曲各村設立分卡，擬將朱家圈分卡同時封閉，所有該卡人員，悉數調往曲各分卡服務，以資節省經費，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威海衛分關及其所轄分卡之形勢圖一紙，呈請核示。」

等情，附圖據此。查雞鳴島一帶，現既私運甚熾，自宜設法防止，以維稅課。茲據該稅務司查有榮成縣屬之曲各村一處，地當衝要，所有朝陽港入口途徑，可以俯瞰無遺，似應即在該村設立分卡，藉資查緝。至該關原有朱家圈分卡，現既查明無關重要，應即予以裁撤，將人員調往曲各分卡辦公，以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繪地圖，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為緝獲私運銀元船員給獎辦法准予照辦文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署指令第一六三四三號

呈悉。所擬緝獲私運銀元船員給獎辦法，准予照辦。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緝獲無照私運現幣或銀類一事，前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一二二八號令，發獎懲辦法三項，飭即遵照等因，當經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據瓊海關稅務司周理呈，「以如據船員將查獲私運銀元送交海關，應如何給獎，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船員送交查獲之銀元，應如何給獎，在奉發獎懲辦法內，並無規定，現對此種案件，如按該辦法第二項丙丁兩條之規定辦理，則船員可照眼線例給獎百分之六十，或照軍警例給獎百分之四十，惟如此辦理，關員亦應給獎百分之四十，實則此種案件，關員並無出力之處。若予給獎，殊欠允當，設按該辦法第二項甲條，軍警機關單獨緝獲例，發給船員之獎金，則該條規定，似係專指由軍警機關單獨緝獲，並不移交海關之案件而言，情形既不相同，自亦不適引用。

伏查海關定章，凡由船員移交之普通私貨，均按該貨變價淨數，給予船員百分之五十獎金，關員並不給獎，現對此種案件，似亦可援照該項定章辦理，即按所交銀元數目，五成給獎。倘根據船員報告，由關員緝獲者，則船員關員各給獎百分之四十。又關員得船員報告，因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則按獎懲辦法第二項乙條之規定，船員軍警各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二十。至於提給罰金辦法，查此種案件，私運人多難查明，無從處罰，似可無庸訂定。所有擬議緝獲私運銀元船員給獎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按本署政字第一五一二二八號令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七四頁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在新村洋浦兩處設立分卡文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署指令第一六三八六號  
呈悉。所請在新村及洋浦地方添設分卡各一處，應予照准。除由部咨行廣東省政府查照  
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瓊海關稅務司周理呈稱，

「查職關所屬鋪前及清瀾兩分卡，均處於海南島之東北部，而島之南部及西部  
，並未設卡。現在廣州灣，暹羅，法屬印度支那，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英屬婆  
羅洲等處，與本島民船貿易，頗見繁盛，察酌情形，實有添設分卡之必要。茲勘得  
本島南部之新村，及西部之洋浦兩處，皆係地屬扼要，港口良好，如於該兩處地方  
各設一卡，則民船貿易，在海關既可控制，而商人報關納稅，亦無繞道之虞。是否  
可行，理合呈請核轉。」

等情，據此。查該關原有鋪前清瀾兩分卡，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呈奉

鈞署政字第七七二五號指令核准設立。惟該卡等均在海南島之東北部，對於西南兩部之貿  
易民船，無從控制，誠恐私運偷稅，寢成漏卮。茲據該稅務司擬在新村洋浦各設分卡一處  
，經職詳加察核，新村地方居島之東南部，而在陵水港之東北角，由汽車路達陵水縣城，  
計程十英里，若由間道，則僅三英里有半。該縣爲該島西南部重要城市，自爲商市較盛之

區。且陵水港可以避風，民船往往靠近行駛，如至新村報關，無庸迂道。洋浦在島之西部，儋州縣城附近，港深亦足以避風，對於由法屬印度支那及廣州灣駛至海南島西部之民船，管理極便。為防止偷漏計。似應在以上兩處各添設分卡一處，以維稅課。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核示，以便令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為據所請組織津海關巡緝隊及在黃崖關增設分卡應予准照文二十四年四月

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六三九八號

呈件均悉。所請組織津海關巡緝隊，及在黃崖關增設分卡各節，均尚可行，應准照辦。惟該項巡緝隊員僅携木棒，力量過於薄弱，應設法酌帶槍枝，俾資防護。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關於遵化皮毛業公會請對於由長城各口運入之皮毛准予免稅一案，曾經職署將津海關管理長城各口分卡署副稅務司張勇年所擬辦法，呈奉

鈞署本年二月間則字第15735號指令照准，並飭將救濟長城各口商民進出辦法，從速擬議，呈候核奪等因，當經轉飭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迅即擬議具復去訖。茲據該關稅務司柏思呈復稱，

「奉令遵經飭據管理長城各口分卡署副稅務司張勇年擬具長城各口緝私及救濟

貨物進出辦法建議書，復請查核轉呈前來。查該建議書內，對於防杜走私，及救濟貨運二事，尙能兼籌並顧，擘劃周詳。據其所擬組織巡緝隊，增設黃崖關分卡一處，台頭營，建昌營，羅家屯，三屯營，遵化，石門，南獨樂河，峪口鎮，密雲，巡緝所九處，共需開辦費國幣七千三百九十八元，常年增加經費國幣六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詳核各費項下加具之說明，亦均屬核實。職對於組織巡緝隊一節，在原則上雖不謂然，惟細繹該署副稅務司建議書中所論列之事理，似舍此以外，一時實更無較為完善之方策。且其大體計劃，於充實長城各口陸路緝私之設備，固屬切當之圖，即對於救濟進出貨運，亦允稱周妥。理合檢同該署副稅務司所具之建議書及所製簡圖，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並附送藍圖及建議書各一份來署據此。查該署副稅務司建議書中所擬辦法，與職署前呈在九龍及廣州灣沿邊一帶，設立海關緝私區域之計劃（該項計劃，經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備具第四一四六號文呈核，但迄未奉到指令）原則相同，實係陸路沿邊防緝走私之惟一有效辦法。查長城一帶緝私事務，對於華北沿海各關稅收，影響甚鉅，蓋避實就虛，實為一般私販奸商之慣技，現在華北一帶海上緝私工作，日臻完密，私販漸覺無隙可乘，倘對於長城各口不嚴加防堵，則私販勢必舍海趨陸，以各口為私運之途，況朝錦鐵路展至承德，不久即可完成，將來通車後，走私更為便利，尤屬防不勝防，所有華北各關之稅收，

自於無形中大受虧損。今若准照該署副稅務司所擬之計劃辦理，則長城內衝要各地，均有巡緝隊互相聯絡，來往梭巡，私運勢難飛越，所有貨物，自不敢希圖私由各口運入，而由天津或秦王島正式報關完稅進口，是將來該項計劃實行後，長城各卡稅收，雖未必能以增多，但能減少私運，對於津秦兩關之稅收，則大有裨益。故竊以爲該署副稅務司所擬辦法，似可逐漸施行，以利稅務。按其所擬辦法，須在黃崖關增設分卡一所，並組織一巡緝隊以資調遣，茲由職署按照已奉

核准之東海，閩海，粵海，瓊海，北海等關巡緝隊章程成案，擬具津海關巡緝隊章程草案一份。此項章程草案，與其他各關巡緝隊章程，內容略有不同，即第八條巡緝隊人員中增設伍長一職，其故因根據各關已往經驗，有多種事務，可差派伍長擔任者，因照章巡緝隊中，並無伍長之職，祇得派遣副隊長執行，故在此次擬訂之章程草案內，特予增設伍長之職，俾便調遣而省經費。又在此次所擬章程第四條內，亦有巡緝隊爲正當防衛而開槍之規定，惟該項規定，係爲將來之需要而設，因按目前長城一帶情形，海關巡緝隊員，似尚不宜於攜帶軍械，故擬暫攜木棒以資防衛，俟將來情形變更時，再行呈請

鈞署核准發給軍械。所有上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原呈藍圖，並抄同章程草案及該署副稅務司建議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夏布蚊帳出洋已由部核准照夏布同等待遇一律免稅仰遵照文二十四年四

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六四九三號

查油頭協興隆莊等呈請將夏布蚊帳，與夏布同等待遇，出洋免稅一案，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議復，由部核定，夏布蚊帳，在出口稅則中並未列名，按條文解釋，自應按照稅則第二二三號未列名紡織品稅率從價值百抽七・五征稅。惟據查近年夏布蚊帳出口數量，已漸增加，爲獎勵此項貨品輸出貿易起見，應即准其與夏布同等待遇，出洋一律免稅。除由部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連雲港建設燈塔等辦法應准照行文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一六五  
二五號

呈件均悉。該總工程師所擬在連雲港建設燈塔及霧警號誌辦法，既經該總稅務司查核認爲妥適，應即准予照辦。其所需建設費用，據稱已於海關預算內列有專款，以備支用，自可照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四三四號訓令節開，

「查前據該署呈，以查明測量老窯港附近航線，及籌設航行標誌辦理情形，請

予轉呈核辦等情，經由部據咨准鐵道部復稱，『准咨本部對於籌設標誌各情，甚表贊同，應請轉飭再勘安設燈塔地點，並估計從速着手，該港曾經本部定名爲連雲港，將來繪製港圖，應將連雲港列明，以免名稱互歧。又據隴海路局呈稱，該港背山甚高，時有凝霧，如能同時設置霧警號誌，則於航務更加安全。請一併飭關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當經令飭代理總工程師史克德，派員協同海務科人員前往連雲港，實地勘查車牛山，及鷹遊山，兩島安設燈塔與霧警號誌地點，並估計所需費用，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代理總工程師呈稱，

「竊職於未奉鈞令以前，即經令飭工程師福思得，會同海務副巡工司忒利，於上年十二月二三兩日，前往該港勘查，已據編具報告呈送前來。茲根據該工程師勘查所得，擬具在連雲港設置航行標誌辦法，並估計所需費用如左，

車牛山島應設之引導燈，擬設於該島最高山頂，該燈擬用每二十秒鐘間先一閃繼二閃之四等閃燈光一盞，裝以Chance牌七萬支獨力白熱燈頭，置於高三・六五公尺之鋼塔上，其燈光射程，可遠達二十英里以外，另在該燈塔附近，設一有回聲之礮號，作爲霧警號誌。又該燈及霧號，必需派人管理，故擬建築管理人員辦公及寄宿房屋，並在該島東南島端，設一船隻起卸物件及人員登岸地點，由該地關一小

道，直達燈塔，俾便通行。

鷹遊山島，應設之進口燈，擬用阿格(Agg)電石氣六等閃光燈一盞，設於該島極東之羊磨頭地方，該燈係每三秒鐘發閃光一次，明時歷十分之三秒，滅時歷二又十分之七秒，裝置於高四・八七公尺之鋼架上，其燈光射程，可達十五英里，所需氣體及其他零件等，可貯藏於燈塔附近，按期派人前往更換氣筒，清理物件，無須常川駐人看守。至霧警號誌一項，現因尚未覓得適當之設置地點，擬暫緩進行，蓋目下既擬在車牛山設置霧號，則完成以後，似已足適應該港航船之需要也。

以上所擬在車牛山建設引導燈及有回聲霧號，暨在鷹遊山建設進口燈，計共需國幣七萬五千二百元。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開附應需費用估計表，具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附表前來，據此。查該代理總工程師所擬在連雲港建設燈塔及霧警號誌辦法，尙屬妥適。其應需用建築費用估計共為國幣七萬五千二百元，業經職署於海關預算內，列有專款，以備支用，該項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抄具原呈估計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為湘銘已由部核准免征轉口正附稅項堤工捐碼頭捐等二年令仰遵照文二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一六五四二號

案准實業部咨轉湖南省政府請將湖南鍊鋅廠所產鋅塊豁免捐稅五年一案，經交由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議復前來，由部核准將該湖南鍊鋅廠所產鋅塊於運出時所應納之轉口正附稅及碼頭捐等，先予免征二年，其原咨內所列之堤工捐一項，並經部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復亦暫免征二年，均自本年四月二十六起施行。除由部咨復並令行長岳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禁運柑苗出洋辦法文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一六五五三號

奉

部發下實業部咨一件，內開，

案查前准貴部咨請查取另訂禁止柑苗出口辦法，送部飭遵等由到部。當經抄發原咨，令行廣東省建設廳遵照呈送，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廳呈送該項辦法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

等因，附鈔辦法一份准此。查前述據該署以潮梅柑苗，應否禁運外洋，呈請核示前來。節經由部轉咨實業部核辦，並經本署第一六一三六號指令行知該署在案。茲准前因，除由部分令外，合行鈔同原送辦法，令仰該總稅務司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附禁止潮梅柑苗出口辦法

第一條 為保存廣東省固有之潮州柑特產維護農家利源免爲外人所侵佔起見應行禁止柑苗

之出口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潮州柑苗一律不准運出國外

第三條

潮州柑苗之採運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管理之無論任何私人均不得採運如有私自採運者以走私論

第四條

內地各縣人民如欲採購該項柑苗須申請各該地方政府機關定購各該地方政府機關接受人民申請採購時則向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採購轉發（採購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所有該項柑苗轉運須持有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發給之運證方得通過

第六條

凡屬潮州柑苗無論直接產自潮州或其他各縣另行繁殖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刺繡用加紋亞麻布徵稅辦法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一

六五八九號

呈悉。本案經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議，據該會議復，原送貨品式樣，核與海關所謂平織品之定義不符，抗議不能成立。惟原議決書曾附帶聲敘，汕頭一埠，每年由加紋亞麻布所得刺繡工值，從低估計，約在四十萬元左右，如原料須繳較高之進口稅，此項有利之出口業，勢必漸形衰落，究竟應否予以通融，事涉政策問題，須由上級機關裁奪之等語。又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復稱，刺繡等手工加工用亞麻布，原不限於平紋貨品，任何種織物上均

有刺繡加工之可能。惟言實用價值，則平紋加工品實居主要地位。我國製造此類貨品，曩時幾完全限於平紋麻布，故海關規定之保結辦法，祇准適用於平紋亞麻布。今汕頭抽紗業以加紋亞麻布供刺繡加工之用者，既屬甚多，又經潮海關稅務司調查確實，似可准如所請，將原訂保結辦法中之平紋限制，予以撤銷等因。本署復查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對於原抗議人請將漂白加紋亞麻布，歸入稅則一零四號征稅，予以否決，固具理由。但現行進口稅則，對於刺繡用之亞麻布，規定輕稅，其主旨旨在維護此項出口業，加紋亞麻布既亦供作刺繡加工之用，自應與平紋亞麻布同等待遇，俾共享政府之優惠，在海關保結辦法中，亦無再列平紋限制之必要，凡屬經由海關核明確係用作刺繡之亞麻布，概行適用保結辦法。按進口稅則一零四號征稅。仰即遵照轉飭辦理。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所送議決書，照檢三份，隨文附法。此令。

按本署復於同月同日指令總稅務司關於織邊手巾原料布應予適用保結辦法令仰遵照

至平紋亞麻布准按稅則第一零四號完稅一案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零三頁

十四年五月九日署指令第一六六九六號

●指令總稅務司爲北海燈塔應准建設所需儀器並准與連雲港燈塔所用儀器同時訂購文二

呈悉。據稱北海一埠，爲往來華南及安南船隻在中國境內最後經過之口岸，於商務佔有重要地位，節經華洋航商要求在該處建設燈塔，自應准予照辦。至該項燈塔建築費，既經該署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內，以備支用，所有該燈塔應需之光學儀器等項，應准與連雲港燈塔

所用儀器等件，同時訂購，以資應用。仰仍將建設北海燈塔之詳細情形，補具圖樣及說明書，呈候察核。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擬在連雲港建設燈塔及霧警號誌一事，前經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六五二五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據代理總工程師史克德呈稱，

「查現需建設燈塔之口岸，除連雲港外，尙有北海一口，至該二處燈塔所用之光學儀器、機器及配件等項，如能同時訂購，則價格可以從廉，緣該兩燈塔所需之光學儀器及燈，完全相同，而此項精確儀器，設同時製造兩份，實較分二次製造，省費甚多。」

等情，據此。查關於北海關擬設燈塔一事，職署於民國十四年間，即據該關稅務司來呈，略以該燈塔對於航行北海之船隻，至關重要，請予建設等情，惟其時因海務經費帳內欵絀，故未能照准，迨民國二十年間，復據該關稅務司呈，以迭准監督及法國領事來函，代表華洋航商，請將該燈塔從速建設等情，旋合浦縣長又奉粵省政府命令，在北海西南約四英里之冠頭山巔，劃出地段，以備建築燈塔之用。當經令飭總工程師及副海務巡工司於是年八月間，馳赴該處詳細查勘，旋據復稱，「此次視查結果，殊覺滿意，蓋該冠頭山巔，不僅可築燈塔以應入港船隻之需要，且能設置信號台，遇有船隻駛來時，施放信號，北海關

可望見一等語。查該處燈塔，既迭准據航商呈請設立，而北海一埠，又爲往來華南及安南船隻在中國境內最後經過之口岸，於商務上佔有重要地位，自應將燈塔從速建設，以順商情。至該燈塔建築費，估計約爲國幣六萬三千元，已由職署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內，以備支用。又該燈塔所需之光學儀器等項，現據該代理總工程師呈明，如與連雲港燈塔所用者，同時訂購，省費甚多，而連雲港燈塔，業呈奉

令准建設，所有儀器，亟待購置，竊以現在北海建設燈塔計劃，如亦蒙鈞署核准，擬請迅予示知，俾將該燈塔之儀器等項，與連雲港燈塔所用者，得同時購置，以備應用，而節公帑。所有擬在北海設立燈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示遵。

再關於建設北海燈塔之詳細情形，俟圖樣及說明書等項備就後，當再補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解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懲辦無照引水人辦法令仰轉知遵照文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署訓令第一六七三四號

奉

部發下司法行政部咨開，

「案查前准貴部本年四月關字第一四二二號咨請解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二條

疑義等因，當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將辦理情形，咨復查照在案。茲奉司法院指字第二六零號指令開，『呈悉。此案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該部轉請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另案飭知外，仰即錄案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抄錄

司法院另案院字第一二六四號指令，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相應鈔同本部呈司法院原文及原指令，咨復查照。』

等因。查關於此項未領執業憑證私行引水之懲處問題，既經

司法院解釋，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罪，以後如查覺有無照私自引水者，即可照章緝送當地法院依法懲辦。至該總稅務司前次第七二五六號呈內所開私行營業之引水人名單，並呈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應即嚴加取締，並分咨沿江各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公安局協助查緝各在案。此於推行引水新章，實施管理職權，極關重要，應轉行該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及各關查驗船隻人員，對於此項無照引水人，加以注意，俾資取締。合行抄錄司法院指令，令仰該總稅務司轉知遵照。此令。

#### 附司法院指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

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合行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部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據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惟查公共危險罪共二十四條，似無適當條文可以援引。職院現受理此類案件，究應援引公共危險罪何項條文之處，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院解釋。」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按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見二十二年法令彙編第一六一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各案所有國興等四  
公司出品應准如原擬辦法分別免征以資獎勵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部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二三四一號咨送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擬將國興實業製造廠，中孚染料公司，華安顏料化學公司，及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出品分別免徵轉口稅出口稅以資獎勵請核辦到部。查以上四公司出品，或有關基本化學工業，或為重要電器製材均屬頗有價值之製造。所有該國興實業製造廠之洋乾漆，該中孚染料公司之硫化青及硫代硫酸鈉，該華安顏料化學公司之硫化元青，應准予免徵出口稅轉口稅各三年，該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之電機電料，應准予免徵轉口稅五年，均自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起。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為據所擬緝獲鴉片毒品給獎變通辦法應准照辦至不在長江流域各口查有  
已稅貼花應照本署一五六九七號令辦理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六八二五號

呈悉。所擬緝獲鴉片毒品給獎變通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不在長江流域各口，  
查有已稅貼花之貨，自可按照本署一五六九七號令，所述禁烟督察處前奉行營規定「凡已稅  
貼有統花之貨各地應一律放行」之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16204號訓令內開，

「查前准南昌行營函送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等件，當經由部以撥付獎金，與南昌行營洽商變通辦法，並由本署第一五五七號指令行知該署在案。茲准行營函復，給獎辦法，仍應照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辦理等因。合行鈔同行營原函，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

等因，並附抄件奉此。自應通令禁烟十省境內各海關一律遵照辦理，但未經通令以前，尙有應加考慮者，茲謹爲

鈞座陳之。查禁烟督察處所訂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內規定緝獲鴉片毒品應給獎金數額，定率過高，視海關現行核給獎金之數，有高出十倍之多者，此項章程僅於十省之內施行，誠恐十省內按新章所發之獎金，與十省外按現行關章所發之獎金相去懸殊，致十省外各關之查緝人員，以見紕而生觖望，固不足以平服務者之心。況緝獲鴉片毒品獎額如是之優，亦難免十省內各關緝私人員，咸萃其精力以查緝鴉片毒品，轉於日常緝私工作有所懈弛，則國家稅課，將蒙影響於無形。爲預杜此項妨礙起見，竊以爲應令飭禁烟十省境內各關分別辦理如下，

(一)所有緝獲鴉片毒品，應按照禁烟督察處驗收海關協緝毒品暫行辦法之規定，移交當地禁烟處所驗收辦理。

(二)應給關員獎金及眼線費，應俟禁烟處所送交海關後始行轉發，不再由關墊給。

(三) 海關收到禁烟處所發關員獎金及眼線費之後，應按照新訂給獎章程，將眼線費如數發給線人具領。其關員應得獎金，仍按全國各關現行定率發給，如有餘款，即以之撥還海關以前墊發此等案件之獎款，並移撥十省以外之各關將來對於緝獲鴉片毒品所墊之獎款。

以上辦法，如能奉准施行，不獨十省外之查緝關員無所觖望，且於十省內之緝務，亦無重彼輕此之虞，而海關所墊支之款，並得借此而補苴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再查此次所奉一六三零四號令文，附錄南昌行營函件，內所謂海關查有已稅貼花之鴉片，應移送禁烟督察處照章處理一節，係因長江流域已備有公運專輪，故查有在他船運輸者，應移交辦理，但此種辦法，只可行於十省內長江各口，其不在長江流域之各口，仍應按照

鈞署政字第一五六九七號令規定，凡已稅貼有統花之貨，由海關查明驗放，究竟是否如此辦理，並乞

核示遵行。謹呈

按查緝毒品給獎章程見本編前四月八日訓令第一三八三九號

● 指令總稅務司爲東海關擬訂之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應予照辦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署指令

第一六八三八號

呈件均悉。該關擬訂之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既據稱業經該關監督及各該公會等一致同意，應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東海關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一 凡易腐進口貨物其提單必經輪船公司簽註由總務課蓋用稅務司關防始得放行其由其他通商口岸進口領有易腐貨物准單者不在此例

二 凡易腐貨物裝載出口輪船須有已經蓋印之下貨紙爲憑或有運往國內各口者領有易腐貨物准單(C—10)往外國及東三省各埠者領有特別下貨准單(C—9)亦可倘無此項已經蓋印之下貨紙或准單而私運上船者一經查出得予充公

注意 除旅客自帶行李內有少量之應稅貨品外其他無論普通尋常貨物或易腐貨物一律不得在出口船上或稽查處付稅請領行李稅收條(C—110)從前大批易腐貨物私運入船在出口輪船上付稅或於辦公時間之外將貨帶至碼頭於稽查處付稅領取行李上稅收條之辦法應立即廢止凡一切箱裝桶裝筐裝袋裝及其他包裝之易腐貨物概須依下列四五六條規則在本關總務課報關載運

三 除經總務課特予批明免驗外所有易腐貨物均須查驗查驗時間限於海關辦公時間內（參閱下第四條丁項及第五條丙項丁項）

#### 四

爲便利裝卸轉運計一切易腐貨物出口可准於船未到埠之先遵照下列辦法預先報關

(甲) 提前報運易腐貨物之報單暨其他必須要之各項單據須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核算稅款並發給稅單

(乙) 商人持單完納稅捐後須呈驗完稅證由總務課在報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放行單蓋印連同報單一併送往該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 (參閱下第六條)

(丙) 偷進口易腐貨物於星期日或放假日到埠而其提單尚未寄到者該進口商人須向該輪船公司領取臨時提單或分提單以便依照本條甲乙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前報關如無臨時提單或分提單須前提將報單遞交本關總務課由該課按報數核算稅捐俟完稅捐後在該報單上加戳「如驗有輪船公司已經簽註之提單准於單貨查驗無訛後立予放行」送驗貨廠俟船貨到時憑簽註之提單查驗放行該提單即由查貨員簽名註明「貨已放行」字樣於次日開關日連同已經蓋印之報單退還總務課補蓋稅務司關防正式放行

(丁) 用此項辦法報關之易腐貨物其驗關之時間平日限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至星期日及假期中則爲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參閱下第五條丙項丁項)

五 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得按下列辦法領取

(甲) 領取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者(視其所去地爲別見上第二條)其報單內應填事項須逐一填註並經船行在該報單上註明該載運船對於該關發給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准單並無異議後方可將該單遞交總務課若該載運船於是日結關則遞單時間不得過下午三時(參閱下本條丁項戊項)

(乙) 本關總務課接受報單後依照報數核算稅捐發給稅單俟商人完納稅捐後即將報單加截「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連同已經蓋印之易腐准單或下貨准單送至該關驗貨廠驗明貨物無訛即予放行關於完納稅捐一節(參閱下第六條)

(丙) 請領此項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之易腐貨物須於該載運船結關日之下午四時以前送關查驗

(丁) 但如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關副稅務司或總務課主任特別許可者此種報單准予繳納逾時費每報單一元得於下午三時後但於四時半之前與以接收而其驗關時間亦得以特准展至下午四時以後但不得過下午五時

(戊) 若該出口輪船係預請結關實際上並尙未到埠者此項易腐貨物仍准於本關尋常辦公時間以內依照本條甲項乙項規定繼續報驗無須繳納逾時費但最遲以該船進口之時爲限

(己) 空白之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可向本關總務課領取由報關人自行填註明

## 白以省時間

六 所有貨物放行單（即下貨單提單臨時提單易腐貨物准單及特別下貨准單）在未完稅捐之前概不得發給但於海關存有固定現款押金為稅款擔保者不在此例固定現款押金之辦法如左

（甲）凡進口及出口商人欲繳納此類「固定現款押金」者須預先用書面向本關總務課申請准許後繳納現款押金編列號目於報單上載明以便稽考其押金數目之多寡本關酌定之總以能充分擔保所有一切應付稅捐為斷

（乙）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進口商人得於貨物放行之後完納該貨應繳之一切稅捐但至遲不得過次日辦公日之上午

（丙）如海關認為有應予取銷此項利益之相當理由時得隨時取銷此項利益退還押金

（丁）商人亦可隨時將押金撤回但其貨物先放行後完稅之利益亦自應隨時停止

（戊）如逾時仍未繳納稅捐者得停止其享受此類先放行後完稅之特殊利益至其所繳之「固定現款押金」除減去其短少應繳之稅捐外予以退回

（己）已繳「固定現款押金」之商人其進口報單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提單或暫時提單遞交總務課由該課於單上加戳「如驗後無訛即予放行」並將提單蓋印一併送往海關驗貨廠俟查明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

(庚) 出口報單亦須載明押金號數連同下貨單易腐貨物准單或特別下貨准單遞交總務課再由該課加截蓋印送往海關驗貨廠查驗後放行

(辛) 或將出口報單載明押金號數連同所報貨物一併送驗貨廠呈驗後由驗貨員即將所驗各項註明於報單上再將單及其他單據送總務課再由該課於放行單上蓋印後於上稅之先即予放行

七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本關認有必要時得以隨時酌改之

附註 以上各規則僅限於一切易腐貨品可以適用其他關於普通乾貨現行報關驗貨及放行各項規則仍一律照常惟乾貨出口若其載連船係同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以當日下午二時半爲限下午二時半以後概不准報驗若該船係次日結關則驗貨時間仍爲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所有出口報單下貨單及其所報運之貨物須同時送至驗貨廠或廠前碼頭上交驗貨員查驗如該貨未全部送到碼頭或尙未放存於靠碼頭之駁船內不得予以查驗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令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憑證式樣令仰轉行知照並由署令總稅

務司文二十四年六月一日部訓令第一五六六四號

准內政部咨開

一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

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又第五條規定，一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此項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已由本部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成立，並呈奉行政院第二二三二號指令照准在案。又關於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前經本部擬具式樣，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呈送

行政院鑒核，嗣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五四三四號函開，奉院長諭，「內政部呈送部發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式樣一案，應先交內政外交部財政三部，及禁煙委員會會同審查。」等因。當經本部會同貴部及外交部禁煙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院開會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關於內政部所擬輸入憑照式樣，尙屬可行，惟憑照用紙，宜添印繁複花紋，以防冒製，又本案擬請提會通過，分別令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報告在案。旋奉

行政院第七一三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部發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式樣，及需要麻醉藥品種類暨全年輸入數量表，請核示一案到院，經飭該部及外交財政兩部，禁煙委員會報告，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暨分別呈報令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二六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現經本部印就，除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咨外交部禁煙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憑證式樣三紙，咨請貴部查照，飭令關務署轉飭江海關知照。」

等因。附送憑照式樣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發

國府公布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當經本部咨請內政部將該條例內所規定之總經理機關，及憑照式樣，分別指定訂製，咨由本部飭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將憑證式樣令發江海關監督，並飭關務署令發總稅務司外，合行鈔同前項修正條例。令發該監督轉行知照。此令。

附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學用及科學用之雅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片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

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

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應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照憑入輸許特)

採買地

藥品種類

數量

用途

應遵守之條件

經過地

限定輸入  
藥品口岸

上海

處輸入下列麻醉藥品

爲給照事本部按照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公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規定准許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下列麻醉藥品

**第二號**

號

# 中華民國內政部

(知通聯二第) 照憑入輸許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此聯由內政部截存備查)

憑照第

號

爲給照事本部按照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公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規定准許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下列麻醉藥品

一此項藥品應於

年

日以前輸入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二不得重複輸出

月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上列麻醉藥品係向

國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採買地

國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應遵守之條件

月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藥品種類

數量

用途  
限定輸入  
藥品口岸

上海

# 中華民國內政部

(根存聯一第) 照憑入輸許特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此聯由內政部截存備查)

憑照第

號

上列麻醉藥品係向

國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一此項藥品應於

年

日以前輸入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二不得重複輸出

月

日以前輸入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採買地

月

日以前輸入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藥品種類

數量

用途

限定輸入  
藥品口岸

上海

應遵守之條件

日以前輸入

廠採購須至憑照者

上海

處輸入下列麻醉藥品

上海

爲給照事本部按照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公曆一千九百三十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規定准許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下列麻醉藥品

(文洋面背)

(背)

●訓令各關監督爲令發修正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仰即轉行遵照並

由署令總稅務司文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一六三零四號

查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前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呈准修正，經令行遵照在案。茲以該

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均有修改必要，復經本部詳加核擬修正，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合行鈔同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監督轉行遵照。此令。

附修正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  
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謬海關例如以擋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爲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並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

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船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並行呈關查驗

船舶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船舶航線證

船舶檢查證書

行程簿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燻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 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燻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一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經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館收存則該國來華經商之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按二十三年七月間呈准修正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二五

三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應准如擬修改施行文二十四年六

月二十八日署指令第一七二三二號

悉。經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核議前來。所有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應准如擬修改施行。其寶隆及順亨兩洋行被燬之貨，並准照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以本埠公和祥二十六號貨棧，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失慎，所有存於該棧底層未完進口稅之乾椰子肉，鍍鋅鐵絲及紙張等貨，均被損燬，當以按照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該貨不能減免稅款，故經分別致函各該貨之報關商行寶隆洋行及順亨洋行令將應完之進口稅照繳，旋據各該行來函提出抗議，爲此擬請將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字樣，改爲「繳付關稅以前」，是否有當，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本案被燬貨物，係屬在到達中國以後而在海關放行以前所損壞，而海關對於此項貨物之現行徵稅辦法，殊欠妥適，似有修改之必要，茲謹爲

### 鈞座縷晰陳之。二

溯當同治十一年間，戰署曾奉總理衙門總字第四八三號劄，以進口貨物，已離原進口船，即作爲起岸，此後無論是否有損毀，均應照完全稅等因，應經照此辦理。惟在我國關稅尙未自主以前，進口稅係以值百抽五爲根據，稅率甚輕，故貨物於進口後海關放行以前，如有損壞，商人照完全稅，尙無重大關係。迨關稅自主後，進口稅率增加，該項損壞貨

物，如一律照徵全稅，商人擔負過重，是以職署曾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呈奉

鈞署則字第六一三七號令，以凡進口貨物，應按該貨離船時之數量，價值，繳納關稅。但該項貨物，如於（甲）起岸（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或（丙）存放關棧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認為確鑿憑據證明者，准予根據其損失程度，按情減免其進口稅等因，遵經轉令各關照辦各在案。現查後項辦法，對於商人較昔雖已有利，然進口貨物，除於起岸，到棧或存放關棧時損壞者，得予按情減免稅項外，其餘則無論是否殘毀或喪失，均應照徵全稅，揆諸情理，仍屬難得其平，且海關對於完全損壞之貨，以無法檢驗，祇可根據進口商人所報情形核計稅款，而商人所報是否屬實，海關有時亦無法查明，因之所報屬實者，照完全稅，所報不實者，少納稅款，辦理亦欠公允。

復查世界各國，對於在海關放行前損壞之貨，不乏准予減免稅款之前例，即如英國辦法，係為存棧貨物，如因火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以致損失或毀壞，得准許免納稅款。日本雖無相同之明確規定，但此項原則，亦為該國海關所承認，緣日本關稅法第二十四條，訂明「洋貨不得存放於保稅地域之外，」第二十九條（甲）訂明「保稅地域，係指稅關圈地，保稅倉庫，稅關假置場……之謂，」第三十九條訂明「洋貨可由陸路或水路運送於商埠與商埠之間，保稅地域與保稅地域之間，及商埠與保稅地域之間，」第三十九條（乙）訂明「凡已運送之洋貨，於相當時期內，尚未到達目的地時，則關稅即自報運者徵收之，但因災害

而遺失不在此例」各等語。簡言之，即係凡未經完稅貨物，由一保稅地域運出，如在到達目的地以前，因災害完全損失，即可免納稅款。美國則訂明「凡貨物存放估驗處驗貨場或保稅貨棧內，或在保稅運輸途中，或在海關保管之際，或在港界以內尙未起岸之先，實經火災或天災局部或全部損失者，又在估驗處驗貨場內因盜竊或其他原因遺失者，均准酌予減免稅款，或將已納之稅發還，惟貨物如於商人將所領之放行單交由保管關員照收後，發生損失，則不得援例請求，」換言之，即係凡貨物如在海關放行前發生損失，均准減免稅款。」

詳核上列各國辦法，以美國所施行者，爲最合理，亦最公平，但該辦法，以貨物已否放行，爲決定可否減免關稅之根據，倘遇有貨物，係在完稅以後，放行以前，遭受損失，必須將已完之稅退還，辦理上稍覺煩難，故我國不宜仿行，似以採用江海關此次所提議將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乙）「到棧（包括普通貨棧及關棧在內）」字樣，改爲「繳付關稅以前」較爲適宜。惟如照此辦理，則該辦法甲丙二項規定，亦將聯帶失其效用，爲此擬將該辦法改爲「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概不退還所繳稅款。」竊以此規定，則在起岸後損壞之貨，可否減免關稅，應以該貨已否

照完關稅爲根據，即係在完稅前遭受損失之貨，得酌予減免稅款，在完稅後受有損失之貨，則不得減免稅款，界限分明，自難發生爭執，辦法似亦公允。=

再此次所擬辦法，倘蒙

鈞署核准，其寶隆及順亨兩洋行被燬之貨，亦擬即照此辦理。所有擬將現行損壞或焚燬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修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錄江海關原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組織甌海關巡緝隊核定章程令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署指令第一七

二五五號

呈件均悉。所擬章程，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俟該巡緝隊員額確定後，再行呈署備核。

仰即遵照。此令。

附甌海關巡緝隊章程

第一條 本隊定名爲甌海關巡緝隊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爲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

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第四條 本隊爲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逸者於

必要時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與軍警拒匪同例

第五條 本隊設正隊長副隊長排長兵士伙夫等各若干名由本關選募其名額之多寡應以能切實執行本章程所有之職務爲準

第六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爲合格

第七條 本隊隊員均應取具妥保

第八條 本隊正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國幣四十元副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國幣三十元排長每名每月薪餉國幣二十一元兵士每名每月薪餉國幣十七元伙夫每名每月薪餉國幣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服務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金每月大洋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項獎勵金得隨時取消之

第九條 本隊隊長每日應按規定時間訓練隊兵以期精神均臻嚴整

第十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在本關及所屬各分卡轄區以內陸路或緝私船隻上守望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倘有溺職不法行爲輕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儆戒其有屢誠不悛或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請假須經稅務司批准後始可離職

第十三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故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

## 方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本隊隊員遇有病故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遇有因公殞命者除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外並由稅務司呈請總

稅務司酌予撫卹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裁撤石龍分卡以印洲分所改爲分卡文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署指令第一七二

九三號

悉。所請裁撤石龍分卡，以印洲分所改爲分卡，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粵海關稅務司李度呈稱：

「職對於所屬海關分卡分所，爲改善管理，節省經費，暨便利商民納稅起見，現經悉心體察，竊以其中石龍分卡一處，似可予以裁撤，而以印洲分所改爲分卡，謹將理由爲鈞座陳之。

(一)查職關所屬珠江口內各分卡分所之主要任務，原祇爲查驗經由九龍或拱北關完

稅之進口洋貨，及徵收土貨出口稅，對於防範走私，實無甚重要關係。因珠江口一帶，港汊紛歧，走私船隻，一經偷過九龍或拱北關，即可繞越職關各卡而入內地。石龍分卡現司任務，亦不外以徵收出口貨稅為其主要工作。顧由該卡徵收出口稅之貨物，其中約有九成均係在印洲報運，而在石龍納稅領單。印洲與石龍相距約十三公里，商人在印洲將貨物報運以後，復須繞赴石龍完稅，領取放行准單，然後再回印洲下貨起運，似此往返周折，自感不便。且其餘一成貨物，雖由石龍起運，仍須運至印洲轉船出口，自可即在印洲辦理一切報關手續。至於已稅之進口洋貨，情形亦復相同。蓋石龍之進口洋貨，均<sup>多</sup>由印洲轉運而來，自亦可即在印洲地方施行查驗。按照以上情形，是無論對於進出口貿易，均可以在印洲設立分卡為宜。

(二)石龍分卡，係設於該鎮內街，並非面河，而現有印洲分所，則設在島嶼，可以控制往來船隻，地勢亦較優勝。

(三)裁撤石龍分卡，將印洲分所改為分卡，每月在經費方面，約可節省國幣三百元。所有擬議裁改緣由，職已經商得監督函復同意，理合繪具該分卡所等地圖，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並附地圖，據此。職復核該稅務司所陳各該分卡所工作情形，石龍分卡確無存在之

必要，擬即准如所請，將石龍分卡裁撤，而以印洲分所改爲分卡，俾於關政商情，兩有裨益，而經費亦藉資節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地圖一紙，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問題分別示遵文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署指令第一七三  
二一號

呈悉。正核辦間，又奉

部發下內政部咨一件，內開，

「查麻醉藥品經理處，業經本部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籌備成立，關於麻醉藥品特許輸入憑照，亦經本部製就，並以八零一零號咨，將樣本送請貴部查照飭令關務署轉飭江海關知照有案。現在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已向國外藥廠分別訂購鹽酸嗎啡，鹽酸可卡因，燐酸可待因，鹽酸阿樸嗎啡，鹽酸二烷嗎啡（狄奧寧）鹽酸二烷可待因酮，（歐可達）大麻浸膏，鹽酸士的寧，全阿片素，（潘托邦）等九種藥品，並由本部於六月四日及六月十九日正式分別填發第十三號，第十五號，第十六號，第十七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第二十號，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二號，及第七十三號，第七十四號，等特許輸入憑照，飭迅予輸入，以便統銷管理各在案。此項科學醫藥用麻醉藥品，不久當可運抵上海入口，即希貴部轉知江海關，於該項藥品進口時，准予查

驗放行。又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品經理處，既經成立，其所購藥品，亦不久即可到達，從前海關所發之進口執照，據聞現仍繼續發給，應請即飭停止，統希查照辦理，並請見復。」

等因，准此。查該經理處既已向國外藥廠訂購藥品，不久即可抵滬，是該項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已實行，所有該項藥品，應俟進口時，由關憑同內政部所發憑照，查驗放行。至海關前此已發進口執照，其運輸藥品，仍應准其按照原指運口岸，照數運畢截止，惟各關此後不得再發該項進口執照。除由部咨復內政部外，茲將來呈所列各項問題，分答於後，

(一) 該項管理條例，既經實行，所有從前規定各項辦法，自不適用。

(二) 商人已向外國訂購行將來華之藥品，從前既已由關發給執照，應准照原指運口岸，報運進口。

(三) 應由內政部商同外交部辦理，海關此後不再發該項執照。

(四) 應俟將該章程第三款條文修改，另行飭遵。

(五) 各地分銷機關，並無向國外藥廠購藥，報運進口之事，如在國內運輸，經過各關，只須憑同該條例規定憑照，查驗放行，目前各分銷機關，是否成立，未准內政部咨明有案，列表頒行一節，暫從緩議。二

再該項管理條例，前已由部分令各關監督轉行在案，該署應即轉行各關公布實行。至海

關前此所發執照，既准將藥品運輸完畢，自無將該條例展期三個月實行之必要。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本月一日政字第一六九三五號訓令，略以前奉

行政院令發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由部咨請內政部將該條列所規定之總經理機關及憑照式樣，分別指定訂製，咨部飭知在案。茲奉

部發下內政部著以此項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已由本部指定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成立，並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又關於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現經本部正式印就，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檢同憑照式樣，咨請轉飭知照等因。合行抄同前項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並檢同憑照式樣，令發知照等因，附件，奉此。職署遵將前項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詳加研究，竊以在實行該條例以前，尚有數項問題，應請  
鈞署明令決定，俾便轉飭遵行。茲條列如次，

(一) 該項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所稱之麻醉藥品，按第二條內載「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

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等語之規定，似將正當療病藥品之僅含少量嗎啡等毒質者，一併包括在內。惟查關於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報運攬有少量嗎啡等質之藥料，無限制進口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間職署曾呈奉前稅務處第八一四號令開，「准內務部咨，嗣後凡屬正當療病藥品，攬有嗎啡在千分之二，或高根安洛因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可准進口。但應調取該項藥品送部化驗相符，始准進口」等因。嗣於十九年八月間，職署據江海關稅務司呈請對於前項正當療病藥品，由海關化驗放行，又經呈奉

鈞署第三三三七號指令照准各在案。按此，是攬有少量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正當療病藥品，可以無限制進口。此項辦法，在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實行以後，未譖是否仍准繼續照辦，抑或應予取消，惟如果取消，則此後各醫院藥商及醫生等欲報運此項正當療病藥品進口，當必甚感困難。

(二)前項條例第六條，內載「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等語，查關於麻醉藥品之輸入，從前並無只准由上海進口之限制，所有商人已向外國訂購行將入華之藥品，如於該條例實行後報由其他口岸進口，海關應如何辦理。如令其改赴上海，辦理進口手續，其原指運口岸，若距離上海不遠，尙無十分困難，若為邊遠口岸，則輾轉需時，運商所受損失必鉅。且療病用之麻醉藥品，往往需要緊急，若有耽延，極形窒礙。

(三)查現行辦法，凡由德國及瑞士國運輸麻醉藥品來華，根據中國與德瑞兩國所訂協定，須由中國海關稅務司商准監督發給進口執照，交由商人持赴出口國主管機關呈驗，以憑運行。至對於德瑞以外英法美等國運華之麻醉藥品，雖並無協定關係，然歷來商人往往自動請領上項進口執照，海關亦向准照發。此項情形，前於上年二月間，經職署備具第五四七一號文，呈奉

鈞署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政字第一三八零三號指令在案，現按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內政部所發四聯憑照，內有一聯應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在該項條例實行後，未悉對於由外國運華之麻醉藥品，是否仍須由海關發給進口執照，抑應將此項給照辦法，予以取消。

(四)前項條例第十九條，內載「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等語，未知所謂應作無效者，係指何種憑照而言。查海關向來對於運輸麻醉藥品進口，除發給進口執照外，並須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之規定，由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出具保結，方准進口。該項保結，將來是否亦應作爲無效，應請明文規定。

(五)該條例內所謂之各分銷機關，是否各地均已指定，及是否均已購有備銷之藥品，倘尚未一律指定，政府是否仍欲將該條例令由全國立即一律實行，如各地分銷機關業已指

定，是否將由

鈞署設法將各該機關名稱，查明列表下署，以便分行各關知照。—

再查此次奉發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鈞署是否欲職署轉飭各關公布實行，

令文內並未明白指示，如以爲應即飭關遵行，竊以關於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所規定之報運麻醉藥品進口手續，勢須根據該項條例，酌加修改，究竟是否將由

鈞署令發修改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三款條文下署，以便轉飭各關稅務司連同前項條例，同時公布施行。惟據職署之意，將來海關施行此項條例，似須自發出布告之日起，至少予以三個月之限期，方於進行上不至發生窒礙。所有關於奉發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擬請核示各節，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示，俾有遵循。謹呈

按由部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令發各關一案見本編前六月一日第一五六六四號部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發食糖運銷管理大綱轉發令仰轉飭各關遵照文 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署訓  
令第二七三一八號

案奉

財政部第一六二七八號令開，

「茲為增設稅收、杜絕私糖起見，已由部設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並核定食糖運銷管理大綱十四條在案。除令該委員會遇有與該署關係事件，隨時洽商，互策進行，仍迅將食糖運照營業執照擬訂呈部復核後，再行定期施行，合行檢發管理大綱，令仰該署長遵照，並飭總稅務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發食糖運銷管理大綱，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附食糖運銷管理大綱

第一條 財政部為杜絕私糖維護關稅調節糖價並考查食糖產銷狀況起見設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食糖運銷事務

第二條 管理運銷之糖指精糖粗糖糖漿及包含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薩克勞斯(Sucrose)而言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為便於運銷起見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委託官商合辦之中國國籍糖公司按照商業辦法承辦食糖購買銷售事務前項委託之年限及契約經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糖公司得依委託契約於國內各大商埠選定正當糖商為經銷處經理並於其他地方設置分銷處經理由管理委員會核准註冊給照後准其經營各該地方食糖運銷業務

第五條 該公司所購進之糖應存於海關關棧或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倉庫非經照完關稅不得

提取

第六條 糖公司購買外糖時應向世界最廉市場依競爭買賣原則購買之不得予任何一國以特殊優越之待遇

第七條 糖公司購售食糖之數量價格日期及其配運地點均須預經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第八條 糖公司及推銷處分銷處應照管理委員會核定價格標準發售不得私自抬高居奇致招壟斷之弊並不得攬雜他種糖質或物質以妨民食

第九條 在國內躉售食糖之商家須請領執照其轉運時並須請領運照請領執照及運照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凡國內種植糖料及從事製糖事業者應各將其種類數量及出產狀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登記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視察員前往各地糖棧糖廠及經售食糖之商家考查存貨及售糖情形並一切賬簿如拒絕檢查或發現弊端時得報由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軍警強制執行或處罰之

第十二條 各地經理食糖之商家應將當地銷售食糖情形數量隨時報告並應隨時查察有無走私情事於必要時得呈請管理委員會商請財政部所屬機關暨地方官廳協助巡緝私糖或有緝獲按成提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爲奉部令准審計部函請飭屬自二十四年度起解款一律以歲入機關為單位

分別開單報解令仰遵照辦理文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署訓令第五  
一七四零八號

案奉

部座庫字第一六八七三號令開

「案准審計部函開，『案查各收入機關報解款項，按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其解款報核聯統由貴部轉送來部，業已施行在案。惟查各主管機關報解款項時，其分別註明所屬收入機關者固多，而僅彙列總數，未曾加以註明者，亦復常有，本部審核時，對於該項總數，究竟包含若干機關，及其每一機關之收入數目幾何，無從確悉，而與原收入預算案核對，尤感困難。查審核收入預算之目的，其要在覘各收入機關之行政效率，暨各種稅收較原預算之盈虧，似此僅彙列總數而不註明收入機關，並收入數目，靡特收入預算，形同虛設，而且與監督預算之本旨有乖。當此國家審計制度積極推進時期，亟應設法矯正，以臻完善。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函各主管收入機關並飭貴部所屬各征收機關，自二十四年度起，報解款項，無論係本年度收入，應一律以歲入預算機關為單位，分別報解。其由各主管機關彙解者亦、

應附開清單，詳細臚列，以利審核，而重計政。』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中央各主管收入機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並轉飭<sup>即</sup>屬各機關一律遵辦為要。此令。」

等因到署，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sup>總稅務司</sup>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為准交通部咨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改由法院審理等因令仰知照並由署令

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部訓令第一七零四零號

案准交通部咨開，

查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漢口航政局因湘源輪船違法航行，函請漢口地方法院依船舶法科罰，法院認為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無權過問，不予受理，經該局請示辦法到部，當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奉令會同法司行政部核示，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法所定罰則，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呈奉指令照准在案。嗣司法行政部復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似應屬於行政罰，由主管官署受理等情，上年二月經司法行政部指令該院內開，「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

十二條各款規定，應由法院審判科罰」等語，本部當以該兩法所定罰金，性質相同，即船舶法中易科之罰金，與專科之罰金，亦難發見區別之標準，乃一則認為刑事罰，一則認為行政罰，一則由法院受理，一則由主管官署受理，前者純屬刑事範圍，不惟須適用三審四級之制，且關於罪刑須受刑法總則之支配，後者則與刑事無關，倘有不服，應以訴願及行政訴訟為救濟，以相類之事情，而處理上有毫髮千里之差，非所以為重人民權利之道，爰經咨商司法行政部以後關於上項船舶法處罰之案件，除業經結束未便追溯者外，統依公司違法處罰之例，改由法院處理，以歸一律，經司法行政部咨復贊同，分令各級法院遵照，並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六零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  
○除通令各航政局處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關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為關於緝獲冒牌火柴經部核定應撤去裝置以散裝辦法出售限在本埠銷售  
令仰飭屬遵辦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署訓令第一七四九零號

案查海關緝獲冒牌火柴，應如何處置一案，前奉

部長批示，應加印標明出售。當經本署函請稅務署妥籌出售辦法，並先行令知該署在案。茲  
准稅務署函，以此案經擬具撤去種種裝置，以散裝火柴辦法出售，限制在本埠銷售，簽奉

部長批可。除通令所屬各區局所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簽，及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函達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抄發稅務署原簽，及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奉部核准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數百分之五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徵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徵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應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六 収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覈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日由所彙集呈局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

戳記以資識別

- 七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 八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密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 九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蒙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 十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 十一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為江海關收稅處手續費一案茲經折衷核定令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訓令第一七五三六號

案准

中央銀行總字第881號函開，

「案准貴部長前送海關稅務司呈請減少江海關收稅處代收關稅手續費一案，查本行各分行收稅處所收手續費，大都不敷開支，曾先後據函陳請洽商增加前來，當以本行與海關同屬政府機關，對於此項手續費，殊不應斤斤計較，均經函復否准，江海

關收稅處手續費，縱稍寬裕，而挹彼注此，猶感不足，且查各分行收稅處手續費，因爲數無多，均於契約內訂明固定數目，此種辦法，原非甚當，特徇海關要求，不得已而出此，今總稅務司轉欲本行總行依照各分行辦法，將手續費改爲固定，而不以稅收之多寡爲標準，於情於理，似有未合。抑更有進者，原呈所稱近年稅收之多，乃由於稅率提高，非由於貿易增進一語，顧稅收增多，同時必手續增繁，實爲自然之理，至其原因，無論爲稅率提高，或爲貿易增進，初無二致，所有總稅務司擬請減少手續費之理由，似欠充分。相應函請貴部令飭仍舊辦理。」

等因，並附還英文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總稅務司呈請前來，即經送交中央銀行查復去後，茲准前因，所有江海關收稅處手續費一項，自二十四年度起，應改爲固定額，並由本部折衷核定，年支國幣三十六萬元，或月支三萬元，以期雙方兼顧。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擬各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准自八月一日起各關一律施行令仰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一七四二五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

一案查關於奉令裁撤郵包轉口稅並同時實行新訂郵包檢查法一案，前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將遵辦情形，備具第六八七五號文呈報。並以郵包轉口稅取消後，關於國內

郵包一切驗放手續，應仍照向來辦法辦理，惟爲便利國內郵包輸送起見，各關應於實行裁撤數月後，再行察酌情形，擬具意見，將此項郵包驗放手續，盡力改簡，以期有益郵務，而不至發生偷漏情弊等語，呈請

鑒核在案。

茲迭據各關稅務司將所擬具之意見先後呈報前來，僉以自裹包轉口稅實行裁撤後，按照辦理經驗所得，海關對於國內郵包，如能在沿海及沿邊地方，得有充分管理，則內地各關對於此項郵包，可免檢查，不致發生偷漏情弊，惟各該關之檢查國內郵包手續，一經廢除後，倘有利用該項郵包運輸違禁物品等情事，應由郵局切實取締，詳核上項辦法，尙屬切要可行，擬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將重慶，萬縣，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及鎮江等處海關，所有管理國內郵包一切手續，均予廢除，以利郵運。

至於沿海沿邊各關管理國內郵包事項，前曾據津海關稅務司擬具變通辦法六條，茲謹臚陳於左：

(一) 凡寄發國內郵包，寄件人無庸與海關直接交涉，惟須按照向來辦法填具郵局所備之「國內包裹報稅清單」連同包裹一併向局投寄，但此項郵包，海關仍有檢查之權，郵局於接得該項包裹，及清單後，應將清單送交海關郵包收稅處查核，並於每此將國內

郵包封包寄發以前，通知海關，由關派員酌予檢查。再關員對於業已加封之郵包，如認為有再行檢查之必要時，亦得向郵局當值之最高郵務人員，聲明理由，要求復驗。此項辦法，係備遇有重大弊混嫌疑案件發生時，海關得有最後檢查之權。

(二) 凡海關檢查郵包，如發現包裹內有挾帶漏稅或違禁物品，及犯有嫌疑時，得將該包裹扣留，簽具收條，交由郵局收執。

(三) 凡由關驗訖之郵包，海關應在該包之「國內包裹報稅清單」上加蓋戳記，以備稽考。

(四) 凡郵局人員，遇有可疑之包裹時，得要求海關查驗。

(五) 凡經折驗之郵包，應由海關及郵局人員，共同簽印加封，以昭慎重。

(六) 郵局應准許海關檢查包裹人員得隨時前往該局發送包裹處所，再發送包裹處之當值負責郵務人員，一經海關通知後，應即許其將未封包之包裹及單據，任便查閱。

上述辦法，經職令准該關暫予試行後，頗著成效，在海關方面，既得減少管理郵包人員，並可稽查嚴密，在郵局方面，亦因所遞之國內郵包無須逐包均經海關檢驗，運輸大形便利，嗣職復將該項辦法，發交其他各關稅務司核議，均亦認為可行。是以職擬於將重慶等關管理國內郵局手續廢止時，同時令飭各關一律按照上項辦法施行，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迅予令示，俾便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

，通令各關稅務司知照。」

等情。查所擬各關管理國內郵包辦法，對於海關郵局，均有便利，並據稱在津海關試行已著成效，應准予通令各關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按照該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而便郵運。除咨交通部轉令各郵局知照，並飭由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呈保護燈船燈塔辦法已由部分咨各省府轉飭遵辦仰即知照文 二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一七五一五號

呈件均悉。已由部據情轉咨江蘇湖北安徽江西各省府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早

案查關於沿江各處燈船燈塔迭被盜匪搶刦一事，前經呈請轉咨沿江各省府飭屬保護，並嚴緝案內盜匪務獲法辦，旋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七九五號指令畧開，由部據情轉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各省政府查照辦理，飭即知照等因。嗣又奉

鈞署政字第一六二七九號令略開，准江西省政府咨開，准咨業經令飭九江湖口彭澤縣等政府及水上公安局遵照，對於燈船燈塔，切實保護，嚴緝刦案，並據各該總局會同擬訂防護燈船燈塔辦法，呈經本府審核修正，抄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等因。合行抄同原送辦法

，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等因，計抄辦法一份，奉此。當經轉飭關係各關稅務司知照在案。惟查在未奉令以前，先後轉九江蕪湖兩關稅務司呈報各該關所轄燈船燈塔被刦情形，而九江關所轄之燈船燈塔，在本年未滿三個月期間，刦關竟有二十一起之多，甚至擄架及刃傷燈役，並刦去燈塔燈船上重要用品，以致燈役紛請他調，航行亦屬可危。竊以爲此項案件，雖以九江關轄區爲最烈，惟沿江各省，均有連帶關係，自非通盤籌畫，不足以昭周密而保公安，而海關方面，對於此項案件，平時應如何設法預防，臨時應如何表示告警，亦應妥爲籌擬，期於前項防護辦法，相輔而行，藉收通力合作之効。經即令飭江漢關稅務司梅維亮派員赴沿江設有燈船燈塔地方，詳細考察，擬具防止刦案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呈復略稱，遵派職關巡江事務長柏烈士，前往沿江設有燈船燈塔各地方詳細考察，並飭其對於下列事項，特別加意：（一）應查明刦案發生原因，（二）燈役隨帶之衣物銀錢等項，應設法減少，以足敷應用爲度，所存燈用物料，應在不妨礙辦公效率範圍內，予以限制，以免匪徒覬覦。（三）遇有刦案發生時，應用何種信號，須與各地方有關各機關及駐隊，妥爲商洽，並就便聯絡情感，俾遇事時請其協助保護，復經函請職關監督除備具介紹函多件，送由職關轉發該巡江事務長，持向考察所至地方各機關及駐隊投遞接洽外，仍分函湖北江西安徽各省政府，轉令所屬沿江各縣政府公安局及駐隊協商辦理，一面由職關分函有關各海關稅務司襄助一切。現該巡江事務長業經考察完竣，將考察所得情形，繕具報告，並

另擬海關防止盜匪刦掠燈船燈塔辦法九項，呈請查核前來，茲謹附具管見，縷陳如下，  
查該報告內稱，沿江燈船燈塔被刦原因，係由各燈船燈塔多設於偏僻之處，且其中所  
存物料，價值昂貴，易啟盜匪覬覦之心，故欲防止刦案之發生，必須將各燈船燈塔內所存  
之物料，及銀錢等項，在可能圍範內設法減少，方為根本辦法。至燈役人等，是否安分，  
亦與刦案發生有相當之關係，故對於各處燈役，既須按期調動，又須嚴加約束，以絕其  
與本地居民接近之機會，此關於消弭刦案發生之方法也。

又查該報告內所稱與各地方機關及駐隊接洽情形，頗為圓滿，且均願竭力協助，惟關  
於協助工作上尚有應行改善者二端，（一）各地方陸地警察雖均願予以協助，但設備均感  
缺乏，如水上發生盜警，實屬無能為力，竊以為長江流域，倘能組織水上警察，集中統馭  
，並與陸地警察通力合作，自可應付裕如，否則由各處陸地警察，均各置備船隻，以便在  
水上執行緝匪職務，此項辦法，需款較少，似屬簡而易行。（二）沿江燈船燈塔，有位於兩  
縣交界地方者，若不使各該縣政府明瞭該處燈船燈塔，是否在該管區域以內，一旦遇有刦  
案發生，難免無遲疑觀望情事，查海關所有之長江水道圖，其中所註各縣界限，極為正確  
，應將此項水道圖裝妥，分送有關各縣政府，並將該處海關燈船燈塔所在地點，明白標註  
，嗣後燈船燈塔所在地點，如有更動，應即隨時改正，重新印送，俾資查考。又海關所有  
長江航船通告，亦應分送有關各縣政府查照，俾對於海關管理之燈船及航行標識，隨時加

以注意，此關於地方各機關保護燈船燈塔應行改善之事項也。

綜核該報告所稱各節，除關於改善警察組織事宜，應由地方當局酌核辦理外，其關於防止劫案發生之方法，係為海關內部事務，該巡江事務長已在所擬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中，分晰擬定，尙屬完善，惟此項辦法，多與各縣政府有關，應請俯賜轉呈咨行有關各省省政府，令飭所屬有關各縣政府查照，並申明沿江之燈船燈塔，及航行標識，係政府飭由海關管理，關係航行，至為重要，應查照海關所送水道圖，標註之燈船燈塔，凡在該縣轄境者，務須切實保護，遇事協助，並將此項令文，永久張掛署內，俾後任隨時注意，相繼遵守，一面由縣政府轉飭所屬有關之公安局，及其他機關，將此項令文，一律張掛在該機關內顯著地方，以期周知而免玩忽，是否有當，理合照錄該巡江事務長所擬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查核巡江事務長所擬關於地方各機關保護燈船燈塔，應行改善事項，及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應請

俯賜轉咨有關各省省政府，查照原呈所擬改善沿江警察組織，以便在水上執行緝匪職務一節，酌核辦理，尅期實行，並將所擬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轉令所屬有關各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查照，對於轄境內之燈船燈塔，切實保護，一面按照該稅務司所擬將奉到此項令文，分別張掛，以便永久遵守，切實奉行，實於沿江公安航務前途，良有裨益。是

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呈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示令遵行。謹呈

附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

- 一 各燈船燈塔人員應由該管海關嚴加誥誠不得任意離職並不得與附近居民有聚賭爭吵及其他不正當行爲違者立予斥革
- 二 各燈船燈塔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勤加更調以免與當地居民發生不正當之關係
- 三 各燈船燈塔人員所備之衣服被褥及其他私有物品應力求簡單並應開列清單以備隨時查對
- 四 各燈船燈塔人員所存現款應以足數實在需要爲限其每月薪給之餘數得由該管海關會計課代爲保存
- 五 在盜匪較多地方之岸上燈塔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暫時租貢民房居住及存儲各項用具以避劫掠
- 六 各燈船燈塔之公物及燈用品應在不妨礙工作範圍內儘量減少並均加以不易消滅及更改之標記以免匪徒覬覦
- 七 各燈船燈塔所存之火油以足數兩個月之用爲限置於隱蔽處所並在油內攪和色劑染作綠色以資識別

八 各區巡江事務段長應飭知所屬各燈船燈塔人員遇有劫案發生應立向某機關報告並須詳細報明盜匪之面貌口音去向及其他有關各情形

九 各燈船燈塔均發給萬國通用告警旗號(B·N·F)以便遇劫時張掛

○訓令各關監督爲四川省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開辦統稅列爲施行統稅區轉令遵照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署訓令第一七五二九號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七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一查四川省向係列爲未施行統稅區，所有報運該省之各項統稅貨品，海關仍照徵轉口稅，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省捲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等項，業由本部定期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開辦統稅，自應即將該省劃爲統稅區，凡從前運銷川省捲菸，向係領憑免稅運照起運，自八月一日起，應即一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用統稅運照，方准起運，到達該省，不得再有重征。其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暨火柴水泥麥粉啤酒洋酒火酒等項統稅貨品，從前運銷該省，向係完足統稅俟運達被重徵後，持憑重徵證據，來部請求退稅。現在該省既經開辦統稅，應即一律停止重徵。除令知各區統稅局遵辦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遵照通飭各海關，自八月一日起除運川已納統稅之啤酒洋酒火酒向係免徵轉口稅應仍照舊辦理外，凡已完統稅之捲菸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又火柴

水泥麥粉等項報運川省，應即一律准予免徵轉口稅，以利商情而符稅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稅務署吳署長來函，經先行電達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部發下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國際載重線公約經立法院審定我國可以加入令仰知照等因轉令照文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署訓令第一七六六四號

奉

部發下

行政院訓令一件，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九號咨開，『案查前據交通部呈稱，一查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三十國，我國航業亦正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爲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理合檢同該公約譯本及原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一等情到院。經外交，財政，海軍三部審查去後。茲據復稱，一此案經財政部先將該公約由關務署轉交總稅務司核議，嗣總稅務司將擬

具之意見，呈復財政部，主張先從訓練人才入手，然後再議加入。同時海軍部亦擬就意見書一件，主張即行加入。本部等隨即舉行會議，將該兩項意見復加審議，經決議該公約在原則上可以贊成加入，並應將總稅務司及海軍部意見，錄述核奪」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並飭交通海軍兩部對於檢查載重線技術人才，預加準備。除照案令飭交通海軍兩部遵照並行知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檢同該項公約原文及譯本，並抄同財政海軍兩部意見，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商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先行交付夏委員晉麟戴委員修駿共同初步審查，嗣據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稱，查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尙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三十國，我國航業亦正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航海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為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似可加入此項公約，但同時對於檢查載重線技術人才之訓練準備一點，亦應予以相當注意，是否有當，提請公決。等由。復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加入是項公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一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國際載重線公約原文及譯本各一份到府，據此。應即

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具報，暨分令交通海軍兩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總稅務司爲茲規定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對於報運外洋之白煤應准免稅出口俾利外

銷文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署訓令第一七六七四號

查國煤運銷外洋，照現行出口稅則規定，每公噸計徵國幣五角二分，該項稅率，對於無烟白煤，烟煤，本屬一律適用。茲大冶富源煤礦公司等以越南無烟白煤，照越約在減稅之列，請將國產無烟白煤應徵之出口稅，准予豁免，以謀國外銷路，藉資救濟到部。經加查核，我國所產無烟白煤，向來並無出口，該大冶富源煤礦公司等請免徵無烟白煤出口稅，係爲越煤減稅後之救濟，尤具有特殊情形，應特予以照准，以示輔助。所有報運外洋之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起，全國海關概應准予免稅出口，俾利外銷。除已由部呈報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稅務專門學校爲據呈送擬具修正該校章程草案應予照准施行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八

月二十日署指令第四一二號

呈悉。據擬修正該校章程草案，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施行。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附修正稅務專門學校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第三條 本校總校設稅務專門班修業期限四年第一分校設海事班修業期限二年第二分校設外勤班修業期限二年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教育事宜由校長提請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教務事

宜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事務事

宜

第八條 本校總校及第一第二分校暫各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派充處理總分校教務事務事宜

**第九條** 本校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得就教務事務分立若干組每組酌設組長一人及組員助理員若干人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充之凡不屬各組者由教務長或事務長直接管理之因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十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專門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第十一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海事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五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並無目疾者

**第十二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外勤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三)高度在英尺五尺四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者

(四)視力能辨別各種顏色不戴眼鏡者一眼之視力爲 $6\frac{1}{9}$ 另一眼之視力爲 $6\frac{1}{15}$ 戴眼鏡者除去眼鏡每眼之視力爲 $6\frac{1}{30}$ 戴上眼鏡一眼之視力爲 $6\frac{1}{9}$ 另一眼之視力爲 $6\frac{1}{15}$ 者

第十二條 凡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爲合格始准入校肄業由本校編製名冊呈報關務署備案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入校肄業須填寫志願書並取具保結繳納保證金倘中途休學退學保證金不能發還

#### 第四章 繳費

第十六條 本校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四十元須於開學前一次繳足

第十七條 學生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計專門班一百元海事班七十五元外勤班五十元以備作損壞遺失公家器物書籍等項時補償之款不得借用或抵作其他應繳費用俟畢業時查其有無損壞遺失情事照數扣還或全數發還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每年應繳膳費暫定一百二十元但遇物價增高得酌量增加暑假住堂膳費另定之(第一分校除外)所有膳費均於開學前一次繳齊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五元海事班及外勤班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二十元又外勤班每年另收書籍費四十元海事班另收書籍費第一年一百二十元第二年六十元第三年三十元制服費一百元此項書籍費有餘退還不敷由學生補足

第二十條 凡新舊學生在開學以前不繳清各費者不發給入學證不許上課

### 第五章 考試升學留級

第二十一條 學生考試分爲（一）甄別考試（二）期中考試（三）學期考試但教師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考試之

第二十二條 新生入校後第一次期中考試爲甄別考試如總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即行除名  
回籍川資自備

第二十三條 期中考試每年定爲二次於每學期中舉行之其日期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臨時指定之學期考試定爲二次第一次於一月行之第二次於六月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期中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學期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條 學生每一學科在一學年之終不足六十分者必須自行補習准於下學年開學前三日將不及格之學科舉行補考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發給畢業證書否則雖屆畢業亦須留級一年

第二十六條 學年成績以總平均分數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二十七條 成績等級以下列方法規定之

(一) 學年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二) 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三) 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下者爲下等不及格

第二十八條 (甲) 第一分校因特殊情形凡學期考試成績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

及六十分者得令退學畢業考試亦同

(乙) 凡主要科目於學期及畢業考試時分數不及六十分者應行補考如仍不能及格則與總平均不及格同得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內遇重病或親喪經校長或教務長批准給假者得暫免考試俟假滿回校再行補考分數以十分之九計算

## 第六章 退學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入校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二) 沾染嗜好者

(三)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者(三次小過作一大過)

(四) 留學一年仍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陳述理由向校長或教務長請求休學其因病請求休學者須有醫生切實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爲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爲退學但因特別理由並具確實證明者經校長或教務長准許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一年祇得延長一次

第七章 嘉懲

第三十三條 每級平均分數列最優等第一名品行端正體質強健者得於下年免繳學費一年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獎品或獎章

(甲) 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列最優等者

(乙) 撰有價值之著述者

(丙) 體育最優良品行純正者

(丁) 一年內不缺課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犯校規者分別輕重予以訓誡或記過或開除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畢業及服務

第三十六條 學生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赴各海關

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成績最佳者得由關務署派往外洋留學以資深造但須有海關辦事二年以上之經驗方予派遣其留學章程另定之

### 第九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一學年分爲兩學期由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一學期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學期

第三十九條 本校休業日定爲年假二星期暑假七十日此外如重要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業一日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校長酌量變更休業日期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隨時呈准關務署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關務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湖南煉鉛廠純鉛行銷國內已由部核准廢續原案免徵一·五附稅堤工碼頭等捐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署訓令第一七七零八號

案准湖南省政府代電，據建設廳呈據湖南煉鉛廠呈請在轉口稅尙未明令裁撤以前，對於該廠運銷國內產品應納正附各稅，一律豁免，以資提倡，請核辦見復等因。查該湖南煉鉛廠所產純鉛行銷國內，前准免徵一·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等一年，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爲止

茲據呈稱，本屆免稅期滿，出品售價，毫無起色，查核尙屬實在。所有該廠純鉛行銷國內所應納之二・五附稅及堤工捐碼頭捐等，應准續原案仍予免徵一年，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扣至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藉示維護。至轉口正稅，自應與國內其他土貨一律辦理。除由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湖南煉鉛廠純鉛行銷國內前准免徵稅捐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一案見二十三年法

令彙編第一四二頁

◎會交通部呈行政院爲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關於「載重一百二十公担」字樣一律修

正爲「容量二百担」暨第十六條原條文後增訂一項繕具修正章程呈請鑑核備案文二十

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部呈交財字第  
一五  
一三九七號

案查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前由本財政部會同本交通部訂定，並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重加修正，均經呈奉

鈞院核准案在案。查海商法所定民船，係以容量爲本位，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定航海貿易民船，係以重量爲標準，而載重二百担之民船，折合公担爲一百二十担，按公担一百二十擔之載重量，換算容量，僅有四，六七噸，（英噸）即四十六擔強，此種船舶，容量過小，似不宜於外洋貿易。且容量不滿二百担之航海民船，本交通部依法不發船舶國籍證書，該修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亦有未盡符合之處，本交通部意見，擬將前項修正章程第一

，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二各條及附件關於「載重一百二十公担」字樣，一律修正為「容量二百担」，俾與海商法之規定，歸為一致，而與度量衡新制，亦無抵觸，經咨商財政部同意，認為可行。再查本財政部前據上海市商會轉據寶豐等魚行呈，以該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經營貿易民船，改營漁業，呈關核准之手續，於兼營漁業之民船，頗感不便，請予修改等情，為特加體恤予以救濟起見，因於該條原條文後增訂一項，准予此項民船於末次結關時，得向海關聲請改營漁業，以資便利，本交通部並表贊同。以上二項，應即一併轉飭遵照施行，理合會同繕具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長朱家驛

附第十六條原條文後增訂一項

凡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如欲在未設關卡地方貿易後改營漁業者得於改業以前末次結關時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效力之單照呈驗由關在該船往來挂號簿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裝有某項貨物或空船壓載自某處結關遵照國內貿易章程開往某處將來該船到達指運口岸將貨卸清後准其改

營漁業至某日爲止」但漁船在改營漁業之時不得兼營貿易如於未經准許恢復經營貿易以前  
有私行裝運貨物情事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罰辦之

按原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二二八頁

●訓令各關監督司為甘寧兩省業經開辦捲菸統稅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七七

六三  
二三  
號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七九五五號訓令內開，

「查甘肅寧夏兩省，對於捲菸一項，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及八月一日起先後開辦統稅，經由本部通令各區統稅局，自各該省開辦統稅日起，凡由統稅區內運銷各該省捲菸，應即一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用統稅連照，方准起運，到達該省，不再重徵在案。惟查從前由統稅區內運銷甘寧兩省捲菸，向係免稅起運，經過海關時，由海關徵收轉口稅，現在該兩省捲菸，既經開辦統稅，所有已完統稅捲菸運銷甘肅寧夏兩省，自應停止徵收轉口稅，以符稅制，而利商情。為此令仰該署遵照。迅飭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為准稅務署函送啤酒箱花樣本轉發令仰知照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署訓令第一七

關監督轉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八二三號

准稅務署函開，

「查啤酒裝置，向分箱裝桶裝，所需之啤酒統稅印花，即定爲箱花桶花兩類，除桶花係分一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等五種，施行尙無窒礙，應仍照舊辦理外，其箱裝啤酒，因章程規定，以箱爲單位，無論大瓶小瓶，每箱稅率，均係二元六角，限制其整箱出廠，故原定箱花，祇有一種，現因行銷零打啤酒，自取消瓶口貼用憑證之後，別無納稅證據，經過查驗，往往發生困難，而各啤酒公司又以營業關係，均有零打裝置出廠之必要，迭次呈請，懇將箱裝啤酒印花，改爲分枚制，俾利銷售，等情前來。本署詳加考查，各廠銷售啤酒，既有分打裝置情形，事實上不得不酌予變通，爲便利廠商營業，免除查驗困難起見，擬即參照捲菸火柴等項印花辦法，改爲分枚制，將啤酒箱花，分大瓶（即套特瓶）小瓶（即品脫瓶）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分爲四枚，小瓶箱花，每一全張，分爲六枚，所有大小瓶箱整箱稅率，仍照二元六角計算，凡整箱出廠者，即於箱面貼用全張印花，倘須分打裝盒出廠，准其分枚實貼，惟此項分打裝置之啤酒，應合成整箱之數，方可出廠，以符定章，而免稅收數目畸零，無法核算，自新印花實行之後，所有不滿整箱之零打啤酒，如盒裝貼有分枚印花，駐廠員蓋有騎縫戳記，查驗機關，應即放行。其運銷之數，已滿一箱，仍須按照出運

手續請領遵照，用示限制。在新印花未施行以前，各公司領存之整張箱花，遇有整箱出廠之貨，准其繼續貼用，毋庸繳銷，以免廢棄。上項新花樣本，業已印就，除呈報財政部備案，暨函知各公司，及令行各區統稅局所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同大瓶小瓶啤酒箱花樣本各一百份，備函送請貴署查照，希即轉飭各海關一體知照，並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樣本五十份，令仰該總稅務司轉行各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關於修改紅白丸給獎辦法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部訓令第一八四零三號

案照禁烟督察處代電略稱，

「查奉頒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二條第二項，關於紅白丸給獎辦法，業經呈准修改，除由本處函知各關監督外，鈔同原致各監督函稿一件，送請察照轉行。」等因，附鈔函稿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同原送函稿，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函稿

案查奉頒本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後段內載「紅白丸每袋（以裝滿一萬粒爲一袋）給獎金十元」等語，遵行以來，點數粒數，極爲繁瑣，而紅白丸復有大小兩種，若憑粒數給獎，重量又難一致，業經本處擬議改以重量給獎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經禁字第一五一三號指令 內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呈字第二九四四號呈悉。所請變更點數辦法，改秤重量，按重給獎一節，尙屬可行，惟紅白丸既有大小兩種，而重量多寡又未能一致，亟應確定標準，以資遵守，茲規定自八月份起，每萬粒通扯作六十兩計算，合爲五磅，按原定獎額，應准每淨重一磅，給獎二元，半磅給一元，不滿半磅者不給，仰即遵照，並由該處逕行函令知照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暨通令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處 長李基鴻

副處長劉壽朋

按關於紅白丸原給獎辦法見本編前四月八日第一三八三九號部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據總稅務司呈請將進口稅則章程酌予補充對於未呈驗發票並不能申述理由之商人無提出抗議之權應准如所請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外仰即知照文二十

四年九月五日部訓令第一八三八九號

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原訂進口則章程內，對於未呈驗發票並不能申述理由之商人，並無規定無提出抗議之權，擬請將該章程第一款第二節條文酌加修改，以便遵行」

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英美日各國對於商人隱匿發票事項，極為重視，均經規定適當辦法，以資應付，我國現行關章，亦有予以補充之必要。應准如所請在我國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二節之末，加入「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等語，以資執行。除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並俟原章程修改時彙案增訂外，仰即知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商人攜帶綉花片料辦法應准照辦文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一七九三八號

呈悉。所擬商人攜帶綉花片料辦法，應准照辦。候由部批示該原呈人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17682號訓令內開，

「奉

部發下海門綉花業同業公會金紫霞呈一件內稱，『綉花片料報關困難，請准通融免予報關』等情。合行抄同原呈，令仰查明核辦呈復。』

等因，附鈔呈一件。奉此。遵將此事詳加考慮，竊以按照關章，凡商運貨物，無論裝船運

輸或由搭客隨身攜帶，在上船以前，必須向關報關，以資查考。綉花片料，雖係免稅貨物，亦應照章報運，否則難免發生夾帶違禁或應稅貨品等情弊，是以該同業公會所請對於綉花片料通融免予報關一節，殊未便准予照辦，但既據呈稱，該項綉花片料，實不能與普通貨物同裝船艙各節，茲為體恤商艱起見，似可准由商人自行攜帶，惟於上船以前，仍應向關報明，請領准單，方准上船，商人請領准單時，其所具之申請書，並應先交輪船公司簽署，然後送關，以免輪船公司因水腳收入，受此項辦法之影響，有所不滿，至輪船方面，於此項綉花片料上船後，應即登入包裹清單，以便查核，如此，則海關既可收管理之實效，而該項上船下船，亦較便利，實為關章商情兼籌並顧之計，以上擬議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各關監督為興華泡花碱廠等六公司出品准分別免徵轉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部訓令第一八八三八號

案准實業部咨送工業獎勵審查委員會按照工業獎勵法審查決議各案報告書，請核辦到部經加查核，所有（一）興華泡花碱廠出品泡花碱，（二）青島瓦斯公司出品工醫瓦斯，（三）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出品駝絨，（四）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出品日月星期時辰鐘，（五）利華鐵工廠出品各種機件，均准予免徵轉口稅三年。（六）安樂園公司出品糖菓餅乾，准免徵行銷兩廣省

境內轉口稅，其他國內各口岸仍照徵。以上各公司出品免稅日期，概規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據呈報長沙關遵令與中央銀行長沙分行簽訂代收稅款新約情形應准備案  
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署指令第一八零四八號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計字第一七五零九號訓令略開，「奉

部令，『准中央銀行函「本行長沙分行業經成立，所有長沙關稅款，自應由本行接收，函請令飭轉行遵辦。」等由。查中央銀行長沙分行業經成立，所有長沙關稅款，自應由該分行接收，仰即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與原有收稅行取銷合約，並援照成案與中央銀行長沙分行另立新約，訂期接收，仍將轉飭遵辦情形呈報憑核』等因。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飭長沙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去訖。茲據該關稅務司威勒鼎呈復稱，

「奉令後，遵即函知原代收稅之長沙中國銀行將原訂代收及匯解稅款合約，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取消。一面與中央銀行長沙分行經理接洽，會同議訂新合約，於八月二十四日雙方正式簽字，並由中國中央兩銀行協商同意，定於九月一日移交接收，

惟因是日適值星期，是以至二日始將中國銀行所收各項稅款帳項下餘存之款，一概移存中央銀行新立帳目項下，交接清訖。至八月份之手續費，因是月稅款，完全係由中國銀行代收，故仍將全數手續費送交中國銀行查收，以符原約，此次中央銀行接辦代收關稅，仍用本關後面原設收稅處之房屋，對於以前辦事人員，並未更動，一切收稅手續，均照舊進行。所有違令辦理取消長沙中國銀行代收稅款合約，及與中央銀行長沙分行另訂新合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並檢同此次所訂新合約，送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將所訂新合約存案備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謹呈

●訓令總稅務司爲修正氯化鈉規則除由部通令遵照外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署訓令第

一八零六六號

奉

部發下訓令各關監督文一件，內開，

「關於氯化鈉進口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取締規則及書類運照等格式，以鹽字第一二七九八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軍政部咨，『以前項規則，軍事機關施行易生困難，擬請在規則內增入軍運一條，以利適用』等由到部。復核尙屬可行，自應照辦。除將原

規則修正，並分別咨行外，合亟檢發修正規則一份，令行該關監督，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一份」

等因。合行檢同該項規則，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氯化鈉規則第八條後增添一條條文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

軍用執照驗放

按原規則見本編前三月二十二日署指令第一六一三七號

◎訓令總稅務司爲六河溝煤礦公司行銷國內之生鐵准照十七年原案繼續免徵轉口正稅令

仰遵照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署訓令第一八一零零號

關於六河溝煤礦公司之生鐵鑄品准按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待遇一事，經於上月十二日令行  
遵照。茲據該公司呈稱：「江漢關對於該公司曾經奉准免稅之生鐵，亦於出口時照徵正稅及  
二・五附稅各一道，請予照案維持」前來。查該六河溝煤礦公司所產生鐵，於行銷國內時，  
曾於十七年七月間核准，除照案完二・五內地稅一道外，其餘稅釐，概予免徵，並令由江漢  
關填給執照，以利遄行有案。此次准將該公司出品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除報運出洋  
者，應予免征出口稅外，爲獎勵製鐵事業起見，所有該公司行銷國內之生鐵，應准仍照十七  
年核准原案繼續辦理，免徵轉口正稅，照徵附稅，以利運銷。除由部批示並令行江漢關監督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遵照。此令。

按十七年核准原案見同年法令彙編第九三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所擬對於江漢關徵收捲筒印報紙堤工捐辦法改按現行進口稅則從價  
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二十徵收一節應准照辦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署指令第一八一  
三號

呈件均悉。查所擬議對於江漢關徵收捲筒印報紙堤工捐辦法，改按現行進口稅則從價  
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二十徵收一節，既爲劃一徵收，又不致於捐款多所影響，應准照辦。  
仰即轉飭江漢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件存。

附原呈

案奉

鈞署則字第一六一七一號訓令略開，

「據武漢日報社等聯名呈稱，『竊查海關新稅則未頒布前，對於紙張抽稅，無論  
捲筒紙及其他紙類，一律按其重量課稅。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新稅則成立後，  
以捲筒紙重量甚重，而價值低微，不能與其他貴重紙類一律按重量課稅，且捲筒紙  
專供印刷新聞紙之用，當予格外優待，故新稅則改爲值百抽七・五徵稅，惟查江漢  
關對於捲筒紙附加一成之湖北堤工捐，仍照其他紙類之正稅附加，而不按值百抽七」

五之正稅附加，致課稅過重，實欠公允，請令行江漢關稅務司按照值百抽七・五正稅之一成課稅』等情。查捲筒印報紙，前據代理總稅務司羅福德呈轉津海關稅務司修正海河河工各捐捐率案內，經准將該項紙張河工各捐捐率，改按從價徵收，仍以正稅值百抽五部份為根據，指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究竟江漢關對於該項紙張所附加之湖北堤工捐，現係如何徵收，是否可援照津海關修改河工捐捐率成案，予以修改，以歸一律，合亟令仰查明議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江漢關稅務司梅維亮查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本埠堤工捐，前由湖北堤工處經徵，對於進口洋貨，向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二十徵收，該捲筒印報紙一項，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係屬從量徵稅，計其值百抽五部份之稅率，為每担金單位八角，即每公擔金單位一元三角二分三厘，照百分之二十徵收堤工捐，則每公擔應徵金單位二角六分五釐，在當時核計，本以從值價百抽一為原則，迨職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接管代徵以後，率由舊章，未予變更，惟該項印報紙自民國二十年以還，價格頗見低落，現時每公擔平均完稅價格，約為金單位七元六角五分，核計上列徵收堤捐之數，佔貨值百分之三・四六，與值百抽一之原則，懸殊頗甚，現該項印報紙，經於民國二十三年新進口稅則內，改訂為從價值百抽七・五，如按其值百抽五部份稅率百分之二

十徵收堤工捐，則每公担爲金單位七分六厘五毫，與值百抽一之原則，固相脗合，准予變更，原無不可，惟該印報紙以外，尚有其他進口貨物與其情形相同者，勢必援案請求，恐影響堤捐收入，理合將各該貨品另列清表，呈請鑒核。」

等情，並清表據此。查該關對於捲筒印報紙，按照舊章徵收堤工捐，約令現價百分之三。四六，與值百抽一之原則，顯然不符，自可按照現行進口稅則從價值百抽五部分稅率百分之二十徵捐，俾與津海關徵收河工各捐辦法一律，而示公允。至該關所稱倘予變更，則情形相同之貨，將援案請求一節 詳查表列各貨，每年進出口，爲數無多，將來即准如各商所求，酌予變通，堤工捐之短收，亦必有限，且該關自將進出口貨物，不論是否在漢口完稅，概行徵收堤工捐以後，收入已較前增加，似無若何影響。所有奉令擬議江漢關徵收捲筒印報紙堤工捐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清表，具文呈復，敬祈  
鈞署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訓令各關監督爲凡已完鑛產稅之鑛產品應免徵轉口稅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令仰遵  
照文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部訓令第一九零一四號

查自鑛產稅施行以來，凡屬已完鑛產稅之鑛產品，經海關徵收轉口稅者，鑛商得持同海關所徵轉口稅單照，呈請稅務署於鑛產稅內酌量退還，如浙江平陽之明礬，湖北應城之石膏，以及各省之鑛煤，均係照此辦理。近據烈山煤鑛總經銷處來呈，「以現行退還轉口稅辦法

手續繁複，資本擋壓，請飭關對於執有已繳鑛產稅單照之國煤，查明照貨相符，即予放行，藉免徵稅退稅之重複手續一等情到部。經加查核，本部對於鑛產品所訂退稅辦法，原為輕減鑛商負擔，惟在鑛商方面，因先徵後退，致多不便之處，亦尚屬實情，且本部對於鑛產稅一項，正在參照統稅制度，逐步加以整理，為便利鑛商並符合統稅精神起見，茲特規定，凡持有已完鑛產稅單照之鑛產品，如經由海關轉口時，查驗貨照相符，應一律免徵轉口稅，即於原稅照上加戳放行，海關對於該項免徵轉口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實行。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鑛產品退稅辦法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四一頁

◎訓令各關監督為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運出洋之凍鴨應准照上年減稅成案按從價值百抽五徵收出口稅令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部

訓令第一九零六六號

據英商和記公司函稱，凍鴨出口減稅辦法，業於本年三月間滿期，本公司準備繼續是項出口營業，以救濟農民，扶助輸出貿易，並維持津廠工人生活，俾在本公司停製蛋類出品秋冬兩季中，不致陷於失業，請准於本年十月至明年三月期間以內，繼續施行該項減稅辦法，以便向農民訂購家鴨，開始秋季營業等情到部。查凍鴨出口稅，去年九月間，經和記公司之請求，特准減為從價值百抽五，並以是年十月至本年一月之四個月，為減稅試辦期間，嗣因

該公司在此期間內，未及將出品完全凍製運出，復准延展減稅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先後令行遵照在案。茲和記公司以凍鴨之製造出口，又已屆期，請繼續施行凍鴨減稅辦法，核與上年成案相符，所有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內，報運出洋之凍鴨，應准概照減稅辦法，按從價值百抽五徵收出口稅，以利輸出。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凍鴨減稅原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零四頁嗣准延展減稅期間一案見本編前一月二十二日署訓令第一五五九一號

●指令總稅務司為黃石港應准改為上下客貨處所以利商運令仰知照文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署指  
令第一八一九二號

呈悉。查黃石港商會請在瓦窯地方設置躉船上客貨一節，既准湖北省政府咨據該商會分呈，表示可行，轉請查核辦理到部，並據該總稅務司議復，所請可准照辦等語。應准將黃石港改為上下客貨處所，以利商運。除由部批示該商會咨復湖北省政府並令行江漢關監督轉行該關稅務司知照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政字第17190號訓令略開

「奉

部發下湖北大冶縣黃石港商會主席汪得深呈稱，『屬鎮黃石港，濱臨長江，廠礦林立，乃鄂南各邑及蘄黃兩屬商貨薈集之要埠，有設置躉船之必要，曾於民十五年組織普安躉船公司，與上海招商局接洽有案。不意受時局影響，事敗垂成，現幸鄂南鄂東各公路相繼完成，直通港鎮，百貨均將輻輳，商民謂非設躉裝卸，不足以救濟農工，故復函國營招商局自行設置，其靠船地點，仍照民十五年上海巡工司勘測之瓦窑一處安設，極其穩妥，已由負責代表赴滬，與國營招商局簽訂正式合約，其置躉經費，亦由發起人分途捐募，集有的款，不日即可實現，請准予援照南通天生港成案，在屬鎮靠壘之長江大輪，一律裝卸貨物，於就近口岸海關遵章納稅，以示同仁』等情，查該商會所請在黃石港瓦窑地方設置躉船，准予靠躉江輪上下貨客各節，如該總稅務司認為可行，即由部咨商該省政府得其同意後，予以照准，合行令仰查明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江漢關稅務司梅維亮查核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黃石港設置躉船一案，於民國十五年間，曾經普安躉船公司呈奉前稅務處核准行由鈞署飭知有案，其設躉地點，亦經港務長實行測勘，嗣因時局不靖，以致中途停頓，迄今該處上下旅客，仍由貨船專駛，深感不便，亦屬實情，今據該商會重

申前議，籌備設躉，經查其設躉之瓦窯地方，係在黃石港區域之內，地濱長江，在該處設備躉船，上下客貨，即係將黃石港上下旅客處所，改爲上下客貨處所，經職體察情形，尙無不可行之處，至是項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海關現既有管理專章，自無須再另定辦法，惟此項上下客貨處所，應僅限按期行使之江輪停靠，其所設置之躉船，須經江漢關港務長查勘核准後，方准裝卸貨物，奉令前因，理合查明呈復。」

等情，據此。查普安躉船公司請准在黃石港瓦窯地方設置躉船一案，曾於民國十五年五月間，奉前稅務處第四一二號令准有案，現既據江漢關稅務司呈復前情，是該商會所請在黃石港瓦窯地方設置躉船上下客貨各節，自屬可行，應請准予照辦，即將該港改爲上下客貨處所，以利商運而順輿情。正擬呈復間，復奉

鈞署九月六日政字第17835號令轉湖北省政府咨同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西涌尾分所應准如擬改爲分卡文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署指令第一八一九三

呈悉。既據稱西涌尾分所緝私責任，日漸繁重，有改爲分卡必要，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案查北海關所屬黃坡分卡，位於廣州灣附近，原係由職署接管五外各口時改設成立。

自海關接管該分卡以後，該地陸路交通，漸趨便利，因之私販偷運貨物者亦日見活躍，迨至民國二十三年間，陸地私運之風，益形猖獗，黃坡分卡，查緝難周，時有顧此失彼之虞，當時體察情形，勢非另行選擇扼要地點，增設分卡，不足以資控制，祇以斯時西南政委會對於海關增設分卡等事，表示反對態度，不得不加以顧慮，於是爲力求有裨實際，並避免誤會起見，暫由黃坡分卡在該卡附近之西涌尾地方汽車道旁設置分所一處，專司查緝堵截陸路私運事宜，以爲黃坡分卡增進緝私實力之一種改善辦法，該分所係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即經成立，惟以並非增設分卡，故未呈報

鈞署備案。嗣後又將設分所名稱，改爲西涌尾分所，俾與黃坡分卡有所區別，以資辦事便利。現查廣州灣附近一帶，交通發展，日臻興盛，該分所對於管轄境內陸路緝私之責任，亦日漸繁重，且察其一年以來之成績，極爲優良，似不宜仍令其繼續隸屬黃坡分卡，擬即將該分所改正名稱，定名爲西涌尾分卡，與其他各分卡同等辦事，以便管理而符名實。至原有人員以及辦事手續，一切均無所變更，仍隸屬於北海關稅務司管轄。所有擬將西涌尾分所改爲西涌尾分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關於在棧腐壞貨物准予免稅復運出洋或由關監視燬棄辦法准予照辦文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署指令第一八二二零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呈稱，

「案據日商樋口洋行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代客報運進口鹹鱉魚二百桶，當經呈准存入關棧，爲保稅貨物，乃自存棧以來，市價日跌，遂由收貨人與日本發貨人商減貨價，不意經此往返磋商，所有鱉魚均已霉爛，難充食品之用，現發貨人決將此貨拋棄，並函請本國駐滬商務參贊代向鈞關辦理清貨手續。按海關現行辦法，凡存關棧保稅貨物，須照初入棧時之品質及數量完稅，惟此項鱉魚霉爛，實具有特殊情形，可否將該貨權估金單位二十元作爲完稅價格，完稅以後，在鈞關監視之下，將其燬棄，或由商將此貨免稅運回日本，請核示』等情。同時並准日本駐滬商務參贊岩井來函，證明該貨發貨人曰米水產會社確願將此項魚貨放棄等因。查普通關棧章程第十五條所載『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品質及數量征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所征之稅款』係專指提出關棧報運進口之貨物而言，至提出關棧復運外洋之貨物，其品質數量是否亦須與初入棧時相同，則章程內並

無明文規定。故按該章條文意義嚴格而論，凡在存棧期內遭受損失或腐壞之貨，如存棧未滿一年，自可准予原貨運回外洋，無須納稅。顧果如此辦理，則商人遇有腐爛損壞之時，即可要求免稅運回外洋，關棧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勢將因之失効。是以職關向來辦法，對於存入關棧之貨，如其品質及數量與初入棧時不同，即不准其免稅運回外洋或在海關監視下燬棄。二

實則此項辦法，亦不能謂爲盡善，蓋就稅收方面而言，初無若何裨益，而在商人則受累良多，例如存棧洋酒，時因酒桶破裂滲漏，既不能將原桶運回外洋，又不能與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遭受損失之貨，同享減免稅款之惠。此種情事，屢經發現，而職關遇有商人發生異議時，常責以存棧之貨，應由商人不時留意察看，如酒桶遇有破裂，應立即設法修補。其理由雖極充分，使商人無可分辯，但事實上商人到棧看貨，須預先請領准單，察看時間較久，每四小時猶須繳納監視費國幣十六元，而此項費用，如將來呈請察看貨物者日多，職關因須分批派員監視，勢必改爲不論察看時間長短，每次征費，是商人察看存棧貨物，非祇手續繁瑣，抑且費用過鉅。

。二

況按之實際，商人決不肯故意任其存棧貨物遭受損失，其所以不能早日提報進口者，泰半係因無力繳付貨價或完納稅款，設此類貨物因此受損，復須十足付稅，

則商人之財力益難恢復，而無形中稅收亦受相當之影響。管見所及，凡存關棧貨物皆在海關管理之下，設於存棧期內遭受損失，查明確係原貨，並無他種情弊，似可特予從寬准其免稅運回外洋，或繳納監視費，由海關派員監視當場燬棄，免納稅項，但如欲報運進口者，則仍按關棧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所有撻口洋行請將存棧霉爛鱉魚權納少數稅款燬棄，或准予免稅運回日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該行來呈暨岩井商務參贊來函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 附件據此。覆核該總稅務司所陳各節，似尙可酌予採納。茲擬規定（一）凡貨物因存棧日久，以致腐壞者，如能由關證明確係原貨並無弊竇，即准其免稅復運外洋，或由關監視燬棄，免納稅項。（二）凡存棧貨物，以其他原因，如滲漏短少等項而受有損失，仍照向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報中央銀行代收江海關稅款手續費遵自本年七月分起分別更定辦法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十四年十月四日部指令第一八五三三號

悉。營核江海關更定撥付中央銀行代收各項稅款手續費額，尙屬平允，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部關字第17356號令，一以關於職署呈請減少江海關收稅處代收關稅手續費一案，據經交由中央銀行函復，請令飭仍舊辦理等因，所有江海關收稅處手續費一項，自二十四年度起，應改為固定額，並由部折衷核定，年支國幣三十六萬元，或月支三萬元，以期雙方兼顧，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轉飭江海關稅務司羅福德，自本年七月分起，將中央銀行代收該關所有一切稅捐各款之手續費，按月總共撥付固定額國幣三萬元，以符部令去訖。二

查該關從前撥付該項手續費辦法，係分項支給，計關稅手續費按照收入數目千分之三計算，另加郵包稅手續費每月國幣一百元，關稅附加稅，船鈔及統稅之手續費，亦均按收入數目千分之三計算，至碼頭捐手續費，則為每三個月國幣五百三十元，滬浦捐手續費，為每月國幣一百七十五元。茲據該關稅務司將改按固定額撥付後所付本年七八兩月份手續費，分析如次，

七月份

八月份

關稅附加稅手續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船鈔手續費 六〇〇・〇〇元

碼頭捐手續費 一七六・六六元

一七六・六七元

滬浦捐手續費

一七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統稅手續費

三七・七六元

五六・八五元

關稅手續費

二七・七一〇・五八元

二七・六九一・四八元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復查該關本年七八兩月份稅收，因異常短絀之故，所有按固定額撥付中央銀行手續費數目，較按照以前辦法應付之數，多出國幣九千元，但將來江海關稅收情形，恢復常態，每月平均可征得國幣一千三百萬元時，則該關每月可省銀行手續費，約在國幣一萬餘元，是以現行按照固定額撥付手續費辦法，雖暫時較高，而較原有辦法，實為優良。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部鑒核。謹呈

按本部第一七三五六號令見本編前

●訓令總稅務司為關於陳舊物品進口補發領事貨單辦法茲經外交部規定令仰轉飭各關遵

照文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署訓令第一八二四八號

案查前准外交部國字第八四二三二號公函開，

一案據駐霍斯敦副領館呈，以本館辦理領事簽證貨單，往往發覺有報運陳舊物品，估價甚難，查閱稅則，除舊報紙舊金屬等項係屬免稅外，其他殊無標準可循，前此有

運舊汽車一輛赴滬，估價美金三百元，又有運舊稼具，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均經發給領事簽證貨單。但最近有一教會中女居士，寄一陳舊巨型留聲機與其在中國教會之友，據稱此機乃十年前所購，費美金三百餘元，現美國出品，日新月異，此項舊機，即收舊貨者亦不欲過問，殊無價值可言。此項物品，是否免稅爲第一問題，若須征稅，估價若干爲第二問題，而應否發給貨單之間題亦連帶而起。請核示辦法，俾有遵等循語。查陳舊貨物進口，除稅則規定免稅者外，自仍屬應稅物品，但倘係自用或贈送親友，並無商家貨單隨行者，領館對於估價一節，確甚困難，而應否發給貨單，亦無標準可循。按海關章程，凡貨物無蔓發市價及真正起岸價格者，其完稅價格，可由海關斟酌規定。茲爲解決上項困難起見，本部擬通飭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嗣後遇有報運上述陳舊應稅物品，倘確無商家貨單隨行，無法估價者，暫准其不領貨單，裝運來華，待貨物到達時，用進口地海關估價，再視貨價是否超出海關金單位壹百拾個，以定應否領取領事簽證貨單。惟海關對於是項補領貨單，自應免征罰款，以昭公允。且於每月填製內種報解表時，於此項補單後加以註明，以資鑒別，函請查核見復。」

等因。當以此項免罰補單辦法，係屬特別規定，如能由駐外使領館於報運陳舊應稅物品來華時，酌予證明，則海關易於鑑別，在執行方面，尤多便利，函復外交部。嗣准外交部函送該

項使領館證明書式樣到部，亦經以該項領事證明書內列「並無商業性質，亦無隨附商家貨單」字句，擬請改爲「並無隨附商家貨單，無從估定價值」字樣，庶於海關征稅時，不致有所誤會，函復外交部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國字第9172號公函，「以駐外使領館證明無法估價之陳舊應稅物品證明書式，業經參照本署意見，加以修改，檢同書式，請轉行各關知照並見復「等因，並附證明書式一件前來。查該項陳舊應稅物品進口免罰補單辦法，既經外交部規定，各關自應一律遵行。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證明書式，令仰轉飭各關遵照。再該項免罰補發之貨單，於每月報解領事簽證貨單之乙丙兩種報解表內，均應加以註明，以憑查核，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證明書

# 領事證明書

##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據寄貨人

由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nsignor.....of

(城名) (國名) 聲請，特為  
(City) .....(Country) .....I hereby

證明下列，陳舊應稅物品，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used or second-hand articles(liable to Import Duties),

計開：

namely:

貨物種類	數量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ies

係寄交收貨人

在

which are shipped to the Consignee .....of

(城名) (國名) 裝運於  
(City) .....(Country) .....to be carried per

(船名或其他) 前往(進口港名)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destined for (Port of Entry)

者，並無隨附商家貨單。  
....., are not accompanied by any Commercial

此項物品價值，目前在起運時無從估  
Invoice. The value of such articles, which is unascertainable at the time of

計，應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再定應否  
expor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ustoms Office at the Port of Entry;

補領領事簽證貨單(此項補單不在罰  
and the Consular Invoice is to be issued if necessary (No fine is involved in

款之例)。

the present case).

(Signed)

中華民國駐領事簽署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印  
SEAL

免費  
GRATIS

中華民國年月日給於(城名)  
Given at.....19.....

○指令總稅務司爲准予將江門關屬之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陽江分卡改爲分所文二十四年十

月十六日署指令第一八三二三號

呈悉。所請將江門關管轄之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陽江分卡改爲分所，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門關稅務司楊明新呈稱，

「竊查職關所屬北津口分所，原僅架設篷廠作爲辦公處，規模簡陋，現經商承廣東省政府允准，改在陽江縣屬北津口舊砲台地址，建築辦公處所。該地扼守陽江河之咽喉，爲船隻往來之要道，一俟新辦公房屋建築完成，其所處地位之重要，將遠駕乎現有陽江分卡之上。若將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派駐負責關員處理關務，則所有往來陽江河船隻，必須在河口受海關檢查，既易堵截私運，自屬有裨稅收。至現有陽江分卡，竊以於將北津口改所爲卡時，即可將其改爲分所，祇須酌派員役數名，管理發給洋貨復出口往內地轉運執照，暨航海貿易民船進出口結關事宜，即足應付。根據以上情形，職爲因地制宜計，擬請將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調派原駐陽江分卡主任前往供職，並將陽江分卡改爲分所，以利關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查北津口地處衝要，爲船隻往來陽江河之孔道，足以堵截私運，該署稅務司擬請將北津口分所改爲分卡，陽江分卡改爲分所，係爲因地制宜，裨益關務起見，尙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准，指令施行。謹呈

●訓令各關監督爲教育界運硝礦類已領有本部免稅護照仍須領用硝礦類專照及本部運單令仰轉飭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部訓令第一九四八五號

案據本部鹽務署駐滬查驗進口硝礦專員呈稱，以教育界購運硝礦品類，多有僅領本部免稅護照，而未領用國府專運護照及本部運單，即行報關起運等情。查報運硝礦品類，例須領有國府專運護照，及本部運單，業由硝礦運單規則內明白規定有案。茲據呈前情，嗣後遇有教育界購運硝礦品類，已領有本部免稅護照，仍須領有專照及運單，方准驗放。除由部咨請教育部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令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按硝礦運單規則見十八年法令彙編第四四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請修改稅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第四條條文將不合候補駕駛員資格者之任用辦法酌予變通一節准如所擬辦理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署指令第一八三七三號

悉。所請修改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第四條條文一節，准如所擬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查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第四條，前經職署呈奉

鈞署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字第六六七四號指令，改爲「畢業生體格自力均經考驗及格者，應按照需要由關派往各巡船充任候補駕駛員，其未派充候補駕駛員，及不合候補駕駛員之資格者，由關派爲海務辦事員，其薪給最初應由七十兩起支等因在案。」

嗣於本年六月間，職以奉發任用之該校海事班第二期畢業生二十二名，其中有考驗不合候補駕駛員資格者四名，而海務辦事員額數有限，如再派學生四名充任此職，則海務辦事一項，必將人浮於事，虛糜公帑，因擬改派爲試用稽查員，以資變通。當於呈報任用該班畢業生情形案內，備具第七七三四號文，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七三一零號指令核准，亦在案。=

竊查海關所需海務辦事員名額，原屬無多，而該班畢業生則係按期遣送任用，除畢業生體格自力均經考驗及格者，自應仍按原訂任用章程按照需要派爲候補駕駛員外，其未經派充候補駕駛員，及考驗不合候補駕駛員資格者，如限於派爲海務辦事員，溯諸已往情形，將難免人員擁擠，位置無方。職爲因時制宜，兼籌並顧計，對於此後奉發任用之該班畢業生，其未經派充候補駕駛員及考驗不合候補駕駛員資格者，擬請准由職署酌量情形，派充其他各項相當職務，俾資變通，以應需要。倘蒙

俯如所請，該項任用章程第四條條文，應請改爲「畢業生體格目力均經考驗及格者，應按照要需由關派往各巡船充任候補駕駛員，其未派充候補駕駛員及不合候補駕駛員之資格者，由關酌量情形派充他項相當職務」以符名實。=

所有擬請將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之未經派充候補駕駛員及考驗不合格候補駕駛員資格者任用辦法，酌予變通，並祈准予修改任用章程第四條條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按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原第四條條文見二十年法令彙編第二八八頁  
●指令總稅務司爲所擬管理船舶駛往南京下游卸甲甸地裝卸永利公司貨物暫行章程准予施行仰轉飭遵照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署指令第一八四四一號

呈件均悉。該稅務司所擬管理船舶駛往南京下游卸甲甸地方裝卸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硫酸銼廠貨物暫行章程，尙屬妥洽，應准俟該地方准許內港船隻航行貿易後，方予施行，除由部批示該公司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六七八零號令略開，

一案據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呈請准將卸甲甸劃歸金陵關港埠範圍等情，查前准交通部咨，以該公司在開辦期內所用各種機件與設備，准予由裝運輪船直接駛至該卸甲甸地方起卸，業令該總稅務司知照，嗣據該公司函請將該項直接裝運之輪船，免領內港執照，並經本署准予按照在港界外卸貨辦法，由金陵關派員查驗，征收監視費，以英文函行知該總稅務司轉飭照辦各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可否將該卸甲甸劃入金陵關港界範圍以內，抑或仍令按照在港界外卸貨派員監視辦法辦理之處，仰迅即查明擬議具復。」

等因，奉此。查該公司前此請准各節，節經遵照

鈞令及英文函示，轉行金陵關稅務司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復經令飭該稅務司查明該公司此次所請將卸甲甸劃歸金陵關港界範圍一節，是否可行，擬議具復，以憑核轉去後。=

茲據該關稅務司古祿編呈復稱，

「奉令後，當即先向該永利化學工業公司駐京辦事處詢其意見，據該處主任答稱，『所請將卸甲甸劃入金陵關港界範圍以內，尙係在批准現時暫行辦法以前之事，現公司開辦期間所用之各項材料，既可由輪船請領內港執照，或按照港界外卸貨辦法，駛往卸甲甸起卸，則在開辦之一年半期內，自無困難。今所欲請求者，在工廠開工後，所有出品運輸，將如何給予便利』等語。=

按該公司對於開辦期間所用之各種材料，准在卸甲甸起卸辦法，既表示滿意，則推廣職關港界至卸甲甸之建議，似無急於實行之必要。查卸甲甸為偏僻小村，地濱長江，位於南京下游，職關與該處公司所建之碼頭，相距計七英海里有半，而本口所定港界，範圍頗廣，目前已足敷用，若照該公司所請將界綫展長，則海關管理範圍即須擴大，如增添辦事人員及小輪等項，所費不貲。此在職關固難贊同，而就該公司現在及將來在卸甲甸起卸貨物裝運出品之便利上言之，亦非所急需也。=

或謂卸甲甸可改為上下客貨處所，此節在當初亦會議及，惟將來長江一帶漸次發達，必再有同樣之工廠繼續建築，設皆援例請求，應付將不勝其煩。不若以卸甲甸為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並另訂專章，特准永利公司貨物得由行駛長江及外海輪船照章在卸甲甸裝卸，較為妥善。且施行此種專章，鎮江關已有先例，該關於龍潭中國水泥廠，即係以此法管理。茲擬就管理船舶駛往卸甲甸地方裝卸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硫酸錳廠貨物暫行章程草案，另紙抄呈，此項章程，對於本關與該公司需要之事項，已經賅括無遺，並已向該公司駐京經理詳為解釋，該經理頗表示滿意，並云不日當呈請政府核准將卸甲甸永久開放為內港船隻航行地方等語。似現擬以該處為內港船隻航行地方一節，不久即可望實行。奉令前因，所有永利公司呈請將卸甲甸地方劃入職關港界範圍以內，礙難辦理，及職關仍以港界外卸貨辦法為原則，草

擬章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並將章程錄請鑒核訓示。」

等情，附抄件據此。察核該稅務司所擬以卸甲甸爲准許內港船隻貿易地方，暨另訂專章特准永利公司在該處由行駛長江及外海輪船裝卸貨物各節，於關務商情，均能兼籌並顧、洵具見地，其原擬該項暫行章程草案，亦尙妥適可行，既據稱業與該公司駐京經理接洽，經該經理表示滿意，似應如擬照辦，而對於該公司所請將卸甲甸劃入金陵關港界範圍一節，應請毋庸置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章程草案一件，備文呈請  
鈞署核奪示遵。謹呈

附擬訂管理船舶駛往南京下游卸甲甸地方裝卸永利化學工業公司硫酸錳廠貨物暫行  
章程草案

### 第一條 行駛內港輪船

凡行駛內港輪船向該工廠裝卸貨物可毋庸呈報金陵海關但須絕對遵守內港行輪規則及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如行駛內港輪船欲在卸甲甸與某處之間常川航行則須先呈報海關核准

### 第二條 在長江營業之海輪

(一) 在卸甲甸裝卸貨物應領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

凡海輪不論上下游放空抑載有該公司或他埠定購貨物如欲往卸甲甸裝卸貨物

均須先駛至南京向金陵海關呈報進口將各種船舶證書交由海關收存俟領得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由關派員登輪監視後方准駛往卸甲甸其所領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每日應納費國幣十六元不足一日者亦按一日計算無論海關是否免除監視及該船所裝卸者是否為應稅或免稅抑已在他口完稅之貨物該費均應照繳此項費額將來有無變更悉視關章而定至船舶若在星期日或海關假期或夜間裝卸貨物則應另納特別准單費此外載送關員往來卸甲甸及各項費用（如關員食宿等項）均須由該公司佈置及負擔

### (二) 在卸甲甸卸貨

所有呈請海關核准在港界外起卸貨物之請求書應連同下列文件一併呈遞  
(甲) 進口報單 此項報單由金陵關總務課查核簽字後交由關員持往卸甲甸查驗

(乙) 貨物發票 此項發票應詳載貨物數量及價值在貨物未經放行之前該發票統由金陵海關收存但並非因有該發票即可將貨物免驗該公司且須在海關繳納與進口稅相等之押款至關員則應於查驗所卸貨物與報單所載有無不符後即將該報單簽字繳回海關總務課所有在卸甲甸卸下之貨在未收到海關蓋印之提單以前不能視為已由海關放行惟遇有大件或易於分類之貨物則不在此例如煤斤

等該派往監視之關員若認為卸貨相符即可將該貨放行倘貨物必須由海關另派驗貨員前往查驗則應繳納特別驗貨費

(三) 在卸甲甸裝貨

所有呈請海關核准在港界外裝卸貨物之請求書應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遞該項出口報單須載明擬裝該工廠出品之數量及價值等項送由金陵關總務課簽印後連同預先蓋印之下貨單一併交由關員持往卸甲甸

如係應稅之貨該公司應將稅款暫行繳交金陵關作為押款凡船舶裝貨必須由所派關員監視其所裝之貨不得逾於報單上所載之數量俟貨物裝卸關員應即將該報單簽字繳由金陵關總務課

(四) 結關

凡船船在卸甲甸裝卸完畢可上駛至南京向金陵海關結關如欲即在卸甲甸聽候海關結關則海關於接到結關呈請書及收回所發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後如查明各項費業已一律繳清即可將江輪專照或國籍證書並其他船舶證書交由該船經理人送往卸甲甸

(五) 罰則

該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應在金陵海關安具保結聲明在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未由

所派關員送到以前該船決不在卸甲甸擅自裝卸貨物如有違背情事海關即照緝私條例辦理倘船舶經理人在未領海關准單之先擅自裝卸貨物亦惟該公司是問

### 第三條 在長江常川營業之江輪

凡在長江常川營業之江輪起卸煤斤材料或裝載該工廠出品悉照海輪辦理惟此項輪船往上游時得於呈報金陵關之先直駛卸甲甸裝卸貨物往下游時得向金陵關呈報進口之後直接在卸甲甸結關下駛但在每次領取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之際須同時得金陵關稅務司之特別許可如海關因裝卸免稅或已在其他口完稅貨品免除監視則除特別准單費可予豁免外所有港界外裝卸貨物准單及准單費仍須分別領繳其餘悉照第二條管理海輪在卸甲甸裝卸貨物辦法辦理無所更改

### 第四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華商民船及其他帆船可隨時在卸甲甸裝卸貨物不加監視亦不必呈報金陵海關但長江通商章程規定華商航海民船無論上水或下水凡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由江陰海關查驗此節應切實遵行

### 第五條 金陵關稅務司為管理周密起見對於關員在卸甲甸執行監視工作如認為有常川駐在

該處之必要時一切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

### 第六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海關各項章制該公司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本章程係暫行規定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訓令總稅務司爲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對於貨商遺失貨單或藍副本後補領貨單辦法業經外交部補充規定令仰通飭各關一體知照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署訓令第一八四

八零號

准外交部國字第九九二三號公函，以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對於貨商遺失貨單或藍副本後補領貨單辦法，業經補充規定「商人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請求補領者，應另行納費，補領新單或藍副本。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對於該項補領新單或藍副本，仍須在單本內註明『此係因商人遺失某年月日所發貨單或藍副本，特予補發』等字樣，以便海關查驗。」函請飭關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總稅務司通飭各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呈稱，

「竊查貨商遺失經簽貨單，如按原納簽證費另行納費，得補領新單，前經鈞部通令飭遵在案。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月十三日，有 Denton, Lund and Co, Ltd, 及 Sir Jacob Behrens and Sons 等二家寄貨商先後向本館請求補領新單。前者因遺失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簽第七六零七三九號貨單，後者因遺失本年二月十五日經簽第七

六一六二二號貨單，當時均未領有藍副本。本館遵照前令，各另納簽證費，計分別補發第七六二零六一號及第七六二二零號新單兩張，均於單內註明補發緣由，以便海關查驗。惟現據各該寄貨商報稱，所補新單，江海關拒收，不允退還收貨人預繳罰款，請示辦法等情，並各附呈江海關復收貨人函前來。本館查閱兩函，內有『如貨單正本遺失，惟有呈繳在貨單簽證時同時具領之藍副本，方可將預繳之罰款收回。至補領之新單，概為無效。』等語，所持理由，與鈞部前令規定辦法，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同江海關原函二件，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查本部對於貨商遺失貨單後，補領貨單辦法，前因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及細則內不及訂入，嗣經補充規定，通飭各館遵辦有案。其內容如左，

「商人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請求補領者，應另行納費，補領新單或藍副本。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對於該項補領新單或藍副本，仍須在單本內註明『此係因商人遺失某年月日所發貨單或藍副本，特予補發』等字樣，以便海關查驗。」

查駐曼哲斯特副領館補發上項貨單兩張，與規定手續尚無不合，惟此項辦法，當時未經函知。

貴署轉飭各關知照，致江海關有拒收上項補單之事。目前駐曼哲斯特副領館補發之兩單，不久即逾六個月有效期限，其勢不及轉令各該商將該項補單呈關驗收，並請退還罰款。茲

爲省便起見，除指令駐曼哲斯特副領館將各該商上海收貨人所繳江海關之三倍罰款，按照當時英金折合率，照數發還各該商，以資結束外，相應照錄該館原送江海關洋文函兩件，一併函請

查照，並轉飭該關知照爲荷。此致

○訓令總稅務司爲奉令行使法幣惟關稅仍照收關金不得更易等因令仰遵照文二十四年十一

月四日署訓令第一八五二二號

案奉

財政部滬錢字第五四號令開

「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欵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施現金，業經布告施行並分行在案。惟海關各稅徵收關金，係屬稅則規定，與一般糧稅向祇徵收銀幣者有別，仍應依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得更易，致紊成規，合行令仰該署轉行總稅務司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總稅務司茲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對於出洋麥粉應退原料洋麥稅改發發現金令仰

遵照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署訓令第一八五二二號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七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部科長方星海呈復遵令會同實業部李科長崇典等招集救濟麥粉業會議情形，並附呈決議案前來。『查該決議案內關於變通出口麥粉原料退稅辦法』一案，決議「原有麥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僅發「小麥納稅證」限於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對於獎勵購用進口小麥廠商向外發展運粉出洋方面，確有未盡便利之處。「小麥納稅證」應改作現金，俾資周轉』等語，尙屬可行，應予照辦。除分別令旨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規定日期，轉飭遵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對於出洋麥粉應退之原料洋麥稅。改以現金發還，毋庸給發「小麥納稅證」。惟麥粉在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報運出洋，取有之「小麥納稅證」，應仍按照原定辦法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辦理。遵照。

按麥粉出洋退還原料進口稅原訂發給小麥納稅證辦法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七六頁

●訓令各關監督爲設立雷州關以安舖等十一分卡及雙溪等三分所劃歸管轄通令知照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部訓令第二〇〇〇三號

關務署案呈 據總稅務司呈稱，

一案據北海關代理稅務司德世堪呈稱，『竊職關所屬各分卡分所，現計有東興，大阜，龍門（尙未成立）沈塘，安舖，城月，黃坡，雷州，芷芋，麻羅門，麻章，梅菉，福建，水東等分卡十四處。竹山，電白，江平，博賀，雙溪等分所五處。其中安舖，沈塘，黃坡，城月，芷芋，雷州，麻章，麻羅門，福建，梅菉，大阜，水東等分卡十二處，雙溪，博賀，電白等分所三處，均在廣州灣邊境及附近地點，設有署副稅務司一員，駐於麻章，專管該區各分卡事務，由職關節制以總其成，組織尙稱完備，惟北海距廣州灣邊境路程過遠，遙相節制，頗感鞭長莫及之苦，且交通艱阻，公文往返，極費時日，而每遇較關重要之事件發生，須往返磋商數次，費時尤多，輒需數星期之久，始能決定，倘欲力求迅速，以節時間，祇可特派巡緝汽車專司送達文件，所費固屬不貲，而沿途仍時多阻滯，例如橋樑或有損壞，道路或被水沖，汽車往往須停滯中途數日，不能前進，貽誤事機，在所不免，况是項汽車，原專備緝私而設，若用以傳遞公文，即減少緝私效用，種種困難，不一而足，茲爲增進廣州灣邊境緝私效率及管理便利起見，擬請將該區劃爲獨立海關區，派員負責就地管理，無須再由職關節制，俾專責成，而利緝務，惟該區事務繁劇，常須與當地本國機關及廣州灣法國當局，互相接洽，似宜派稅務司或署稅務司一員主管其事，以其地位既較尊崇，遇事接洽，自

易收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稅務司所擬各節，經職詳加考慮，係爲便利管理增進緝私效率起見，似應如擬劃廣州灣邊境爲獨立海關區，選派稅務司或署稅務司一員掌理其事，並酌派幫辦文牘員、書記各一員，以資佐理，並將安鋪，沈塘，黃坡，城月，芷茅，雷州，麻章，麻羅門，福建，梅菉，大阜，水東等十二分卡，雙溪，博賀，電白等三分所，劃歸管理，以專責成而利關政。其餘東興，龍門兩分卡，竹山，江平兩分所，以地勢關係，仍應歸北海關管理，俾易節制。按此辦理，關於經費方面，大約每年須增加國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左右。惟經費雖稍增加，在管理上則可收莫大利益，兩相權衡，似屬得計。復查現擬劃歸廣州灣稅務司之各卡所，本年一月至七月所收稅款，按月平均爲國幣一萬七千元，其擬仍歸北海關管理之各卡所及該本關，在同期內所收之稅款，按月平均爲國幣一萬八千元，收入數目，固屬無多。然廣州灣區各卡所，其重要並不在稅收數目之多寡，而在防止私運之有效，蓋廣州灣爲私貨淵藪，該區海關對於緝私事宜；辦理愈嚴，則私販愈不敢任意偷漏，而向各關正式報運進口之貨物，自必日益加多，粵桂兩省其他各關之稅收，即可因之無形增益，故將廣州灣邊境劃爲獨立海關區之舉，直接可以便於管理，間接即所以增益他關之稅收。所有擬劃廣州灣爲獨立海關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查在廣州灣附近各分卡分所，與北海關相距甚遠，歸其節制，頗感困難，係屬實在情形，所請劃廣州關區爲獨立海關區一節，既據稱直接可以便於管理，間接可以增益他關稅收，每年所加經費，亦尙無多，自屬可行。惟所擬廣州關爲獨立海關區名稱，不甚妥洽，本部以爲各該分卡分所，大多附近雷州半島，雷州原設有分卡，應准即稱爲雷州關，以安舖，沈塘，黃坡，城月，芷芋，麻章，麻羅門，福建，梅菉，大阜，水東等十一分卡，雙溪，博賀電白等三分所，劃歸管轄，該關組織，即如所擬辦理，所有行關文件，准由瓊海關監督轉行遵辦，除分別呈請

行政院備案，通令各關監督知照，並飭由關務署指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爲膠海關所屬沙子口分卡准予裁撤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署指令第一八五五六號  
呈悉。該沙子口分卡，既據稱無繼續存留必要，應准裁撤，以節糜費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膠海關稅務司柏德立本年十月八日第四四五八號呈稱，

「竊查職關接管之五外各口，其沙子口一處，業經呈奉令准存留，以爲緝私之用在案。惟該分卡，密瀕青島，現職關已備有機器自行車，於沿海各地往來巡查，」

僅需時約四十分鐘，即可由本埠駛抵該處，查緝甚便，該分卡似無繼續存留之必要，擬請予以裁撤，以免虛糜公帑。是否有當，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查該沙子口分卡，前於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職署第一二八八零號呈文彙報接管五外各口，改設海關分卡，按照試辦情形，酌定去留案內，曾奉

鈞署是年二月十八日關字第二三號指令，核准予以存留，作為緝私之用，當經轉飭遵辦在案。現既據呈前情，是該分卡似無繼續存留之必要，擬請准予裁撤，以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示，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公函外交部爲商人報運進出口貨物必須按照萬國公制標明重量容積請轉飭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知照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署公函第一一五八號

前准

貴部國字第九九六一號公函開，「據駐金山總領事館呈據美國加省天寅煤油公司函詢領事簽證貨單，是否須用萬國度量衡制標明重量容積，應如何答復，請予批示」等情，查我國海關稅則，現係採用萬國公制，但對於未用上項度量衡制報運之貨物，向來如何處置，請查核見復。」

等因。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查明具復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復稱，

「遵查進出口商人報運貨物，依照現行辦法，必須按照萬國公制標明重量容積，如用他種度量衡制報關者，海關概不接受，至欲知報運商人所報貨物重量容積，是否確實，則係用檢驗貨物及核對發票合同等方法，以資證明，如原發票及其他單據上未經標明萬國公制，即按折合定率折成萬國公制之重量容積，茲為劃一及節省手續起見，擬懇轉請外交部令飭駐外領館嗣後填發領事簽證貨單，務須責令商人一律採用萬國度量衡制，以資便利。」

等情，據此，相應函復

貴部察照，並請通飭駐外各使領館及簽證貨單辦事處一體知照為荷。謹致  
外交部

◎ 指令總稅務司為南通分卡准予裁撤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署指令第一八六二六號

悉。該南通分卡，既據稱於緝私稅收關務及當地貿易，均屬無甚關係，應准裁撤。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巴閏森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稱，

「竊查南通縣在長江通商暫行章程內，本為上下客貨處所，關於前清宣統元年，同時復因縣紳張謇之建議，設有海關分卡，（與現時沿海海關分卡不同）成立以來

·計已二十餘年，考其過去成績，雖亦不無可述，惟今則情勢變遷，實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職詳經考慮，以爲現如將該分卡裁撤，無論於緝私上，或管理出入長江商輪及當地貨運上，均不至有所窒礙，蓋該分卡原僅設有稅務員一人及關役一人管理往來船隻，緝私效力，本屬甚微，是該分卡裁撤與否，對於海關緝務，初無重大關係。至出入長江商輪，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本係由吳淞江陰兩處管理，是該卡存在與否，與出入長江商船，並無關繫。且南通既已定爲長江上下客貨處所，該處分卡裁撤後，其原有上下客貨處所之地位，仍屬繼續存在，所有往來貨運，自可依照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施行，在管理上，既並無不便，在該處當地貿易，亦絕不至受任何影響。=

復查南通向有棉紗出口，在四川省改爲統稅區域以前，凡運銷川省之棉紗，均由該分卡徵收轉口稅，此項稅收，實爲該分卡之重要收入。近因四川改辦統稅，所有向由該分卡徵收之棉紗轉口稅，既已不復徵收，而此外該分卡可以徵收之款，雖尚有特別准單費一項，然爲數甚微，無關重要，是即就海關收入方面言之，似亦應將該分卡予以裁撤。=

再該分卡現時日常工作，除辦理普通關務外，並須向海務巡工司報告長江水位，及隨時視察附近一帶燈樁。職已商得海務巡工司同意，此後該處水位報告，可改

向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索取，至燈樁管理事宜，亦可另行設法辦理。是裁撤南通分卡，亦不至礙及關務。=

又關於此項撤卡問題，據該分卡稅務員報告，曾徵詢當地商人及航運公司意見，該商人等初亦疑慮一經撤卡，當地商業，或將蒙受影響，迨經詳為解釋，商人等方知該處將關員裁撤後，一切商運事宜，悉可依照上下客貨處所章程辦理，毫無困難，故對於此項問題，現已無復異議。所有擬請將南通縣分卡裁撤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南通縣原係長江上下客貨處所，一切商運事宜，自可悉按上下客貨處所章程辦理，本無在該處設卡之必要。既據稱將該分卡裁撤以後，於緝私稅收關務各方面，均不至有所妨礙，而於當地貿易，亦無任何影響，似可准如所擬將該南通分卡予以裁撤，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署鑑核示遵。謹呈

●咨交通部為關於海上遇有盜警關艦應與英艦互報消息一案總稅務司派員與英海軍當局議定辦法應准照辦咨請登記呼號文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咨第二〇九六八號

查關於海上遇有盜警，英國海軍司令會提議關艦與英艦互報消息，並請由總稅務司就香港上海各派一員，與英國香港海軍艦隊司令官，及上海英國海軍主管情報人員，會商實行辦

法，當以事屬可行，經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派員會商在案。茲據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復稱，

「奉令當經令飭九龍關稅務司甘柏操及職署緝私科稅務司福貝士分別與港滬英國當局接洽去後，茲據各該稅務司會同將與英國海軍方面商定之實行辦法呈送前來，經職詳加審核，尙屬妥善，自可准予照辦。惟查該辦法，內有英國軍艦向海關巡艦廣播消息時，應以 X N A A 為關船無線電台呼號之規定。竊以此項呼號，如予作爲關船接收該項消息之呼號，自應由交通部登記。爲此擬請轉咨交通部將該 X N A A 之呼號，登記爲海關巡艦無線電台接收英國軍艦盜警消息之呼號，以便使用。是否當，理合檢同該項實行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附辦法一份到部。查核所議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抄同前項辦法，咨行海軍部查照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將該 X N A A 呼號，登記爲海關巡艦無線電台接收英國軍艦盜警消息之呼號，以便使用，並希

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部

附中國海關巡艦與英國軍艦互報盜警消息實行辦法

中國海關巡艦及英國軍艦如遇有盜警或可疑之盜警或發現被匪盜刦之船隻或得悉盜匪所在地點時應按下列各項規定互通消息

(甲) 在上海以南

一 中國海關當局或巡艦如發現盜警或得有任何消息時應由九龍關之自用無線電台通知香港英國海軍艦隊司令官查照英艦隊司令官於接得此項消息後應即轉飭派在海面游弋緝盜之軍艦知照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手續

中國海關巡艦如發現被匪佔據之船隻時應即在附近海面隨行俟中國海軍中國海岸巡防處或英國海軍軍艦駛到後方行離去

二 英國緝盜軍艦如遇有可疑之盜警或船隻有可疑之行動時應用波長五百五十公尺之無線電以明碼向中國海關巡艦廣播所有各關艦接收該項消息之呼號應一律定爲X N A A 其在附近各處之中國海關巡艦一經聞訊後應即設法巡查該可疑船隻之所在或隨行探視該船隻之行動

(乙) 在上海以北

一 中國海關當局或巡艦如發現盜警或有任何消息時應直接或由海關自用無線電台報由上海海關當局通知上海英國海軍主管情報人員查照

二 英國軍艦如得有盜警消息時應用波長五百五十公尺之無線電以明碼向中國海關巡

艦廣播所有各關艦接收該項消息之呼號應一律定爲 X N A A 其在附近各處之中國海關巡艦一經聞訊後應即設法巡查該盜船之所在或隨行探視該船之行動

按關於關艦接收英艦盜警消息之呼號嗣准交通部咨復改用 X N U U 經由署於十二

月二十三日以第一八九八二號指令飭行總稅務司知照

○訓令各關監督爲奉 院令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令  
仰轉飭知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部訓令第二〇四〇七號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監督知照，並轉飭該關稅務司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鎳，硝酸鋇，硝酸鋸）礦（即硫礦）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二 硝酸（即硝鑼水）硫酸（即硝酸水或礦鑼水）紅磷白磷，一二炭炔化合物，三氟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訓令各關監督爲棉線結成之漁網准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項目之內憑驗統稅運照免徵關稅仰遵照並由署令總稅務司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部訓令第二〇六二〇號

查棉線結成之漁網，已經特予核准列入棉紗直接織成品項目之內，一體發給統稅運照，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各海關時，免徵關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各關監督爲防止特製柴油進口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對於現行柴油稅則甲項條文略予變動定期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部訓令第二〇六二二號

本部據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呈報廈門、煙台、漢口等處報運進口之柴油數批，經驗得該項油類，比重於攝氏二零度時在〇·九〇以上，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亦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均與稅則（甲）項柴油規定脗合，而所含煤油量則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油質雖遜，然於進口後，可不加提煉，用供點燃，請酌訂辦法，以資限制前來。查現行進口稅則，對於柴油稅則，係規定爲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九○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每公噸二・九○金單位。

(乙) 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每公噸三三・六○金單位。

其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按普通柴油，其所含煤油量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則比重在攝氏二十度時，不能超過○・八四五，今廈門等關發見之柴油，其所含煤油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比重則在○・九○以上，顯係特別製造，俾一方面可適用(甲)項柴油低稅稅率，一方面毋庸提煉，即可照煤油出售，以圖厚利。爲維護煤油之關稅稅收，對於該項特製柴油，實有防止其繼續輸入之必要。茲特將現行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所訂柴油稅則(甲)項條文，略予變動如下，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九○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量不過六成者，每公噸二・九○金單位。

所有上項修改條文，係就原條文添加「所含煤油量不過六成」一語，以爲規則上分類徵稅之標準，其稅率則並無變動，業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飭總稅務司轉令海關定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按現行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所訂柴油稅則甲項條文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二〇二頁

○訓令總稅務司爲令發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署

訓令第一八八四二號

案奉參字第一七六四號

部令開，

「茲制定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因，附規則一份，奉此。合行鈔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程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 一 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機
- 二 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 三 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戶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戶禁絕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爲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並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總稅務司爲抄發修正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一份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署訓令第一八

八四四號

案奉參字第一七二六號

部令，頒發修正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一份到署，合行抄同前項辦法一份，令發該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附汽水征稅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國內製造及舶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左

一 舶來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征稅銀元二分

半市斤瓶(即半磅瓶)每瓶征稅銀元一分

二 國內製造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征稅銀元一分

半市斤英(即半磅瓶)每瓶征稅銀元五厘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征之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征機關發給憑證實貼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請領運單

第五條 汽水憑證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在新憑證尚未製發以前應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

省印花菸酒稅局加蓋「汽水征稅憑證」字樣紫色戳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證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重征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征收報運稽查等各手續在汽水統稅稽征章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訂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經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一 完全漏稅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二 稅不足額者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指令總稅務司爲據呈報成立芝罘島分所准予備案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署指令第一八八九八

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東海關擬在芝罘島設立分卡防杜私運一事，曾於呈奉

鈞署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政字第一四五—八號指令照准後，當經轉令東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關署稅務司郝樂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呈稱

「查職關呈准設立之芝罘島分卡，業已建築完竣，於本年八月八日正式開始辦公。惟該分卡係專爲防止走私而設，與普通辦理民船進出口收稅事宜之分卡不同，似應定名爲東海關芝罘島緝私分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

等情前來，查該關所設芝罘島分卡，業據該關稅務司呈報於本年八月八日開始辦公，至關於名稱一節，該分卡既專爲防止走私而設，並不征稅，應予視同分所，定名爲芝罘島分所俾符名實。除令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按本署令准設立芝罘島分卡一案見二十三年法令彙編第三一六頁

●批煙台魚業同業公會等爲據請將鹹蘿蔔現行轉口稅率仍照舊估值完稅等情茲特酌予變

通施行以示體恤批仰知照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部批第八二零三號

呈悉。當經令行總稅務司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東海關對於轉口鹹蘿蔔歸入轉口稅則大頭菜項下征稅，原爲劃一海關征稅辦法，辦理並無不合。惟查所陳烟台鹹蘿蔔貨質粗糙，價值低賤，按大頭菜例每公擔徵稅國幣四角六分及附稅二角三分，負擔過重各節，亦屬實在情形，茲爲關務商情兼籌並顧起見，應准如總稅務司所擬，對於轉口鹹蘿

葡萄征稅辦法，酌予變通施行，即商人報運鹹蘿葡應征之轉口稅，或按大頭菜從量稅率納稅，或從價值百抽五完稅，悉聽商人之便，俾價賤之鹹蘿葡得照從價納稅，以示體恤。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至來呈所請退還稅款一節，仰逕呈東海關核明辦理可也。此批

◎呈

行政院爲進口鉛筆用木板暫准歸入現行稅則第五八六號(乙)項征稅並爲規定尺寸限制呈報鑒核備案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呈第一六四九號

案據北平中國鉛筆公司籌備處呈請核減鉛筆用木板進口稅率以維製造等情到部，查各國對於鉛筆木板，多予免稅或輕稅獎勵進口，我國以前因尙無鉛筆工廠，該現行稅則內尙無該項木板稅率明文之規定。此次津海關對於該中國鉛筆公司報運之鉛筆木板進口，按照稅則第六零一號(丑)項未列名木製品從價值百抽二十五征稅，係因其經過半製手續之木製品，但現行稅則中鉛筆進口稅率爲值百抽二十，原料稅率高於成品，固有未合。且此項木板，現時國內尙不能製造，該公司所請核減鉛筆木板稅率一節，實具有相當理由。茲爲確求原料與成品兩者徵收稅率之平允，藉以體恤國內鉛筆製造業起見，特援照上年呈奉

鈞院令准火柴梗片用椴木比照白楊木，鈕扣原料用象牙果比照椰子乾肉徵稅之例，就稅則上性貨相同者，對於鉛筆用之木板，暫准歸入稅則第五八六號(乙)項製成輕木項內，按每立方公尺四、八〇金單位征稅，並爲規定尺寸限制，長不過二十公分，寬不過七公分半，厚不過七公釐，以免尺寸較大者或有混冒充作他項用途，定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由部

批示並轉飭總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指令總稅務司爲核定輪運進出口貨物徵稅最低限度辦法令仰遵照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指令第一九零七六號

呈悉，經呈奉

部長核定，進口洋貨，應納稅款在金單位七角五分以下，出口或轉口土貨，應納稅款在國幣七角五分以下者，概予免徵，即照此辦法，試辦一年，在此試辦期內，應予嚴密注意，如果發見流弊，於試辦期滿後，即行撤銷，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海關稅務司巴閏森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

「查運往國外或國內各口及由外國進口之輪運貨物，每因徵收極少數稅款，須經過規定種種手續，稽延驗放時間，致海關與報運商人均感不便。如職關近據茂泰有限公司同日呈遞出口報單數張，每張應徵貨稅僅及國幣一分，關員仍須照常核徵，即其一例，此項貨物，論稅課則其細已甚，論手續則不勝其煩，以職管見所及，似可仿照郵包貨物辦法，酌予規定徵稅最低限度，凡裝輪船運往國外或國內各口之

貨，如其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概免徵收。其由外國輪運進口之貨，如其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亦概予免徵，照此辦理，對於報運進出口價值極微之貨物，可免手續煩瑣驗放遲延之病，商民既覺便利，關員工作，亦可藉以減少，若就稅收方面觀察，該項免徵稅款，合計為數無多，並無重大關係。至如商人如將貨物零星分運，必須照輪船公司所訂之最低運費數額，分別支付，結果將無利可圖，似亦無慮商人藉以偷漏關稅。

復按現行章程，凡進出口貨物，由郵包寄遞，既定有免稅限度，而由輪船裝運，則概須照章徵稅，待遇殊欠公允。且凡屬價值低微之貨，運商如欲避免關稅，自可設法利用郵包寄遞，是現行輪運貨物概須徵稅辦法，於稅收並無裨益，而於關商雙方均有未便，故職以為應將郵包貨物免稅限度辦法，推行於輪運貨物，以昭劃一而省手續。

以上所陳辦法，如蒙核准施行，竊以為尙須酌訂預防弊混方法，俾臻周密，謹並籌議如左，

(甲) 運往國外或國內各口貨物

遇有同一運貨人，同時由輪船運輸兩件以上貨物指交同一收貨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應即照徵。

(乙)由外國運來貨物

遇有同一收貨人，同收到兩件以上之輪運同類貨物，或同時收到由同一發貨人所發兩件以上之輪運不同類貨物，如應徵稅款總數在金單位一元以上，均應照徵稅款。

所有建議規定運往國外或國內各口，及由外國進口輪運貨物徵稅最低限度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

等情，據此，職署經調取該關稅款繳納證加以察核，其每日進口貨物所徵稅款，在此次所擬徵稅最低限度以下者，不過數項，估計約共徵稅金單位二元有奇。至每日出口及轉口貨物所徵稅款在限度以下者，亦不及三十項，估計約共徵稅國幣十一元之譜，如按該關此次所擬辦法，將此項小數稅款免徵，該關全年約共損失稅款金單位一千餘元，國幣二千餘元，設再將所有其他各關損失稅項依此數目合併計算，總計全國海關每年損失稅款，約為國幣一萬元，為數甚屬有限，而關商兩方所獲之便利，則殊非淺渺，據呈前情，究屬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總稅務司為擬擬沿海沿邊各關對於裝有統稅貨物與違禁品之進口國內郵包管理辦

法准如擬辦理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署指令第一九零八五號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關於各關對於由國內各處寄來之郵包，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廢止海關管理手續一事，前據江海關稅務司以該項手續廢止以後，凡自未施行統稅區域寄來之統稅貨物郵包，應如何補征統稅之處，呈請核示，經由職署擬議，此項統稅貨物，為數極少，似應予以免征。如政府認為不可豁免，則惟有由郵局代稅務署征收，或由稅務署派員駐郵局征收，兩項辦法，可資採取，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備具第八零五五號文，轉請

核示在案，現尚未奉

指令。關於此事，迭經職署與郵務總局洽商辦法，茲准該局本年十月十九日來函，略以此項統稅，似可仍歸海關代征，由本局通令各郵局，凡遇國內郵包內裝有應徵統稅之貨物，如國產棉紗，（包括下腳棉紗在內）火柴，水泥，捲菸，麥粉，麩皮，棉紗直接織成品，火酒等項，由山西，陝西，雲南，貴州，甘肅，新疆，廣東，廣西，各未施行統稅省分，運至統稅區內各口岸時，須囑郵包收件人先向海關報完統稅後，郵局方可放行等語，竊按郵務總局所擬前項海關補徵統稅辦法，尚屬妥善可行。如政府認為該項郵包統稅不可豁免似可採取辦理。

惟查海關從前管理進口國內郵包辦法，除統稅貨物由未施行統稅區內郵運進口者，應

由關補徵統稅外，其由已施行統稅區內郵運進口之統稅貨物及由國內各處郵運進口之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亦均應由關管理，前者係應驗憑已完統稅單照放行，後者係應驗政府或主管機關所發准運單照放行，現值海關對於進口國內郵包廢除管理手續，是關於上開各項驗放辦法，自應另行規定，以資補救，而重功令。據職署之意，竊以除重慶至鎮江沿江內地十一關，所有管理國內郵包手續，完全廢除外，其餘沿海沿邊各關，對於進口國內郵包之裝有統稅貨物與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應即照下列兩項辦法辦理。

(一) 沿海沿邊各關對於由重慶等沿江內地十一關寄來之國內郵包裝有違禁品或限制運輸品者，應由關驗憑政府機關准運單照放行。

(二) 統稅區域內沿海沿邊各關，對於裝有統稅貨物之郵包(甲)由未施行統稅區域寄來者，應由關補征統稅放行，(乙)由重慶等沿江內地十一關寄來者，應由關驗憑已完統稅單照放行。

至於由沿海沿邊各處寄來之裝有統稅貨物，與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之郵包，因於寄發時，業經各處海關按照津海關辦法，予以核對，俟運抵到達地點以後，似可毋庸由關復驗，以免重複而利郵運。

再各關對於進口國內郵包一項，現除江海關外，皆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將管理手續廢除，迄已數閱月之久，似應迅籌辦法，以免統稅及其他關係機關責言。究竟以上所議兩項

辦法，是否可行，理合附開國內郵包裝有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查驗手續清單，備文呈請！  
鈞署迅予鑒核令示，以便與郵務總局接洽辦理，而免耽延謹呈

附國內郵包裝有違禁品及限制運輸品查驗手續清單

(一)捲菸用紙

應驗憑統稅機關核發之准購單放行

(二)國製電影片

應驗憑電影檢查委員會所發之准演執照放行

(三)外國電影片

應查驗該項影片已由海關加印及驗憑海關所發之證單證明進口時業經完稅方可放行

(四)麻醉藥品

應按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查驗放行

(五)五口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應驗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之

證明書放行

(六)氯化鈉

應驗憑財政部或軍政部所發執照放行

(七)無線電器材(包括收音機在內)

應驗憑交通部轉口憑證或登記證放行

(八) 軍械子彈軍用品炸藥及軍用毒氣等項

應驗憑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其屬於硝礦範圍者並須驗憑財政部運單放行

(九) 屍骨或屍骨灰

應驗憑護照或海港檢疫管理機關證書放行

(十) 印花稅票及菸酒啤酒等憑證單照

應驗憑稅務機關單照證行

(十一) 金及金飾

應查驗當地商會所具切結明確非運出國外者方准放行



覈准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徵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二十四年份

商號	國別	地點	貨名	商標	時期准附	註
久益烟草無限公司	本國	上海	捲煙	三光，月圓，民治，三富，寶貴，紅寶貴，大三	一月	
裕豐仁記廠		上海	五金物件	仁記圓形	一月	
中華新煙草有限公司		上海	捲烟			
裕豐有限公司		上海	皮箱	永安，三江，金園	一月	
黃瑞馨齋號		上海	滅蚊香	扇子牌	一月	
康達利皮件廠		上海	立鶴牌			
鴻福織物廠		上海	紅蝠牌			
元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手帕			
馬利工藝廠		上海	油漆，油墨	「元丰」牌	一月	
上海琴行		上海	雙馬頭			
中國華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	叫天牌			
義和線廠		上海	鋼琴，風琴，			
七有星有限公司		上海	繡花十字線			
汕頭品適工口廠		上海	火柴			
頭份有星有限公司		上海	，良心，北斗，光明，忠山，虎	二月	該廠前於十九年七月呈准在案此次增加商標准予照	
頭份銅罐		銅皮	，雞心牌，六字牌	三月		
頭份銅罐		獅球牌		三月		
頭份銅罐		三羊牌，立馬牌		三月		

大分有中華務公火所司柴杭股	振昌織襪廠	份有限公司	中國亞浦耳電器廠	股份有限公司	天翔駝絨織造廠
杭州	上海	上海	青島	上海	上海
火柴	小電燈泡	油漆；胡麻油，松節	鋼琴	三海牌	標準牌
月蓮牌，美女牌，跑馬牌，送子天官牌，福祿壽牌，和喜日	太極圖	協字，皇帽，成字，◎	KINNEAR牌	三月	三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該公司前於廿三年五月及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廠前於廿三年五月及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受移轉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廠前於八年十一月十三年六月十五年八月先後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廠前於十六年八月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公司前於二十三年五月予呈准在案此次添用商標准予照案辦理	該公司前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月先後呈准在案此	該廠前於元年八月及二十二月先後呈准在案此

怡昌福織造廠	江蘇川沙南匯	毛巾，浴巾，襪子	三光，金十字	上字	五月
華仁電機針織廠	上海	線織	足勝牌	五月	
華綸棉織廠	上海	汗衫褲，春秋衫褲，衛生絨衫	猴球牌	五月	
聯普貿易無限公司	上海	雨布，雨綢，漆布	雄鷹牌	五月	
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大藥房	上海	甘油	星球牌	五月	
中國製油廠	上海	肥皂			
裕華化學工業	上海	大小香皂，皂片，粗片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裕華化學工業	上海	香及圖，紅金腰檳油，司令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壽及圖，銀星香皂，裕華肥皂，梅蘭芳及圖像，裕華肥皂，三妹及圖祿皂，美人			
固本製革廠	上海	厚漆，磁漆			
固本製革廠	上海	皮箱，皮包			
友聯棉織廠	上海	牧牛圖牌			
新製蠶和燈廠記	上海	國光，掃除			
中華天上味來精廠	廈門	汽燈			
勤興針織廠	上海	味來精			
伯安多絲燈泡廠	上海	各種線襪			
機新製蠶和燈廠記	上海	鐵錨，雙虎			
中華天上味來精廠	上海	如來佛牌			
勤興針織廠	上海				
伯安多絲燈泡廠	上海				
該廠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予呈准在案辦理	六月	該廠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予呈准在案辦理	該廠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予呈准在案辦理	該廠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予呈准在案辦理	該廠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予呈准在案辦理
	七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進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 (二十四年份)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	稅率		附註	
			單位	關金單位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296	白色縫紉棉線，每捲長一萬二千碼 White Cotton Sewing Thread, 2/12,000 yards. on cops.	76(2)(1)	糴	0.17	15567	1,21.
297	原狀硫磺粉，內含百分之五・五渣滓(附註：進口稅則第四七九號(甲)項內列之原狀硫磺塊或粉經燃燒後應剩百分之〇・五以上渣滓) Crude Sulphur Powder, containing 5.5% of residue. (Note: Sulphur Crude Lumps or powder) of Tariff heading No. 479(a) should leave over 0.5 per cent. residue on ignition).	479(a)	每百公斤	1.50	15787	2,13.
298	有條紋手帕麻布 Corded Linen Handkerchief Cloth.	105	從價	25%	16000	3, 7.
299	染色或印花平紋純亞麻布進口時出具保結專作刺繡用者 Pure Linen Piece Goods of Plain weave (i.e. Shirting weave $\frac{1}{4}$ ) dyed or printed. Imported under bond, to be used solely for embroidery.	104	”	7.5%	16002	3, 8.
300	精製白糖內含轉化糖不過百分之二但其旋光度極高 Sugar, refined, White, containing less than 2% of Invert Sugar but possessing					

\*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三年份編列

	a high degree of polarisation.	397(b)	按照其旋光度征稅	17017	6, 7.
301	正頭類貨物，其寬度逾於稅則所定標準。其徵稅辦法，應先決定其照稅則內所定最高寬度之總共公尺數，再照稅則內所定稅率算稅。所有原用按照超出寬度先求比例稅率，再乘以公尺確數之辦法，應即取銷。 Picce Goods of dimensions exceeding those specified in the Tariff. The duty should be calculated by first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metres at the maximum Tariff width and by then applying the duty rate for the appropriate Tariff heading. The method of first calculating the <u>pro rata</u> duty rate for each me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cess in width) and of then multiplying by the actual number of metres is to be discontinued.			"	"
302	製帽用之金絲草 Buntal Fibre for Hat Making.	599(a)	從價 12.5%	17026	6, 8.
303	成束刺繡線，不論長度及重量 Embroidery Cotton Thread in skeins, irrespective of length or weight.	76(b) (1) (2)	每公斤 1.30 0.45	17326	7, 8.
304	鹽漬半乾之散船魚 Fish, salted and partly dried, in bulk.	298(a)	從價 20%	17444	7, 20.
305	搗瀾復用鹽醃內含水量				

	甚多之『水鹽蝦』 Shrimps, crushed and salted with a high percentage of water.	298 (a) (b)	從價	20% 30%	17608	8,10.
306	『拍利司板』紙板 press-pahn sheets and similar paper pressboards: (甲)專作阻電物者 of a kind which is used exclusively for electrical insulations:- (乙)其他 Other kinds:	263(c)  558(a) or (b)	” ”	20% 25%	17818	9, 5.
307	木屑粉 "Wood Flour" (Palverised Sawdust).	601(1)	,,	,,	18282	10,12.
308	大小厚薄不一之廢棄鍍鉛鐵板 Terneplates, Waste-waste, unassorted: comprising plates of various sizes and thicknesses.	200(a)	每百公斤	3.50	18343	10,19.
309	圓輕木椿或木柱 Round softwood piles or Poles.	582	每立方公尺	2.00	18707	11,25.
310	石瀝青 (所含瀝青成份約為百分之十五) Rock Asphalt (containing about 15 per cent. asphalt).	626(b)	從價	15%	18732	11,26.
311	凡一切機械，器具及材料，其進口時狀態祇能專供鐵道或電車道之用者，除已在進口稅則第一八一號，一八八號，二五七號(甲)項，二五七號(乙)項，及五八八號內特別列明者外，不論其係由何項物料製成 Appliance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suitable, in their imported state, exclusively for use on Railways or Tramways with the exception					

of article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Import Tariff heading Nos. 181, 188, 257 (a), 257(b) and 588, irrespective of the materials from which they have been manufactured or obtained	(257c)	從價	5%	19004	12,25.
--	--------	----	----	-------	--------

出口稅則例行解釋案件一覽表（二十四年份）

	品名	決定稅則號列或舊稅則頁數		稅率			附註	
		出口	轉口	出口單位	轉口單位	國幣	署令號數	發文日期
* 52	印訂成書之曆本 Printed Almanacs, bound in book form.	250	華洋書籍		免稅	免稅	15787	2,13.
53	雲皮 Yün-P'i,		陳皮		每百公斤	0.78	16599	4,27.
54	供作食品用之活魚 Fish, live. Edible.	39(a)			免稅		,,	,,
55	草蓆袋，係摺合草蓆之兩邊用蘿蔔縫成者 Straw Mat Bags, made of straw mats folded and sewn at sides with hemp twine.	286			,,		17127	6,17.
56	遺落田野之棉花 (係黃白撓雜質地污穢之棉花) Cotton, Field Droppings (White raw cotton pickings mixed with yellow cotton in dirty condition).	175		每百公斤	0.74		17327	7, c.
57	草繩 Rope, Straw.	191		免稅			17608	8,10.
58	鹹蘿蔔，不論顏色，形狀及大小 Salted Turnips, regardless of colour, shape and Size.		大頭菜		每百公斤	0.46	18479	10,29.

\* 本表號列係繼續二十三年份編列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附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959B

